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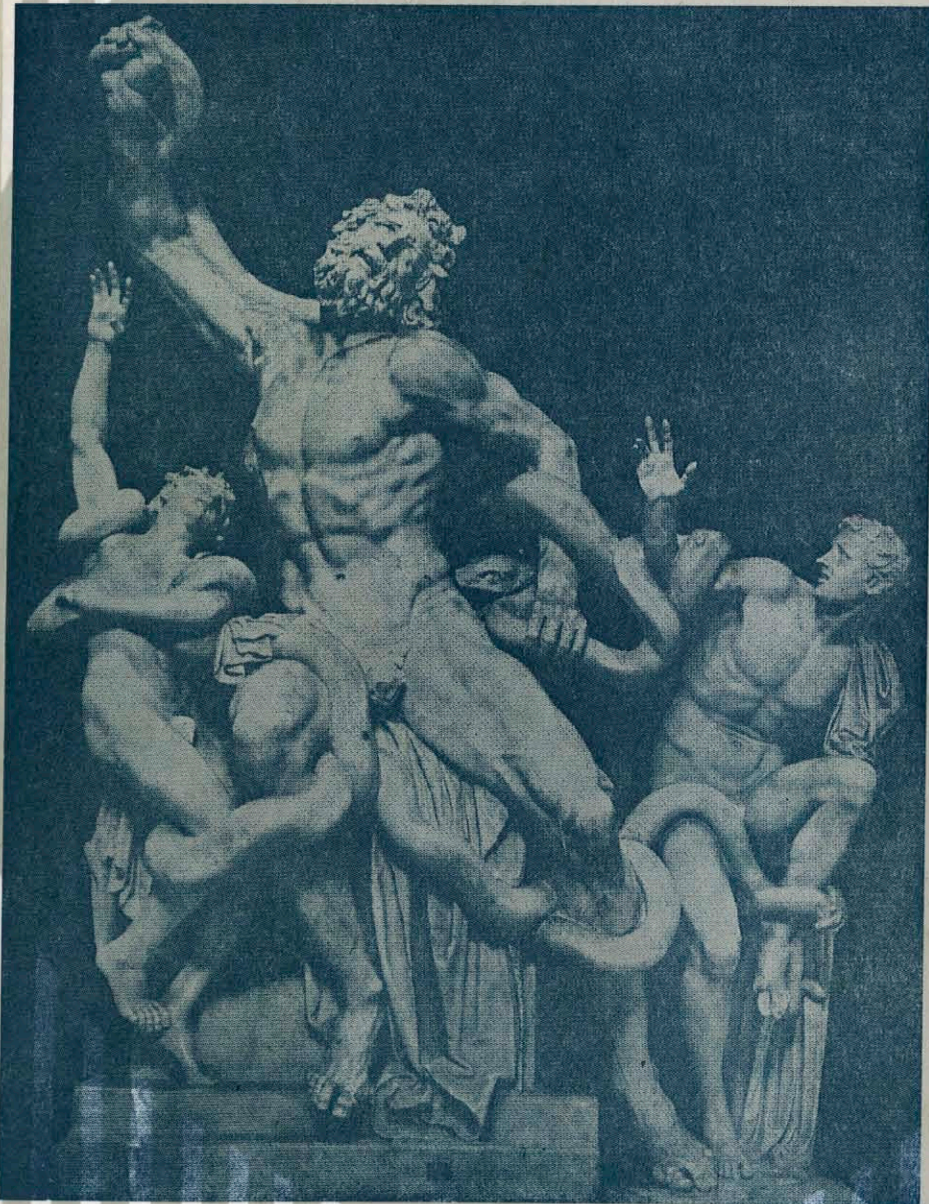
文藝月刊

風

蕉

二月號

(總號第一六〇期)



160

目錄

文 論

布萊克的詩……………錢歌川(一〇)
論賈府四春……………南島居士(一九)
梁山泊上三頭色狼……………岳 騫(三〇)

……長篇連載

舞蹈家的拐杖……………徐 訏(六四)

尋歡者……………郭良蕙(四)

芽……………余之雲(一三)

青春的夢……………雨 萍(二六)

痺……………銅 馬(三三)

富翁的聖誕……………顧保鵠譯(五二)

倦鳥……………冷 露(五七)

△△△中篇小說

水落石出……………宋海屏(四一)

散文

涼棚下……………琦 君(三七)

華燈夢尋……………婁子匡(五四)



蕉風月刊

號五五一一NDK字准版出

期〇六一第

號月二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February 1966.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詩

晚禱者 羊城 (九)

浪子回家吧 辛鬱 (九)

獨思 方蘆荻 (一二)

春安，陽光 張健 (一八)

乞巧自語 劉國全 (一八)

夜語 蔣勳 (三二)

讓日子流過 常青樹 (三二)

安息 菩提 (三二)

江江 蔡炎培 (三六)

傳記文學

郁達夫別傳 溫梓川 (四八)

世界 蘭亭序真偽的爭論 趙聰 (五九)

文壇 現代法國詩的特徵 葉維廉譯 (六〇)

作家信箱

神韻說與境界說 勞榦 (三八)

讀者·作者·編者 (二五)

定價

零售 (每冊) :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 (六冊) :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 (十二冊) :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馬幣五元七角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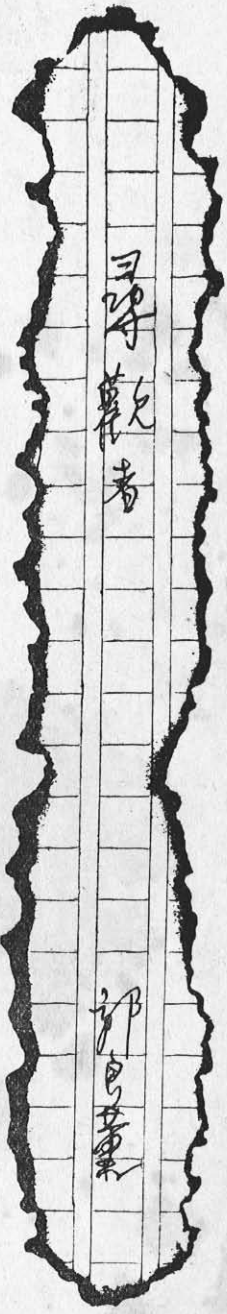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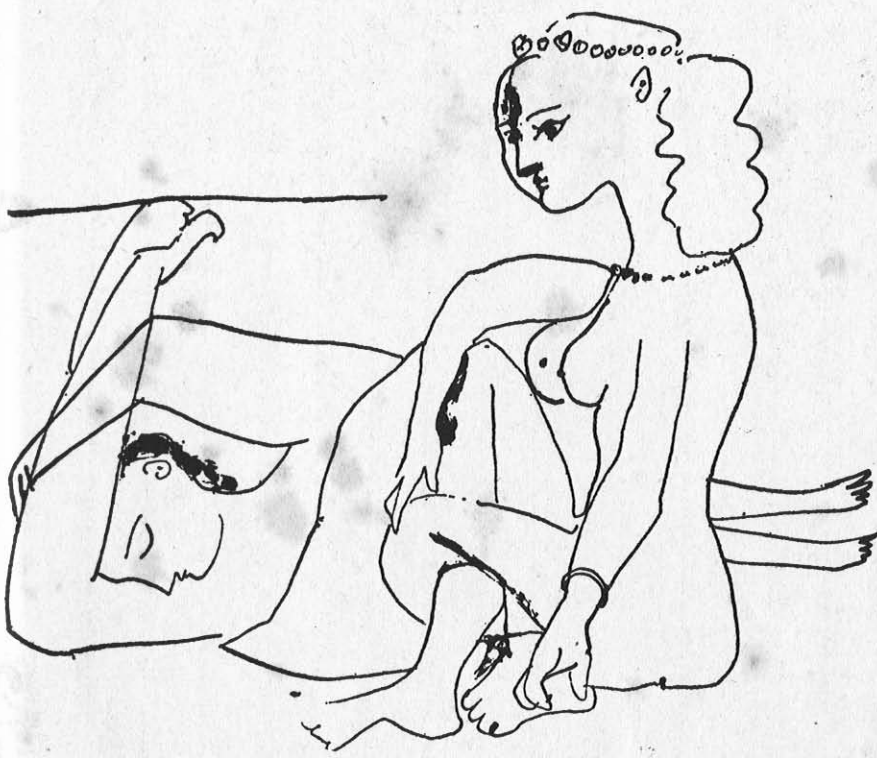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66. 11.2.



Zimudo 11.5.97.

男的女的，男的女的，男的女的。這邊桌上三對，那邊桌上五對，後面一對。燈光幽黯，分辨不清那些面孔。再望過去，更是一對一對，很多對。男的女的，男的女的，男的女的。……不用說，男女是均等的。偶而幾桌多出一個男的或女的，不過少而又少；夜總會以跳舞為主，跳舞須男女配合，因此事先都會考慮到人數。她這桌自然也成對結雙，四個人在小小的方桌各據一面。他們來得早，選到很好的坐位，緊靠舞池，不舞也可以觀賞別人的姿態，更便於看表演節目。

三人都是她的同事，在機關的一個部門工作。那兩個男同事，平時大家都叫他們大孔，小邱。如果有人問她：哪個是她的舞伴？管保她怔然不知所答。他們常在一起出遊，大孔和小邱全是和她談得來的朋友，她實在對他們沒有什麼。根本沒有想到其他問題，否則她會認真的考慮。男女間的普通友誼可貴就在這裏，你不會存心在各方面加以挑剔。

至於龐小青。完全是陪襯人物。她不會單獨和大孔約會，也不會和小邱。三人可以看電影，如何能到夜總會？遇見這種情形，她總是拉着龐小青。龐小青很隨和，對於任何遊樂都感到興趣和新奇，二十幾歲的女孩子沒有男朋友，確實夠孤獨的。而她並不是沒有男朋友，男朋友在美國；好過沒有，有時又覺得壞過沒有。

苦惱就在這裏，矛盾也在這裏，否則她不會到這種場合來夜遊。

白景白剛出國的時候，她並不像現在。下了班經常把自己關在家裏，難得出去。以後思想慢慢改變了，說不出是什麼時候改變的，反正她常常作各種消遣。看電影居多，也聽音樂會，看畫展；雖然在音樂會上坐得不耐煩，對畫展的印象也一片茫然。倒不是故意附庸風雅，她只是要消磨時間，扼殺時間，甚至找機會到熱鬧地方走走，在人羣中忘記低沉的情緒。假日裏，偶而和幾個同事打打小麻將，目的還不是麻醉自己？

到夜總會來，也屬於下意識的尋找刺激。二十六歲的數字是令人吃驚的，並且使她聯想到青春逐漸褪色的恐懼，以及難聽的名詞：老處女。在感覺上越是和這些恐懼的情形接近，在行動上越是想盡力掙扎。因此她要用各種方法向別人證明她活潑，她熱情，她如同十八歲一般年輕。那些夜總會真不怕花錢，每天的晚報上都登着廣告，廣告自有它的功效，要不然同事們也不會在閒談中談起那家夜總會又更換新的表演節目了。

今晚四人同行，就是在辦公室的閒談中決定的。

「走！去跳吧！乾坐着划不來。」剛進門不久，大孔便提議。

她望了望大孔，不知道他指的是什麼划不來？也許指音樂。是一支華爾滋，很老的華爾滋。當她十八歲時就在流行的。那時她便跳舞，同學家開的舞會。她和白景白在那種家庭舞會裏認識的。白景白比她班次高，不同系。她剛進大學讀一年級。

音樂是同樣的音樂，心情却不同了！時間不同，環境不同，舞伴也不同。實際上音樂在相同中又有點不同，以前的家庭舞會都用唱片，唱片

選的是由名樂隊演奏的。這家夜總會的樂隊雖不算差，比起唱片畢竟遜色得多，特別是小喇叭，有幾個音不夠委婉，顯得僵硬牽強。這種音樂跳不跳舞都談不到划不划算。

但是大孔却堅定認為不划算，接着他又對小邱說：

「小邱，你請誰？」

小邱的猴眼往兩個女伴臉上一打轉，以容貌來說他自然要選楊天莉，但他想起今晚大孔是出資人，於是慨然地讓賢。他站起來，拉拉西裝上衣，並且望着龐小青說：

「龐龐，我請你跳。」

雖然二對二的局面，但小邱先請自己，龐小青的圓臉上不覺露出受寵若驚的表情，她站起時的動作雖很迅速，但由於體重的關係，在擁擠的環境裏多少有點艱難。龐龐是胖胖的諧音，大家叫慣，她也聽慣了，誰讓她確實有五十八公斤呢？從她身高長五呎二吋而不其增加以後，她已經下過一百次的決心節食。

「天莉，我們也跳吧！」二人一走，大孔便對她說。

不能拒絕，大孔已過來為她拉坐椅。她的動作很慢，雖然她不像龐小青那樣受體重的累贅，却受心情的累贅。如果不是第一個舞，她真想對大孔說：坐着看看不好嗎？何必現身說法？

很多人都在場中現身說法，她只見一對對跟着音樂的節拍在移動，却不知道他們的心情。她也不知道這一對對的關係。自然其中有朋友，有愛人，也有夫妻。

就在身邊有一對老夫妻，頭髮花白，臉上起皺，步履也緩緩的。她很佩服他們的興緻。她的父母就從不跳舞，雖然他們年輕時也是時髦人物。而現在有時間就用在打牌上，媽媽麻將，爸爸梭蟹。歲月會使時髦人物變為落伍，爸媽不贊

成她跳舞。

不贊成她跳舞的另一個理由爲了白景白，「女孩子常出去玩，會把名譽玩壞。」她最恨這句話，也最爲這句話傷心。白景白出國以前，她只爲他一人活着，然而她並沒有得到他的重視，照例高飛遠走。白景白出國以後，她仍然把自己關閉起來，一年。兩年。三年。她不能去，他不肯回來，難道她就這樣永遠作無限期的等待？

名譽玩壞也罷！倘若他有一分懸掛她，也不會忍心離她那麼遠！

前途！前途！白景白開口是前途，閉口也是前途，彷彿在這裏等於埋在黑暗的地獄。其實留在這裏有什麼不好？只論他離開這三年此間新開了多少家夜總會？她在夜總會跳舞，而他在美國說不定正在夜總會洗盤子。

一支音樂接着一支仍舊是華爾滋。有兩對好親熱，跳華爾滋也貼着臉，真叫滑稽！過去她和白景白雖然也常跳面舞，却不限於華爾滋。年輕，好勝，喜歡飛快飛快的打轉。現在不行了，也許是年事日長的關係，多轉圈就會頭暈。主要已沒有那種熱烈的心情。她會關照過大孔，大孔已經知道，也就不再勉強她了。

大孔的舞跳得不錯，據說是在舞女小姐那裏繳足了學費才學到這種程度的。大孔的體高和她倒很配合，在別人眼裏，不知把他們當成什麼？大約是受到旁邊那兩對的影響，大孔把右手忽然收緊。她的感覺並不遲鈍，立刻向後掙了一下，由於彼此很熱，她毫不留情地說出口來：

「攔那麼緊幹什麼？」

「離太遠不好跳。」大孔只好放鬆一點，以笑語來自我解嘲。

「沒有聽說跳華爾滋舞不保持距離的，」她不甘心。

「看小邱他們。」

轉眼望去，果然發現小邱和龐小青擠在人叢裏。好像是四週的人把他們擠得不透氣，才分出你的。遠遠的她注意到小邱正在龐小青耳邊講什麼，而龐小青像是閉上眼睛在笑。她不覺一陣嫌惡，暗暗鄙夷着龐小青缺乏骨氣！對於一個沒有感情的人，怎麼一點也不顧自尊心？當然小青不像她，心裏無所憑藉，小邱既然對她表示好感，沒有不接受的理由，但小邱的目的不過是吃豆腐，揩揩油，自然高興緊抱着她那軟綿綿的胖身體，即使他對她沒有一點誠意。

回過頭來，她觸及大孔的目光，於是將心裏的不滿找機會發作：

「別着急，下一個舞你也可以和她那樣親熱，」

「我不要和她，要和你。」

她笑笑。她只有把大孔的話當作說笑。實際上她也知道大孔對她有意無意的表示着真誠。除了大孔，自然還有別人，像小邱等，也不時向她獻獻小殷勤。全不發生作用。她把他們當作朋友，却不把他們當作男人。在她的心裏天下所有的男人都不是男人，除了白景白。

然而白景白却在萬里之外。

爲什麼隨時隨地會想到白景白？她不知道！實在不知道！在她願意想他的時候固然想他，在她不願意想他的時候也會想起他來。看小說，由小說的情節她會想起他；看電影，由電影的人物會想起他；閒蕩馬路，會想起那些地方曾經在三年前常和他閒蕩；打麻將，會想起過去常和他一起用撲克牌玩釣魚。現在是來夜總會消遣的，但到處是白景白的影子，有時她悵然若失，爲什麼大孔或者小邱不是白景白呢？

撇開調皮相的小邱，憑良心說大孔長得不討厭，身材碩長，五官端正。只是他的氣質太差。如果有人問她氣質是什麼？她一時也無法回答，

那是憑感覺得來的印象，像白景白舉手投足間都表現出氣質不凡。就因爲這氣質的不凡，才注定要到美國留學的。不知他在美國的餐館洗盤子時是不是還保持着不凡的氣質？

想當初，剛認識白景白時，如果知道他非出國不可，她便不會把感情的全部交付給他。雖然他也常提出國的願望，但對於她的心情並沒有產生什麼影響。哪一個年輕人沒有夢想？像她，不也願望有機會出國嗎？那時候她甚至還和白景白談到將來一起在國外讀書的計劃，至於怎樣才能出國，那是另一回事，在她那種年齡，根本不懂去考慮現實和幻想中間的距離。倘若說她爲自己才想到國外求學，倒不如說以白景白爲轉移，他出國，她也必須出國；他若留下來，自然她也不會另作打算。

他們談過很多，包括未來幾十年的。在熱情難以抑制下，他也說過：「有一天我希望你能嫁給我。」對於他的要求她自然沒有不答應的理由，只是她開始惶惑了，爲什麼不現在而一天呢？

「有一天是什麼時候？」

「等我得了博士學位以後。」他認真地回答，並且認真地問她：「你不願意我發展前途，將來功成名就？只願意我大學畢業了業在國內當個小職員？」

她迷茫地搖搖頭，又點點頭：

「可是那要多少年？」

「時間過起來會很快。如果可能，我們一起出國，將來在美國成家立業。將來……」

將來，將來……！多少燦爛的遠景，已隨同歲月逐漸的黯淡下去。心情悽慘，希望飄渺，等待中的時間已經夠長了，何況又是無望的等待，更漫漫難熬。難熬的日子，只好以麻醉自己的方式各處遊蕩。

像今晚，便和同事遊蕩到夜總會來。

茶好苦！端起玻璃杯，茶葉的三分之一還漂浮在上面，沏茶時水一定不滾開。茶葉也絕不是好貨色。

關於喝茶的一點常識，還是從白家學來的。白景白的父母最講究喝茶，通常在沏茶以前，必先用開水把茶具燙過，再放進茶葉，沖以滾開的水。白家過去有輝煌的歷史，近年來雖在走下坡，很多奢侈習慣仍然保持着。白景白的父親留過學，爲了光門耀祖，非把兒子送出國不可。白景白的父母對她雖然客氣，却把她視爲阻擾兒子前途的障礙物。他的父母曾經再三提醒他說：

「有成就的人都晚婚，早結婚被家小拖着，會毀了一生。」

她更知道他的父母再三強調：

「美國有的是華僑，漂亮小姐隨便挑。不要那麼早就把婚事決定了。」

因此，白景白走前並沒有和她舉行任何儀式。她曾經把父母的主張向他暗示過，竟落得他嘲笑她太過腐迂。

「難道我們的感情還不及一個訂婚形式重要？」

她無言以對了。深覺他的看法勝過父母那種不必要的掛慮。

有一段時期，她很抱怨，甚至懷恨她的父母。白景白是自費留美的，而她却不能自費出去。

父親的收入有限，在供給他們四個兄妹讀書以外，無力再挪出留學費用。很早她便聽到父母說過：

「如果你們要留學，就要自己努力，考公費。」

她讀書的智力不低，否則不會考取大學。然而大學的四年時間有三年都用來談戀愛了，沒有充份的準備而想爭取少數的公費名額，注定會失敗的。她考上自費備取，但只有放棄。她一再向父母哭鬧，也不生效果。她更寫信向白景白訴苦，而他，每月的零用還需要自己設法，同樣的愛莫

能助。他勸她忍耐，勸她等待。

「不耐，不等待又能如何？失意中，她找到一份工作。最初她打算把薪水儲蓄起來，作為將來出國費用；經過計算，她又灰了心。自己做事，便不能再向父母伸手，每月的收入不多，除去各項開支，幾乎已沒有存餘。尤其從她的思想逐漸轉變以後，爲了適應交遊，無形中增加一些服裝費，像今晚到夜總會來，穿的便是新做的衣服。」

「天莉，跳個勃魯斯好不好？」

把眼睛從茶杯上抬起來，她看見小邱正望着她。大孔和龐小青已經下舞池去了。這半天的時間她雖然也在跳舞，也在談笑，只是所有的言行都沒有透過她的心；她的心經常遠離開身體，至於飄忽到什麼境界，連她自己也不能控制。同事們閒談時，常發現她突然間目光呆滯，笑容盡失。熟稔的便立刻指出：「喂喂！別走神！」如同招魂一般，把她的靈魂又喚回本體。那些同事，個個思想單純，只看見她平時表現的快樂，誰也沒有想到她內心的衝突。他們都知道她有個男朋友在美國，却不知道她的苦惱與寂寞。

「剛跳過又跳！」她微皺着眉頭說。拒絕了小邱她又有點歉疚，於是向他笑笑：「下一個舞再跳吧！」

小邱很隨和，雖然沒有反對，話裏却帶着遺憾：

「勃魯斯，很美。」

美，不錯。可是有時美麗與否決定於個人的情緒。悠揚的音樂配上調整得更暗的燈光，只有和自己相愛的人跳舞，才是最高的享受；兩人緊緊靠在一起，眼睛微閉，在耳邊喃喃私語，其中含有多深多濃的情意！和不相干的人跳這種舞，身體是僵硬的，心是冰冷的，音樂顯得漫長無比，受到環境的刺激，更容易使人憂鬱。

很久以前，初學跳舞她便首先學會了勃魯斯。那時她僅知道勃魯斯是一種慢步舞，却不知名稱的來由。近年來她才發現勃魯斯的英文原來和憂鬱是一個字。每逢聽到勃魯斯，即使最初認爲快樂的曲調，現在也懷着憂鬱的感覺。憂鬱的感覺是清除不了的，直到有一天她能再和白景白同欣賞這種音樂。然而有一天又是什麼時候？幾年前她已問過，幾年後的今天她仍舊迷茫着得不到答案。

許多感覺，許多感想，她都在信裏向白景白表白過；他的安慰，他的解答日久便不再發生作用。她開始抱怨，開始駁辯，他的個性也不甘示弱，於是在書信的往返中，彼此常作不肯讓步的爭執，鬧得嚴重時，會兩三個月斷絕信息。她由孤獨而發展到喜歡置身於熱鬧場合，便是根據這些情緒慢慢演進的。

孤獨的人，不一定空虛。像她當初除了上下班，任何地方不去的守在家裏，雖然孤獨，却懷着燦爛的遠景，心裏非常充實。以後遠景越來越渺茫，和同事們尋歡的時間加多，但是她的心一片空虛。

勃魯斯使她空虛。小邱也使她空虛。爲了不跳舞，小邱湊過身來一直找話和她談。小邱很有趣，雖然貌不驚人，在辦公室却是活躍人物，不過他的話怎麼也打不進她的心；聽着他的趣聞，她不得不露齒笑笑，其實她覺得一點也不好笑，甚至無聊。

小邱的頭腦，別看他平日總嘻嘻哈哈的，對於察顏觀色多少懂得一些。得不到由衷的反應，他停止談話，一味地望着她：

「天莉，你今晚上的情緒好像不對。」

「沒有。」她掩飾着，實際上根本沒有對過。越是在熱鬧的場合，思想裏所引起的自身問題越多。

小邱並沒有堅持，不再追究下去。友誼的深度就在這些細節可以證實。如果換上白景白，發現她什麼地方不對時，總會刨根問底，即使發生爭執也在所不惜。而小邱大孔和她，熟稔得雖然無話不談，但彼此畢竟淡淡然然。他們不會處處關心她。她也無須他們的關心。

儘管他們是泛泛之交，別人卻會在猜想中加上顏色。有一次便使過去的同學誤解，以爲大孔是她的新男友。她雖然強調她只是一個普通同事，別人也不肯相信。這不是很正常嗎？男朋友在美國，如同把風箏放到天空，受高度和風力的影響，無法收線，只有懸在那裏，任它斷線而去。白景白不但沒有修完學業，即使得到了學位，也不可能回來。從朋友們的輾轉傳話，她聽說白景白的父母寫信警惕他回國以後沒有出路，將來最好能在美國立業成家；時代變了，華僑小姐如不易找，娶個洋女人也好。

許多傳說令她憂憤在心，寫信去質問的結果，自然是一連的否認。有時她真恨白景白，她寧可他對她攤牌，那總比他爲她建立的渺茫夢想要實際，索性讓她絕望，懸在這裏不上不下的更痛苦。歸來無期，而她又不能出去，三年已蹉跎過去，一生一共有幾個三年三年的好日子？難道他不知道她的實際年齡？在同事面前固然可以瞞兩歲，但是瞞得了別人，瞞不了自己；逢五進一，去年她便懷着遲暮之感，常想到二十六歲已一步步接近三十。

像對抗她的幽怨，他也時常牢騷滿腹，儘管路途遙遠，他在美國也風聞一些關於她的近况，傳話的人永遠添枝加葉，他責備女人善變，見異思遷。她的解釋同樣的也不能博得他的信任，她負着氣從心底喊出自己的渴望：「不要聽信謠言！你自己回來看看。」

回來！回來！她多麼渴望他能回來，最好他

能回來和她結婚，以眷屬的身份把她帶走。然而困難重重，你總有很多回不來的理由；經濟問題，護照問題……那些問題在她看來都不是問題，只要他設法，都可以解決。別人在留學期間不也有回來省親的？別人能而他不能，分明他看輕她，不肯爲她作任何努力和犧牲。

「你們怎麼不跳舞？」

龐小青和大孔回來了，問他們時，小邱回答說：「她不跳。」她笑笑。龐小青的圓滿雖然俗氣，但是比她快樂。單純的人是快樂的。龐小青從來沒有戀愛過，許多感覺她都沒有經歷過。她倒希望也像小青一樣，從來沒有認識過白景白就好了！她可以安安份份讀完大學，由父母爲她找一個條件相當的丈夫，生活也許會很平凡，但絕不會像今天這麼痛苦。

她的心情雖未向父母透露過，作父母的却對她有一份瞭解。這兩年，父母常催促她的婚事，甚至母親還命令她：「趕快寫信催白景白結婚，要不然就另外嫁人了。」爲這件事她會和父母嘔氣，哭泣，她覺得所有的人都對她不諒解，連父母也包括在內。當然她也知道父母是好意，他們注意從美國寄來的信件不亞於她，當她和白景白爭吵而停止通信時，他們比她還恐慌。親友幾次把年輕人約到家裏，雖沒有指明，她却敏感出那是爲她介紹的。那些年輕人也有有的相貌不惡，只是心理作用使她一概視他們可厭可憎，只要她思想裏存着白景白的影子，便無法容納任何男人。

而白景白若有若無的遠離着。

「這次該跳了吧？」

音樂一响，小邱便問她。吵鬧的音樂，披頭歌曲，有人已早一步下去狂扭了。她突然站起來。

小邱笑着，爲了她的爽快。

有點像活猴似的。

跳這種舞勝過勃魯斯，只需要體力，不需要感情，保持距離，各跳各的。跳吧！藉着瘋狂的音樂和瘋狂的舞姿拋開不愉快的思想，使自己變單純；像原始人一樣單純，像非洲土人一樣單純，搖肩，聳肩，扭腰，扭臀，忘記白景白！忘記美國！忘記一切！

對於這年輕人的舞，一些老弱殘兵只有坐着望洋興嘆。當她發覺有人注視她時，於是跳得更加熱烈。在這方面她確實有天才，拿龐小青來比比！她們是同時學的，但她要靈活得多。如白景白在這裏就好了！她願意把優點表現給他看，讓他欣賞她的舞姿吧，他會稱讚她？抑或責備她？原來我離開這三年，你常和男的跳舞！

你呢？美國舞風更盛行，我不相信你天天作蛀書虫。美國女的更浪漫，誰知道你都在那邊做些什麼事情？

先管你自己吧！你常和別人跳舞，要不然你的舞不會這麼純熟。你不知道我在那邊做些什麼事情，難道我知道你和他們都在怎樣鬼混？他們是我的同事，都是好人！雖然他們常去舞廳跳舞，但是他們很尊重我們。

尊重！天曉得！普天下的男人對女人只有一種討便宜的居心。

那麼你也是的！

我？我愛你。

愛，那種遙不可及的愛等於殘害，雖然我在這裏狂舞，但是我的十八歲早已渡過，我的腰逐漸發硬，我的皮膚逐漸起皺。等你，等到什麼時候？……

「還跳不跳？」

一曲完畢，緊接又是一曲。小邱見她發怔，才徵求她的意見。她向他笑了一下，他也許沒有感到，但她却感到那是苦笑，她說了不再想什麼

的，竟又不由自主的自尋煩惱。

儘管是普通友誼，她仍然對小邱暗懷愧意，對大孔也是的，他們犧牲時間，化費金錢，來陪她尋歡，而她不肯付出一分感情，連她的心也飄飄渺渺，對他們沒有一分真誠。這樣的情形實在是苦了別人，也苦了自己。

提高情緒！提高情緒！像夜總會裏其他那些人一樣，她要拋去所有的煩悶，好好玩樂下去。「過癮過癮！」四人歸位以後，大孔掏出手帕擦額頭，帶笑的目光掃了兩位女伴一眼，然後問小邱：「你說夜總會和舞廳不同的地方是什麼？」

「不同很多，譬如情調，氣氛。」

「有一點你注意到沒有？夜總會的每一支音樂都很長，不像舞廳跳兩步就完了。」

「當然，舞女以音樂算柈子，越短越划得來。」

她覺得在一問一答裏，透着俗氣。問或龐小青好奇地插句嘴，對於舞廳那些事好像很感興趣。她默默地聽着三人的談論，很想和他們又說又笑打成一片，她曾經鼓勵過自己把情緒提高的，然而很難做到。

「夜總會好是好，可是太貴了。」小邱今晚不做主人，可以隨意批評。

「仔細算，還是划得來。」大孔慨然地說：「如果去舞廳，只四杯茶也要二十塊。」

她瞪了大孔一眼，氣惱他不該把她也算到去舞廳裏面。夜總會固然也是三教九流出入的場所，但比起舞廳總要高尚得多，這樣她已經背上浪漫的名聲，倘若到舞廳，不更被別人視爲墮落？她的眼神被龐小青注意到了，小青心裏原就存有疑惑，於是趁此機會表示出來：

「舞廳那種地方，我們怎麼能去？」

「如果她們不去，只我們兩個光桿去跳舞女

晚禱者

像炊煙般飄起
參差翳入了天聽
你是晚禱者
悵對孤獨的帆影
消失天邊

五月的歸雁
腳鈴搖不響心戀的調子
潮 復有一夜寂寞的歎息
遺落海濱

夜 淌着淚
晶晶晶晶向你走來
誰點燃那一堆熊熊的火
在你的心崗？
唉 她是羊圈
也是盜虹的人！

等待。怕又是一段灰色的日子
在葡萄串熟的季節
鳳凰木燃亮的季節
也許還有披髮的女孩
枕在懷裏
給天邊的十字星
講些凄迷的故事

浪子回家吧

鐫碑 讀M氏家族史
吻贖幣上之人像
鄙視海景 注目停雲
咀咒 笑 而且出賣恐水症
饒舌的奴隸 偶像崇拜

這不是祭祀之月
敏感往往任體香溺斃
我們或是怯於床褥的生物
在夢裏 擁抱被放逐的愛
浪子 回家吧

祖先在坟場給予我們信任的票決
是山的族誼
不再向時間乞食
亦不再 指責旭日
視我們為盲目於死的彩蝶
在苜蓿花與百日紅之間
我們播種固體的永恒
浪子回家吧
所有的門環尚餘暖意
慶典在廣場
飛揚的時代應聲起舞

· 羊城 ·

，花錢更多。」大孔只顧算賬：「一晚上下來，最少也好幾百。還是帶女伴到夜總會划得來。」划得來，划得來，一進夜總會大孔便說過，原來他經過精密的盤算才請的客。突然她有一種被侮辱的感覺。

她一向以為他們很尊敬她，而在他們的心裏說不定她的價值還不如舞女。舞女的舞是以金錢才可以換來的，她的舞却不需要什麼便可以得到。也許是咎由自取，她原打算利用他們來尋歡，却反倒被他們利用來節省金錢。

這些好同事，好朋友，在無心的閒談中透露出自己的私心。人的私心都是醜惡的，各人爲各人打算，各人爲各人着想，看穿了，實在萬分失望。

她的心情在變，她的臉色在變。有意的把臉

偏過去，在舞池的那些對男女的幌動使她心胸窒悶，頭目昏眩。

庸俗！庸俗！整個的夜總會在她的眼裏都庸俗不堪。

「我想走了。」她突然說。

三個人全驚怔着。

「這麼早就走？爲什麼？」大孔意外地望着她。

她。

「不舒服。」

大孔沒有再問下去。友誼與愛情的區分就在這裏。如果大孔變成了白景白呢？一定問東問西，雖然沒有病痛，也要問出原因。

白景白！去他的白景白！倘若他真的對你有愛情，會把你長期拋留在這裏？

「你們說怎麼樣？」大孔見她滿臉堅持，只

好找別人來緩和局面：「龐龐。」

「還沒有看表演。」龐小青留戀着，又嚥了口吐沫說：「而且還沒有叫點心吃。」

「點心倒可以包走。」小邱啾啾嘴：「小姐今晚上好像不大對，不必勉強了。下次我請客再來玩就是。」

她聽見小邱的話聲，她聽見大孔喊侍者算賬，她聽見龐小青輕輕問起小邱她的心情問題。她聽見了一切，却裝作什麼也沒有聽見。她只是凝視着台上的樂隊，樂隊奏的正是加重她憂鬱感的勃魯斯。

「跳最後一個舞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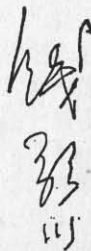
她慨然地應諾了大孔的邀請，因爲這確實是最後一個舞。不僅今晚，以後她也再不會和他們一起尋歡了。

· 辛鬱 ·

WILLIAM
BLAKE

的
詩

英詩研讀



THE SICK ROSE

by William Blake

O Rose thou art sick,
The invisible Worm,
That flies in the night
In the howling storm:

Has found out thy bed
Of crimson joy:
And his dark secret love
Does thy life destroy.

病 玫 瑰

啊，玫瑰花，你病了。
當暴風雨在怒號時，
在暗夜裏飛來，
那看不見的蟲豸：

找到深紅愉快的
你的芳香的牀闌：
而他那黑色秘密的愛，
把你的生命摧毀。

【作者】 威廉·布來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為倫敦一個機子工人的兒子，沒有進過學校讀書，只在Pars學畫，稍長，又在Society of Antiquaries專任的 engraver (雕刻師) James Basire門下學習雕刻版畫。那時因照相印刷術還未發明，書中所有插畫及圖表，都要先雕刻出圖版來，才能印刷，所以這種工作近乎職工的地位，布來克做這種職工達七年之久。他雖沒有受過學校教育，但自十二歲開始，就已經在寫詩了。當時在做工的青年人對於做詩都很熱烈，倫敦的雜誌上也肯發表他們的詩作，布來克也許就是受此鼓勵而寫詩的。中國古代蒐集民間的詩歌，以觀民風，英國也同樣地在一七六五年出版了「古英詩拾遺」(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布來克就有一部這樣的詩。讀詩讀多了，自然技癢，而自己也要來做，布來克初期所做的詩，獲得他的朋友Flaxman及Mathew夫人的資助，竟於一七八三年題名「詩的小品」(Poetical Sketches)出版了。後來他又自己加有插畫出版了「天真的歌」(Songs of Innocence, 1789)一部詩集，由此而開始顯示了他的神秘的傾向。他詩

中一貫的主題為：上帝的愛與同情是包含在森羅萬象之中的，連苦惱和悲哀裏面也都包含得有。同年他又發表了「塞兒的書」(The Book of Thel, 1789)，這是歌咏着少女塞兒歎息人生的駒逝和無常，而百合花、浮雲，蟲豸，乃至土壤都來回答她，說明互相自己犧牲的原則，以及死去便是轉生的輪迴。他主要的散文作品為「天堂與地獄的結婚」(The Marriage of Heaven and Hell, 1790)，書中以諷刺和寓言來表明革命的態度，其特徵是否認肉體的實在性與夫永遠的刑罰和權威。對這種權威的反抗，在他寫的 French Revolution (1791), America, (1793), Visions of the Daughters of Albion (1793) 等作中有更一步的進展。他創造了一種獨自的神話，其中以道德律的立法者Urigen及大叛逆者Ore為中心人物。「經驗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 1794)與他以前寫的「天真之歌」，成為顯著的對照，以陰慘和神秘的感覺，代替了初期作品中的那種明朗，在這兒可以看出惡勢力意識的加強，對有拘束性的律法反抗之聲和愛的精神也提高了。他的名作老虎詩(Tiger! Tiger! burning bright)便是在這部「經驗之歌」中發表的。他隨後出版了The Book of Urizen (1794), The Book of Ahania (1795), The Book of Los (1795)等書，繼續以神話的形式，來暴露了道德律的荒謬。他和Milton所說的相反，那個從永生者的住處被驅逐出來，下降塵凡，支配着人間世界的Urizen，便是道德律的創造者。

布來克的很多作品，所表象的意義都是很難理解的，不過其中有些短詩都是英詩中最單純可愛的。他有一種玄理的稟賦使他在理想世界中自由活動，他的視覺想像具有特殊的幾乎不可思議的能力，因此他能使抽象觀念獲得具體形象。

布來克的表面生活極其規律化，一生窮苦，但決不向人借一文錢。其刻苦努力，也非常人所及，四十多歲還開始學習希臘文，拉丁文，希伯來文。六十七歲時因有人請他為但丁的「神曲」畫插圖，他為着要澈底了解原作的含義，竟從頭來學習意大利文。他真可以說是一位具有特殊天才的詩人與神秘家。

【解說】 此詩係「經驗之歌」中的一篇，關於它的插圖似有說明的必要。布來克的作品除「詩的小品」與「法國革命」二作為活字排印的以外，其餘的全是他自己描繪的詩句，加以彩色插圖的雕版。現在介紹的這首短詩，是畫的一株玫瑰花，從左邊下面的地上向上伸展，把全首詩圍繞着，再向右邊曲折地垂下。中有一枝，通過全詩的右邊垂下，詩句的下端描繪着大朵的花。左邊的上方有一條吃着葉子的毛蟲，在詩句上面的兩個枝頭，都有幪面在哭着的少女像，在玫瑰花的中央，繪有一個大乳房的裸女，身體被蟲纏着，兩手作張開的姿勢。

【研讀】 此詩的音樂加以Scan時，便如：

\bar{O} $\overset{\prime}{R}ose$ $\bar{t}hou$ $\overset{\prime}{a}rt$ $\overset{\prime}{s}ick$.	a
$\bar{T}he$ $\bar{i}nvi$ $\bar{s}ible$ $\overset{\prime}{w}orm$,	b
$\bar{T}hat$ $\overset{\prime}{f}lies$ $\bar{i}n$ $\bar{t}he$ $\bar{n}ight$	c
$\bar{I}n$ $\bar{t}he$ $\bar{h}owl$ $\bar{i}ng$ $\bar{s}torm$:	b
$\bar{H}as$ $\overset{\prime}{f}ound$ $\bar{o}ut$ $\bar{t}hy$ $\bar{b}ed$	a
$\bar{O}f$ $\overset{\prime}{c}rim$ $\bar{s}on$ $\overset{\prime}{j}oy$:	b
$\bar{A}nd$ $\bar{h}is$ $\bar{d}ark$ $\bar{s}ecret$ $\bar{l}ove$	c
$\bar{D}oes$ $\bar{t}hy$ $\bar{l}ife$ $\bar{d}estroy$.	b

格調是 iambic or anapestic dimeter (弱強或弱弱強二步格)，腳韻則第一節的worm, storm是不完全的，但押的是斷續韻(intermittent rime.) 第二節第三行 secret love 之外，格調有點零亂，但secret一字，却有加強印象的作用。

現在我們來探討一下這詩的含義吧。凡妙齡的少女，常被比做花，如古詩上說的「綠窗人似花」

。常有蟲豸去侵犯美麗的花，同樣地如果有人侵犯處女，也就叫作「採花」(deflower)。英文這字的意義，原為「把花摧毀」引伸而為「姦污女子」，奪去她的貞節。花也和人一樣，當它開放時，雄蕊將花粉撒在雌蕊上，使之受精，這也可說是雄蕊和雌蕊的戀愛時期。花接受陽光的照耀，在白晝時正堂堂地進行它的戀愛，而人反不如花，常要偷偷摸摸地秘密進行，其實人的青春和花的青春不是一樣嗎？布來克在這首詩中，以及在這首詩的插圖上，花枝間描畫出人的姿態來，也就是表示着他把花看得和人一樣，或是把人看得和花一樣了。使戀愛的玫瑰花生病的蟲豸，或者那採花的人到底是誰呀？

布來克在 Proverbs of Hell 之一中說：“As the caterpillar chooses the fairest leaves to lay her eggs on, so the priest lays his curse on the fairest joys.”(毛蟲選擇最美麗的葉子上去下卵，同樣地牧師要把他的咒詛放在最美的快樂上。)還有他在「經驗之歌」第一篇「赤子的悲哀」(Infant Sorrow)的草稿上寫着：“I beheld the priests by night/They embrac'd the blossoms bright.”(我在夜裏看見了牧師。他們抱着美麗的花。)玫瑰花的生病，莫不是因為最美的快樂，被那叫作牧師的蟲豸放了咒詛卵，把性的欲望看作罪過了嗎？玫瑰花如插圖所描繪的一樣是女性的，所謂蟲豸爬進她的牀閣，由於它那黑色的愛而摧毀了她的生命，實是指牧師們口口聲聲在說着愛，而又把性的欲望視為罪惡，使少女的芳心中對此發生恐怖。他們在人目不見的暗夜裏，也不禁要貪圖那種最美的快樂，抱花而眠，予以凌辱。他們不也是同樣充滿了這樣黑色秘密的情欲嗎？在蟲豸活躍的夜裏，牧師們也利用那種狀態來培植個人的勢力，在危害生命的，黑暗無光的，擾攘的人間世，所謂人目不見的黑暗，不是同樣具有雙重的意義嗎？在玫瑰花的枝頭啜泣着的兩個少女，象徵着含苞未放，欲放不得的被危害的生命。蟲豸當然是指的在暗夜中的牧師，他們所說的，正是那些人目不見的虛偽的教義。

【附注】 thou art=you are 的古語。howling為一個擬聲的字，意為「號」。thy=your 的古語。crimson 深紅色，紅得發紫的顏色。

荻 蘆 方 ■ ■ ■

思 獨

們友朋的刊月「藝文」懷寄——

很多鬱鬱的顏面
都塗在污牆之上
羞愧之上
囚室很靜，友善着奧登的童年
從四月的紫色季到九月的黃落
然後輪轉着十月
子豪先生逝世的十月

蜘蛛鋪滿的牆角
除了午後造就的塵埃
甚麼都開始虛空
然後是一陣突降的夏雨
倦慵於窗外
去梳洗風塵滿臉的浪子嘯心
梳洗淤積胸臆的滿懷
以及那些無所遁形的解禁

唯獨讓矛盾在矛盾裏
去解釋他的一切
想想那些日子吧，那些歡樂過的時光
當一個詩人得意與失意時的遭遇
當他談笑風生時所給出的聲調
當他飲泣時緊握雙拳揮出的一擊

我們也曾聚首而又分散
城市的忙碌城市的現象
是這樣的可怕，這樣的繁悶
在風砂與風砂揚起的國度裏
拖着我們莫落的影子
一種無所適從的噪音與壓力逼近
一種世紀末的生與死的願盼
在濃縮與濃縮裏隱定自己

芽

雲之余 ■■■



他一想起二十九日這一天，便有一種潮濕無奈的感覺，好像在他心的深處，有一灘水閃閃發光。一股冰冷的恐懼隨之浸進了他的血液，他的嘴唇顫動起來，舌頭也發麻乾燥了。二十九日劍橋文憑發榜的日子，他連一點考取的把握都沒有，因此他才日甚一日地恐懼起來。

外面在下大雨。雨滴打在柏油路上，辟拍的聲音一如在夢裏放的鞭炮。他隔着紗窗望着街上稀少的行人，心裏充滿了傷感，他覺得一切都可憐而又值得留戀。有時候他剛做完一樁事或說完一句話，忽然想：「這一輩子我再不會做同樣的事了，再不會說同樣的話了！這一刻一秒都不會回頭了！」一陣說不出的悲哀，浪潮般地向他湧來。也許就因為這種對一切的憐惜之感，最近一個禮拜來，他幾乎每天晚上都騎了腳踏車在街上逛。街上的行人是既親切又可憐的，路旁的小石子，還飽吸着夕陽的餘溫，也引起他一種淒涼而又溫暖的情緒——像在夏天黃昏裏，走路去車站接一個好久好久沒有見面的親人一樣——還沒有到鬧區，到處的霓虹燈都亮了。騎着車子迎着風，異常涼快，但在快樂中却滲雜着悲哀——幻滅的悲哀。

也許他每天晚上傻子一樣出來逛街，是爲了另外一個原因；一個他自己羞於承認的原因。他是早熟的，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光一女人——這兩個字便給了他許多誘惑。最近一個禮拜來，當緊張恐懼牢牢纏着他的時候，他更覺得有什麼東西在他心裏不耐煩地騷動起來了。他急躁而又有點自憐。尤其是在悶熱的晚上，他簡直是坐立不安，好像時時刻刻身後有一列火車轟然趕來，如果不拚命前跑，一下子就要給輾死了，所以他總忙着，忙着。有時他無端地感到特別失望，怕自己來不及——來不及幹什麼？他不知道——。隨後便突然興奮起來，吹着口哨，跨上腳踏車，往街

上衝去了。途中，他常微笑地想着：「假如碰巧給我發現一個我心目中的女孩子，我一定要決心不顧一切地走到她面前，向她說『我可以認識你嗎？』她如不拒絕，我便慢慢向她傾露我的感情，用我的熱情燃燒她！」他不再恐懼了，有的祇是歡樂，和一種沒有滿足的慾望。

雨裏飛馳過一輛三輪車，車夫穿一件刺眼的水紅塑膠雨衣，車輪滾過柏油路面，絲絲地發响。對面樓上有人呼地拉開窗戶，然後出現一個黑面孔的少女，他感到疲乏與賦煩。退回來坐在沙發上，拿起茶几上的「復活」，翻開昨晚看到的那一張：一個妓女正在受審，她的烏溜溜的眼睛看着法官和所有的陪審員，目光裏有那種大膽可憐的意味。他正準備接下去看，竹籬笆的園門响了一陣細碎輕快的木履聲從園子响到裏面，木履忽然給摔掉，跌在地上發出輕脆的鐺一聲，接着是光腳與地板相碰的輕巧細柔的聲音。

「奶奶，是不是要擦地板？」

他一聽便知是哥哥家裏的小女傭阿蘭，她一向都是模仿他小姪女小玲的口吻稱呼他母親。她的聲音聽來細弱，沙沙的，帶點撒嬌的意味。阿蘭是個十八歲的臺灣女孩，父親因酗酒成性，在最潦倒不堪的時候，放了她出來做女傭，那時她才祇十四歲。她接連在幾家做事，一直到現在。年紀青春的，粗細的活兒都幹得來了。他哥哥由朋友的推薦，把她請了來。她做事敏捷細心，而且有無限的耐心，這在她帶小玲的時候尤其看得出來，他嫂子首先就放下了心。他哥哥是個謹慎孝順的兒子，自己這面有了女傭，母親那面反倒沒有，眼見得旁人要說閒話了，因此母親那面有些較粗的雜務，諸如擦地板洗衣服之類，都由阿蘭來做，每個月再另外貼補些錢給她。

阿蘭是一個普普通通的女孩子，他第一次看到她是什麼樣子，一年後他看她仍是那個樣子，

她引不起他一點點想像。有時他貼近着她說話，祇「女人」這個觀念才畧令他有些拘束。她倒是害羞的，碰到這種場合，她的聲音細得就像蚊子叫，而且神色間有些委屈，藉故就走了。然而事情往往是奇怪的，這幾天來，她的聲音常引起他一種奇異的輕快感覺——沒有其他原因，僅僅因為她的聲音是女人的聲音而已。

「這麼早就來了嗎？」媽媽在廚房裏回答道。

「已經三點半了，還早呢！」

「先生和太太不在家！」

阿蘭快樂地說：「噢，不在家，他們一睡過午睡就出去了。」

「去那兒了？」

「不知道，他們沒有告訴我。」

媽媽嘆了一聲說道：「那面沒有人怎麼行哪？好，這樣吧，」她的聲音大了起來，叫他過去。

他向廚房走去。阿蘭穿着淡紅綢衫偌着廚房門。他看到了她的大花裙子，腰間有許多褶紋，腰下是一條一條彎彎的弧線。一剎時，不知什麼原因，他既得意又滿足，臉上不覺泛出了微笑。他遠遠站定，問叫他有什麼事。

「你哥哥嫂嫂他出去了，阿蘭在這裏擦地板，那面沒人，你過去看看，」媽媽說，見他不說話，又笑道：「帶本書去解解悶！」

他忙答道：「好，好！」一面笑着看了阿蘭一眼。

「那面小偷最多，房子空在那兒，不得不小心一些！」媽媽解釋道。

他脅下挾着「復活」出來，雨已經停了，對面街上有一個光着上身，穿着木屐的小孩子，在溝旁手撐着膝蓋，睜大眼睛，看溝裏洶湧奔騰冒白沫的黃水。雨後悶熱，可是他心情很好，就像

是拼命做工的工人，想起下午有人請他大吃一頓的甜蜜心情。他感覺奇怪，為什麼一條有褶紋的花裙子便會改變他對她的看法？她的臉是……兩輛腳踏車在他前面碰然撞了一下，車子向兩邊倒了下來，一會，他看到了兩張滑稽憤怒的臉，他停了一停，從旁邊繞過去了。他的思維接不下去了，挺了挺胸，臉上仍然閃耀着活潑幸福的笑容，向前邁着步子。

哥哥的房子和父親的一樣，竹籬笆，小園子。他開門脫了鞋進去。

客廳裏還擺着一面大甲席，一對花色淡雅的枕頭。他們倆走得真是匆忙，他想。靠席子是一張小巧的米黃色茶几。几面鋪了一塊四摺的牀單，上面四平八穩地擺着一把電熨斗，幾件衣服。茶几倚牆而立，牆上正對着茶几處掛着一幅帶畫的大月曆。他看見月曆，忽然覺得陰沉不快。他在就近的藤椅上坐下，把書攤開來，他從剛才被打斷的地方看起，一瞬間便看得津津有味了。在他看書的時候，心裏老是有點緊張不安，可是小說分了他的心，他沒有十分注意到。書裏的妓女給定了罪了，陪審員中的一個，始終在痛苦地觀察她，最後他確定了她就是從前的情人，他知道她是無辜的，罪過完全在他自己！眼裏飽含眼淚，他決定拯救她。他去拜訪那些有地位的人。接下去的幾章便一點趣味都沒有了。他放下書，抬起頭，忘記了什麼事，想了想，奇怪地發覺自己是既絕望又傷感，似乎還有人責備他做了不應該做的事。他站起來，走到茶几傍，看了看那幾件衣服，一仰頭，忽然月曆上那個裸體的女人，挾着「二十九」這個字，箭一般地刺進他心裏。

「二十九，二十九，二十九！」他喃喃自語。他絕望到了極點，緊捏着拳頭，不知做什麼好。

他踱到窗口，望着籬笆外的黃泥巴路和籬笆內綠油的樹葉。半晌，來了五六個白衫黑裙的女學生，在一個園門口住了脚，互道着再見。其間一個大眼睛，有一頭伏貼的秀髮的尖着嗓門嚷道：

「別忘了呵，明天！」

傍邊一個戴眼鏡的笑道：「瞧你急成這樣！明天一早，我們準來叫你就是了！」

「還有，千萬別忘了罐頭，聽說那地方沒有賣東西的呢！」

「好，好，你進去吧，伯母都叫你嚷出來了！再見，伯母。我們走吧！」於是另外幾個笑着走了。

他回到藤椅邊。「不過，」他想，腦子裏閃過一道亮光：「今天是二十，足足還有九天啊！一個禮拜還多着兩天！我幹麼乾着急呢？」

「一個禮拜」令他想起一條長得無窮盡的隄岸，隄上青草遍生，這面是剛插秧的稻田，那面是潺潺的流水，鄉下安適恬靜的景色都浮在他心上。他不禁狂喜起來，傷感和絕望一下子都烟消雲散了，他覺得自己從來沒有這樣高興過。他重又坐下來，拿起書才要再去看下去，門响了，他聽見阿蘭進來，他忍不住對她充滿了慾望。

「擦完了嗎？」等她進了屋，他笑着垂愛地問。直到說完了這句話，他才發覺自己的語調的可厭——因為他一向都是不喜歡嚴分階級的——他換了一種口氣說：「很累吧？」她的眼睛露出羞怯驚慌的神色，他馬上明白這種語調也不適宜。可是他心動了，正好和他狂喜的心情融合一致。

她到後面去了一會，不久就出來，在茶几旁邊站定，伸手去插熨斗的插頭，因為插頭很高，她踮起腳來，他這才看到她那件淡紅綢衫散在裙子外面了。

「熨衣服嗎？」他問道。他的心在顫抖，臉

上却露出了微笑。

「嗯，」她沒有回頭，矜持細聲地說：「剛才就要熨好的，後來我想還是先把榻榻米擦完好些！」

「熨的那幾件衣服是誰的？」

「你哥哥嫂嫂的，還有，」她揚起一條小牛仔褲，一件香港衫，沒有回過身來：「這條牛仔褲是小玲的，香港衫是你的。」

頓了一頓，他又問道：「他們帶玲到什麼地方去了？」

「不知道。」

「會不會是……」
她恰好回過身，於是他兩手在前面作摸牌狀，代替了下半句話。

她笑了笑，點頭道：「我想大概是。昨天晚上蔡太太來了，她一進來就喊：『三缺一，來八圈吧？』你嫂嫂說太晚了，外面又在下雨。後來就沒有去成。今天中午他們一起來，匆匆忙忙走了，我想是去蔡太太家。他們一走天就下大雨。」

他微笑着聽她說。當她用細細的沙沙的聲音學蔡太太說：「三缺一，來八圈吧？」的時候，他覺得她真好玩，同時緊張興奮也兼而有之。他忍不住說道：

「阿蘭，你的國語說得真好啊！」

這句話未免太越出了話題，他想。就因為這句話，他認為自己輕浮極了，彷彿看見自己那沾沾自喜的可厭的樣子。他等着她的反應。

她手撑着熨斗，頭歪靠着聳起的肩膀，笑了。一下。

血湧上了他的臉，心狂跳起來，週遭一切漸漸變得像夢一樣飄忽不定。他覺得她的眼睛愈瞪愈大，却什麼都看不見。茶几下面一個紅的東西，在他眼睛裏愈變愈大，也愈來愈模糊，他定

了好久的神，才看出是一個紅色的布娃娃。

「他們常常出去嗎？」他克制着情感，但聲音仍然微微發抖。

「噢，常常出去。有時下了班吃過晚飯就出去了，一直到半夜才回來。」

「半夜才回來？經常這樣？」

「是。」

「我倒沒想到，他們會這樣愛打牌！」

她沒說話，把熨好的一件衣服掛在藤椅的靠背上。

「阿蘭，」他溫柔地叫她的名字，一面却對這溫柔的語氣感到害怕：「半夜裏你一個人在家不怕嗎？」

「怕！」她天真坦率地回答。

他的勇氣忽然增加了。他站起來，來回的踱着。

「阿蘭，」他呼吸急促起來，他覺得自己在拼命撞一堵牆，祇要把這堵牆撞倒便好了。「我教給你一個法子，假如你害怕，你就去想，你就去想……」

「想什麼？」她迅速地問道。回過頭來，眼睛裏露出高興羞怯的神色，可是在看到他蒼白的臉色，蒼白的嘴唇，發亮的眼睛後，她連忙又回過頭去，來回推着熨斗。

他快步走到她身旁。

「阿蘭，」他幾乎用懇求的聲音低低地叫道，一面把手放在她穿淡紅綢衫的背上。一剎時，他唯一的感覺就是綢衫的滑膩和胸衣帶子的粗糙。這個感覺一直到好久以後，還深印在他腦子裏。她敏捷地往旁邊閃了閃。

「我跟你說句話，阿蘭，」他嘴唇顫抖着，不知說什麼好。他的臉色雖然蒼白，却嚴肅得和現象完全不相稱。

「說什麼？」她立刻接上來說，使勁地推着

着熨斗。

她那一閃傷了他的心了。他心裏湧起了一股古怪的情緒，牆給撞倒了，牆那面却是迷茫的一片空虛。他一身的缺點，醜態，都似乎一下子給人揭露了——就像在夢裏墮落到無底深淵的情景。——他覺得自己一個人突出了雲端，四週的浮雲逐漸地溶化他，他孤獨得可怕。

她彷彿老是在憤怒地在旁邊躲。他暗自想道：「完了，怎麼辦？怎麼辦？」手仍然在她的背上，靜默把他的手變得比平日重了幾千斤。僵持了好一會，他下了決心要結束這個局面。

他把手從她背上移下，低聲地問她道：「你會生氣嗎？」

她敏銳地反問道：「生什麼氣？」聲音是冷冷的。

他忽然注意到她的側面了。她的皮膚是黃黑色，低低的額門，塌鼻樑，翹起的嘴唇，一點都不好看，為什麼……也許祇因她是女人！他可憐自己，討厭自己。他向她低聲地說道：「不要告訴他們！」他柔和的聲音簡直近乎虛偽。

他回過身，正要移步。前面就是簾子，從簾子上走過去，就如穿一雙泥鞋在牀鋪踐踏一般地令人不舒服，他從旁邊走過來，回到剛才坐的那張椅子，準備坐下，忽然改變了主意，拿起「復活」。停了一停，他用低低的，求恕的聲音說道：「我走了，阿蘭。」不知怎麼，這句話肉麻得引他打了一個寒顫。

她轉過頭來，眼睛裏閃着矜持驚慌的目光，待要說什麼，可是他已經出去了。

他帶着微微疲倦的臉色出來，向家裏走去。他走得很快，彷彿要躲避什麼似的。

他倒是真的要躲避什麼。一路上，他渴望街上發生新奇刺激的事情。譬如突然有人無故欺負他，他好理直氣壯地大辯

其理；要不然，就遇見一個最知心而長遠未見的朋友，他可以雀躍起來，拍着他的屁股，尖聲熱烈地說話，隨後便拖着到靜僻無人之處，細聆他別後一切，沉浸在另一個生活裏。

街彎一個小孩子，扯着兩片稀薄的臉頰在那兒哭。他住了脚，彎腰對他說道：「小弟弟，幹嗎哭呀？」過份殷勤地笑着，伸手拉小孩子的胳膊。小孩子嚇得不敢哭了，好奇地望着他，倚着身邊的電線桿，這時一個較大的女孩子跑過來，牽着他的小髒手走了。他直起腰來，臉上仍然留有剛才殷勤的笑容。

他懷着這奇怪的興奮情緒回到了家。剛進門，母親叫他上街買東西，他立即過份熱心地去了。他需要激烈的活動，或者是狂歡。

他身上在發燙，是一種羞辱在發燙，他要把它忘掉，忘得乾乾淨淨的。

晚上吃過飯，不等天黑，就又騎着腳踏車跑上了街。雨後的傍晚惹人喜愛，幾顆眨眼的星星像那些急等着出門的孩子，等不及穿戴打扮的媽媽姐姐，自己先溜出來在大門口站着。清涼的風把一身疲倦都拂掉了。他騎在車上極為愉快，但是一種緊張，誇大的愉快，和旁人的不同。

到鬧區的大圓環之前，得先爬越一座高聳的橋，橋下是一脈濁水，是本市有名的「市寶」。河水雖髒，登橋遠望，倒也有些動人心處。他蹬着車上來，不覺有些氣喘，一陣風吹來，他揚起頭吸了一口氣，舒服極了。正要順坡溜下去，這當兒他看到旁邊有一個漂亮的小姐，她正和她的同伴說話，他聽她說道：「是呀，我現在就打算去，告訴他不要來晚了……怎麼了？就是這樣！就是這樣！」聲音甜潤輕脆，許多路人都對她側目而視。但他一點都不為所動，心裏冷冷的，像剛才吹過的那陣風一樣。她身上，臉上，她的舉止，言談，在在都有許多男人的成份。從前他在

漂亮女人的身上祇能欣賞其美，別的看不出，這次，他却美的後面，摸到了硬幫幫刺手的東西。他腳下一加勁，車子就順着斜坡猛衝了下去。下去便是大圓環，新蓋的許多大圓環而立。

有一家旅館，窗口橫着白鐵欄杆，像監牢似的奇怪而不安地聳立着。一個穿花香港衫，凡立丁褲子高大個兒迎面而來，他把車頭一扭，倆人正好擦身而過。繞過圓環，在一家書店門口停下來進去。他倒不是要買書，也不是要看看書，祇因書店是他無目的中的一個目的，同時書店有時給他一種慵懶的滿足。他大致瀏覽了一番，看到的都是一些舊面孔，疲倦頹喪地躺在書架上。

不一會，等着電影進場的人都進了書店，裏面變得擠擁悶熱了，他出來，開了腳踏車的鎖，正要上車，一個穿紅的少女從他面前款款走過，不知怎的，他有些畏縮，立時，「你會生氣嗎？」這句話在他腦子裏響起來。「生什麼氣？」是冷冷的帶刺的回答。他有一種茫然的悲哀的感覺，幾乎不可遏制。他騎上車，臉上帶着奇異的微笑，就順着車頭第一下擺動的方向前進。

前面圍着一大堆人，嗡嗡地說着話。從腿縫裏，他隱隱約約看到兩隻平放在地上的穿膠鞋的脚。準是發生了車禍。他想去，又不想去，假如他去了，他一定不會有憐憫之心的，祇有恐怖。他認為在這種場合憐憫是責任，不如趁早卸了這責任吧！如此一想，他便掉過頭來。不過無論如何却忘不了那兩隻脚。他不停地想着：這世界又少了一個人了，也許在他死前的一刹那，他正想起了一件好笑的事，預備在心裏大大嘲笑一番以為取樂，就在這一刻那，一聲爆炸，一切一切都暗了下來，散了，沒有了。

轉角處，他又碰到了那個穿花香港衫，凡立丁褲子的高大個兒，兩人第二次見面都相互注目了一會。前面又是一大堆人，這是一家電影院，

這一堆人是等着進場的觀衆。閃爍的霓虹燈把他們的臉、手臂都映紅了，陣陣晚風吹來。他們好像是一大羣喝醉了酒在露臺上乘涼的酒鬼，露臺下是冰涼的樹葉子，冰涼的草。他抬起頭看廣告牌上的片名。「養女情深」，是一部日本片子，他猜。他又閒逸地想着，養女情深，這個「深」字應該把鼻音加重，這樣唸來才像北平話。他試着唸那個字：「深，深，深……」忽然，今天下午那一幕又湧進了他的記憶——也許因爲他向她說過：「你的國語講得真好啊！」——他馬上加足腳勁，鑽進人最多的地方了。

他從熱鬧的地方鑽入冷清的地方，從冷清的地方擠入熱鬧的地方，進進出出，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有幾回。約好了似的，他第三次又碰見了那高大個兒，顯然他也是跟他一樣在閒逛，在找尋刺激。對方先向他點頭，唇邊泛出友誼的笑容，他也連忙以微笑相答，但却心虛得慌。他忽然決定不能再逛下去了，一定要找些事來做。他選了最近的一家電影院，匆忙買了票，連片名都沒有看清，就鑽了進去。

出來時已是十一點。商店都在紛紛打烊了，木屐敲在柏油路上清脆响亮。他脫出了人羣，順來時的路線回去。大圓環已經是行人稀少了，不多幾輛腳踏車，三輪車都一陣風在黑夜裏奔馳。他倒是騎得不急不緩，在一個燈光黯淡的地方，擺着一個賣茶葉蛋的攤子。鋁鍋滿滿盛着茶葉蛋，鍋旁挑起一根小木棍，掛一盞白紙糊的小燈籠，裏面却没有蠟燭；兩面分別用毛筆寫上「茶葉蛋」三個字。小販趁這時候沒人，忙着收拾東西。這孤孤單單的小販想要把他的攤子弄成純粹家鄉味的念頭，他獨自一人收拾東西的神態，鋁鍋裏滿滿的茶葉蛋……種種種種，忽然非常地感動了他，他覺得這小販真值得同情，值得憐憫。

回家時已經萬籟俱寂，他推開虛掩的門進去，反身上鎖了。

家裏的人都睡得甜甜的了，爲了不吵醒他們，他得壓着聲音來洗澡、鋪牀、睡覺。不一會他心裏充滿了一股莫名的不滿和厭惡，再想想電影中那完美無缺的男子，那美得出奇的女子，他們風險迭起的戀愛，這不滿和厭惡便變了方向指着自已。

十二點半他昏頭昏腦地躺在牀上，舒服地伸了伸腿。忽然他坐了起來，忘了還有什麼東西沒有放好，想了半天，沒有，什麼都沒有，上牀前他小心謹慎地連後門都用凳子頂住了。他重又躺下來，於是想起了阿蘭。奇怪得很，這時浮上他腦子的，不是她的聲音、她的裙子，却是她的缺點，她最細微的不順眼處都放大了幾十倍在他眼前搖晃着，好久好久，他才恍惚地睡着了。

次日是禮拜天，天氣晴朗。他起來得晚，太陽已沒有早上溶着清風，映着翠綠的滋味。因此他一起身心情就不甚好。母親一看見他，就問他昨晚做了什麼地方，他支支吾吾地說他昨晚趕了兩場電影。她責備了他幾句，囑他以後凡出去都要招呼家裏一聲。停了一刻，她拿出一聽奶粉，要他送到小玲那面去。

「爲什麼一定要現在就送去？」他立刻問，禁不住憤怒起來。

「當然現在送呀，」媽媽說：「玲玲沒有奶粉了，這錢聽是昨晚人家送的，不早些給送過去，他們少不得又要花幾塊錢去外面買！」

他想了想。

「好，我送去，我送去。」

他出來，邊走邊盤算着用什麼態度來應付阿蘭，又猜想着阿蘭會是個什麼樣子。

不覺得就到了，他還沒有決定採取什麼態度；但却毫不猶豫地按了電鈴。裏面响起了輕巧細柔的腳步聲。他從籬笆的縫隙望進去，看見了阿

蘭飄動的裙子。她停了停，也許是看見了他，然後下了決心似的，出來開門。

門開了，她站在她面前。他看到她梳得又順又亮的頭髮，和一張血紅的剛擦過脣膏的嘴，這是她第一次擦脣膏。他忽然覺得無限羞恥，彷彿自己穿了一件滿意的衣服，却被別人在背後批評得一文不值時的感覺一樣。他覺得犯了罪，却又不肯贖罪，因此不敢直眼望她。

「小玲起來了嗎？」他好不容易找出了這句話來問。他祇想快點進去，這時候和她面對着，使他特別沉重，祇要再這麼過一會，他便要露出窘相了。

「起來了……還沒有，她媽媽起來了。」她回答說。她看着他，眼光裏帶着矜持傲慢的神色，她的聲音仍是細細的，像受了委屈一樣。他抬起眼，正好和她的目光相遇，她微微憤怒地把眼睛移開，他也連忙望着別處。

他以為還應該跟她說一句話，可不知說什麼好，他狠狠地側着身子從她旁邊進去了。

他把奶粉給了嫂嫂，和嫂嫂絮談了一些家常，又過去看了看甜睡的玲玲和打鼾的哥哥，便辭出來，嫂嫂命阿蘭跟來開門。在門口他想要說什麼，可是終於一句話也沒有說就走了。一路上她那一張猩紅的嘴和細細的受了委屈的聲音，一再地在他心裏出現。不知在什麼時候，他產生了一個幻覺：他滿懷痛苦地在欺凌她，虐待她。他對她充滿了一種滲着怨恨的憐憫。

快到家的時候，他聽見上面一陣笑聲，不禁抬頭望去，看到了那黑臉姑娘。她發覺有人在望自己，立時便伸手扭臂，故意扮起舞姿來。他連忙低下頭，混身起了一層雞皮疙瘩。這個景象加上那張猩紅的嘴，一剎那之間，令他感到一陣形容不出的畏懼、失望與厭惡之情。

春安，陽光

· 張健 ·

春安，陽光
我獨自穿過晝的門庭
步入你的襟懷
去年的苔綠依然
而你的呼吸如絮
我想起一個學生的稚笑，在
另一片愉悅中投影

我微鏽的哨音掃過幽徑
啊，春安春安
椰樹的高爽依然
而你的脈搏如夢
擦鞋童與晨報後的悠閒
譜成了你的笑意
另一個逃學捧讀的學生猛地站起
在樹影下向我行禮
而你，你能呵責些什麼？
我只想輕輕喚出：
春安，頑童！
於是我獨自穿過春的門庭

乞丐自語

· 劉國全 ·

那貴婦紅玫瑰般的禁果夠迷人的
那紳士疑惑享受夢境裏的日光浴
而我的眸光窺伺於冥想之一隅
神啊！在全然靜止的
失名的雲，失名的風
面對鏡子，也不知道天黑了將是什麼
依然屋簷下，依然鞦韆下 最後
且把名字寫在萬人之下。

影子孤立於高空走上
縱使他們喜看流血後的某種險譜
而我恒常欣賞小丑擺手勢之美姿。

過了兩天，不知爲了什麼事情，他到哥哥那兒去，剛進門，跨入那條又窄又狹的走廊，不期而然的，阿蘭迎面而來，倆人緊挨着，阿蘭低頭羞澀地一笑，一擺頭紅着臉過去了。可是在他心裏，却有一股沉重的力量，使得他莊嚴冷淡。以後除非萬不得已，他再不到哥哥那裏去了。這是他首次的激情，他的熱情很快就冰冷下來。

日子又是平淡地過去，像翻一本舊書似的。雨又開始在下。二十九日一天一天更加逼近了，他彷彿看得見這一天是個什麼樣子，——有稜有角有刺的，有時候金光燦爛，有時候陰沉欲死，骨子裏還隱匿着爆炸的危機。這一天在他的想像中還會看到一般人的另外一面。譬如站在櫃檯前買東西的中年人，腦後稀稀豎起的幾根細髮，愚鈍的眼光等等，這些細節表示出一個被欺騙了的慈父的神態。他的想像感動了他，他常常這樣坐着想好幾個鐘頭，而沒有一點倦意。

有一天，他正在看書，嫂嫂來了，她和媽媽聊起來，他邊聽邊看自己的書。話題從玲玲昨晚遣了尿，談到洗被單，轉到阿蘭做事的精細，最後便停在她身上。

「這孩子變怪了，」嫂嫂說，他放下書靜靜聽着：「一天到晚撇着個嘴，像是欠了她幾百萬債似的。吩咐她的話，總是愛理不理的，好幾次把我氣壞了。在別人跟前倒是有說有笑的。昨天

下午我上街回來，眼看着她跟隔壁阿媽說話打哈，一見我就反身進去了。媽，你說怪不怪？這幾天更不同了，口紅也搽上了，衣服都穿新的。不知道小傢伙腦子裏轉的什麼念頭，變的什麼花樣？」

他侷促不安，爲了表示他是純粹以局外人的立場來聽這段話，他作了批評的諷刺的一笑，但却更是不妥，他祇好以書遮面，作爲掩飾。

他覺得對不起她，他犯了罪。這種感覺在他心裏一陣一陣地起伏着，真是不好受。他想把它忘却，他第一次自動地想起二十九日，於是一陣黑風捲着利刃颯進了他心的深處，他忘掉了一切了。

論賈府四春

南島居士

在賈府四春中，探春地位最重要，着墨也最多，應該另成專篇；不過爲了方便起見，我這篇文章仍舊用了四春之名；下一期我當另寫一篇專論探春。

金陵十二釵，賈府四春佔了四位，表面上看來，似乎作者曹雪芹很重視這四位千金小姐；然就故事發展說，除了探春，其餘三位並不是完全拿主角的姿態出現的。元妃省親雖是一件大事，其實除了誇大封建貴族的窮極奢侈外，並沒有特殊意義。而惜春在八十回紅樓夢中所佔篇幅，僅比巧姐略勝。十二釵中元春和惜春，即拿「敬陪末座」四字來形容，也不算太過份吧。

雖然如此，沒有了賈府四春，「金陵十二釵」這塊招牌可也豎不起來。無論如何，賈府四春是四朵燦爛鮮艷的花，構成了金陵十二釵的骨架，一方面她們又居主人地位；豈有十二釵中只有客人沒有主人的道理？何況曹雪芹搬出四春，自有他的一番用意。

讀者或許會發問：雪芹創造的四春典型，究竟有無所本？到底這四個人是憑空杜撰的呢？還是有點根據？照周汝昌「紅樓夢新證」中的考證，賈府四春都實有其人，且和雪芹有相當淵源，其關係如下：

- 大姊 某，曹頌長女，選入宮爲嬪妃。（天）
- 二堂姊 某，曹驥女，適大同某武職。
- 三妹 某，曹頌女，庶出。（遠嫁）
- 四從妹 某，曹天祐女。（皈依）

每一位親戚都有或多或少說明。大姊的最詳，茲錄一段如下：

按：即紅樓夢所叙之元春，其人實爲何等身份，尙待考證。清史稿帝王世系所載的諸妃，康、雍、乾三朝，並無曹姓的……因此胡適遂下了結論說元春本是一個虛構的人物……但戚本已有修改。清史上查不到曹姓妃子，尤不必執着，元春以內務府三旗的女兒，被選入宮闈，乃是照例而極應該極在情理之內的事，不過不一定作「皇貴妃」

罷了。……

其對二堂姊的補充說明則有下列幾句：

按：即迎春，赦女……甲戌本作：「二小姐乃赦老爺前妻所出，名迎春。」

周汝昌的考證，不必一定都可靠。唯雪芹有這些姊妹，情理上亦說得通。前些時看到一篇論「曹雪芹與紅樓夢」的文章，其中也說到「曹寅的長女，次女都是郡王的王妃。」曹寅是雪芹的祖父，他的女兒做王妃，雖與元春輩份不同，但曹家有女的確做過王妃，更獲得了證實。元春在輩份上雖低了一輩，到底有點來歷的，並不全像胡適所說「是一個虛構的人物」。

若拿紅樓夢第二回「冷子興演說榮國府」和雪芹的親戚對照一下，也可以發現一點有趣的材料。

……子興道：「便是賈府中現有三個亦不錯，政老爺之長女名元春，現因賢孝才德選入宮中作女史去了；二小姐乃赦老爺前妻所出，名迎春；三小姐乃政老爺之庶出，名探春；四小姐乃寧府珍爺之胞妹，名喚惜春……聽得個個不錯。」

我是很反對專門以考證方法來研究紅樓夢的，好像除了考證之外便沒有其他辦法了。但有時候考證也有它的用處，紅樓夢決不是曹雪芹個人的自傳性小說，可是它裏面的確包含了一些曹家史實。周汝昌所考出來的四位姊妹，無疑就是賈府四春之所本；所不同的乃是雪芹幾位姊妹的結局是否如紅樓夢中所述，這個因史料不夠，無法查出。推想起來，她們的結局似乎都不甚好，可能雪芹的賈府四春就是她們的翻版。就創作規律說，這些人物典型都是實生活的再現。

當然，雪芹寫賈府四春也不是毫無自己的想頭的。譬方元春，爲什麼要取這個名字呢？因爲「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難道雪芹的大姊也果然生在大年初一嗎？自然沒有這樣巧合。所以紅樓夢裏許多

人物，儘有多少是從曹家翻印過來的，但經過雪芹的匠心獨運，早已製成不同的模型了。我們可以在賈府四春的行爲、性格上推想雪芹姊妹之爲人，但要說賈府四春等於雪芹姊妹，未免武斷太甚。

關於賈府四春的名字，脂硯齋有一個很有趣的批語：「他在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名字之旁批了「原應嘆息」四字。此四字恰正是「元迎探惜」的諧音。脂硯齋爲什麼這樣批？這四個字究竟含有特殊意義否？倒也是一個有趣問題。不過我們要知道：雪芹寫紅樓夢，本受着一點宿命論思想的影響。他喜歡在有意無意之間，把他題的人名地名都拉上某種關係，例如甄士隱諧「真事隱」，賈雨村諧「假話村言」，其他什麼大荒山隱「荒唐」，無稽崖隱「無稽」，仁清巷的仁清隱「人情」，葫蘆廟的葫蘆隱「糊塗」，這些都見之於甲戌本石頭記的脂硯齋批語。要說雪芹題這些名字毫無特殊意義，而據紅樓夢故事的發展看，却又不然。「原應嘆息」是否雪芹取名「元迎探惜」的用意，我們雖不敢說，但如果真有此種用意，也毫不足爲怪。

爲什麼呢？這四位千金，不管她們的身份多麼高貴，她們的人品多麼賢淑，更不管她們是否都是一羣無辜的女性，總而言之，她們的結局都很不好。且照雪芹宿命論的安排，抄四首有關她們一生的偈語看看——

(一) 元春



二十年來辨是非 榴花開處照宮闈
三春爭及初春景 虎兔相逢大夢歸

(二) 迎春

子孫中山狼 得志便猖狂
金釧花柳質 一載赴黃梁

(三) 探春

才自精明志自高 生於末世運偏消
清明涕送江邊望 千里東風一夢遙

(四) 惜春

勘破三春景不長 緇衣頓改昔年粧
可憐繡戶侯門女 獨臥青燈古佛傍

四個人中，比較還是探春好一點，「清明涕送江邊望」固黯然銷魂，較之「虎兔相逢大夢歸」，「一載赴黃梁」都是短命相的，似差強人意。惜春以「繡戶侯門女」的資格和身份，而竟至「緇衣頓改昔年粧」，亦屬千古悲劇！然探春雖畧勝一籌，却也不能算是「好結果」，那麼，四人落場，還不該說是「原應嘆息」嗎？

其中最慘的是迎春，在賈府四春裏，她的性格最弱，故有「懦小姐」之稱號。一看這稱號，就知道她的爲人。賈府是一個複雜而又特殊的家庭，這四位小姐的出身也特殊得很；元春是賈政長女，既被選入宮廷，算已脫離了娘家。迎春是賈赦侍妾所生，探春庶出，惜春是寧國府賈珍胞妹，看起來除了元春外，其他三人出身都有難言之隱。這無疑影響到她們的性格和爲人。賈府對於嫡庶關係看得很認真，探春爲了「庶出」，竟連生她的老娘也幾乎看作眼中釘，只恨自己不爭氣，投錯了胎；探春在賈府四姊妹中最深沉，面冷心冷，完全是出身問題害了她。迎春不幸也是庶出，更不幸生母又死了，後母邢夫人，是一個胆小如鼠、只怕老公、毫無主見的女人，她對於這位並非己出的姑娘，自然少有母女之情。姊妹們雖有情義，似乎她仍舊覺得十分寂寞。性格柔弱，怕生是非，像榮國府這種虎狼集團中，真難爲了她怎樣活得下去。

迎春的模樣兒並不難看，請看下面幾句：

……只見三個奶嬈，並五六個丫頭，撮擁着三個姊妹來了，第一個：肌膚微豐，合中身材，腮凝新荔，鼻膩鵝脂，溫柔沉默，觀之可親……

這個模樣乃從黛玉眼中看出，她既貌美，而又溫柔沉默，人家喜歡親

——甲戌本第三回

近她，照理不該有煩惱。何況她又生長在富貴之家，公侯之府，供奉豐厚，生活舒服，丫環僕婦成羣，柴米的事情，簡直不用她費心。如此，她還有什麼不稱心呢？然而，我們從迎春的故事發展中，却發現了她爲什麼被稱爲懦小姐，而後來不得善終的隱衷。

第一，迎春雖是賈府千金，她的生母已死，失去了一位可以疼愛和照顧她的長者。這個在她心靈上所受打擊是不小的。其次，即使她的母親尚在，而她僅是一位庶母，在名份上已落人之後。讀紅樓夢的人一定有一種感想，賈府的階級觀念很深，長幼輩份分得很清楚，庶母和嫡母之間地位完全不平等。如果是正室，人們對她即另眼相待，所以即使愚蠢如邢夫人，其地位儼然不可動搖，賈府中人雖不滿她，表面上還是相當尊敬她的。至於庶母，就沒有這種福氣了。例如探春生母——庶母——的弟弟死了，無恤金與襲人相同。襲人是一個丫環，總比庶母低一輩，然探春當家，堅持必須減半，因爲她的生母只是一個姨娘，還連襲人的地位比不上；這雖是探春想討好主子，也足見賈府對尊卑大小，一絲不苟。迎春的母親不幸與趙姨娘一樣，更不幸的是連這樣一個卑賤的女人也不在她身邊，於是形成了迎春生活上的空虛，心靈上的寂寞。父親對她不關心，後母對她沒有情，賈府中人又個個如狼似虎。講到她的祖母——賈母，固然還很痛愛她，然而終歸有點隔膜；賈母自己也承認，她對黛玉寶釵，還要比三個孫女兒更體貼。這樣一個環境，你叫迎春怎樣應付呢？她自然只好處處退一步，她不能與人爭，也沒法與人爭。探春比她強得多，尚且時常怨她投錯了胎，那麼，迎春的性格不及探春十倍了，除了逆來順受，能夠做些什麼呢？

第二，在才情方面，迎春也是遠落人後的。探春擅詩詞，惜春精丹青而迎春則並無所長，她的才情在大觀園諸女中實在是最差的一位。所以探春發起詩社，迎春就說：「我們又不大會作詩，白起個號作什麼？」於是她和惜春祇好做詩社的助手，替「詩人」們限韻拈圖。本來不會作詩，也並非大不下的事，況且大觀園姊妹的友情還好，未嘗因此對她歧視。這總算是迎春的幸運。不過單單靠姊妹們的友情，似乎仍舊不能填補她的空虛。因爲一個失去父母之愛的人，即使膏粱錦繡，仍舊很難在精神生活上取得補償的。

紅樓夢中真正寫迎春的篇幅的很少，只有第七十三回後半篇是專寫迎春的，那回目就叫做「懦小姐不問癩金鳳」；這一回篇幅雖少，於了解迎春的性格和爲人兩點，却非常重要。

故事發展是這樣的：迎春的乳母，因參加賭博而把迎春的金飾癩金鳳

偷去賣掉了，後來事發，乳母被責四十大板，「攆出不許再入」，這事牽涉到迎春的面子問題，何況又是當衆發落，所以「迎春在座，也覺沒意思」。又被邢夫人嘮嘮叨叨埋怨了一頓；接着——

……又有探事的小丫頭來報說老太太醒了，邢夫人方起身前邊來，迎春送至院外方面。繡橘——迎春的一個丫環——因說道：「如何？前兒我回姑娘那一個攢珠纒絲金鳳，竟不知那裏去了，回了姑娘，姑娘竟不問一聲兒，我說別是老奶奶拿去典了銀子放頭兒的？姑娘不信，只說司棋收着呢。問司棋，司棋雖病着，心裏却明白，我去問他，他說沒有收起來，還在書架上匣內放着，預備八月十五日恐怕要帶呢，姑娘就該問老奶奶一聲，只是臉軟怕人惱，如今自怕沒了，明兒要帶時，獨們不帶，是什麼意思呢？」迎春道：「何用問？自然是他拿去，暫時借用了，我只說忘了，今日偏又問出來，問他想也無益。」繡橘道：「何會是忘記了？他是試准了姑娘的性格，所以才這樣。如今我有個主意……」迎春忙道：「罷罷罷，省些事吧，寧可沒有了，又何必生事？」繡橘道：「姑娘怎麼這樣軟弱？都要省起事來，將來連姑娘還騙了去呢。我竟去的是。」說着便走。迎春便不言語，只好由他。誰知迎春乳母子媳王住兒媳婦，正因他婆婆得了不是，來求迎春





去討情，聽他們正說金鳳一事，且不進去，也因素日迎春懦弱，他們都不放在心上；如今見繡橋立意要去回鳳姐，估量着這事脫不去的，況且又有求迎春之事，只得進來陪笑，先向繡橋說：「……」迎春聽見這媳婦說出邢夫人之私意，忙止他道：「罷罷罷，你不能拿了金鳳來，不必拉三拉四的亂嚷，我也不要那鳳了，便是太太們問時，我只說丟了，也妨碍不着你什麼的，出去歇息歇息到好。」一面叫繡橋倒茶。繡橋又氣又急，因說道：「……」一行說，一行就哭了。司棋聽不過，只得勉強過來幫着繡橋，問着那媳婦，迎春勸止不住，自拿了一本太上感應篇來看……庚辰本第七十三回

底下還有一大段，文長不錄。迎春的性格，在這段文字中特別顯得鮮明突出。懦小姐顧慮既多，才智不夠，凡事不敢出頭，只求不了了之，雖有齒牙伶俐的丫環，到頭來只有靠「太上感應篇」來排解她的苦悶。這樣一個人，無事時還好，如果關係到她的終身大事，而也竟採取逆來順受的態度，那麼其結果真是可悲了。繡橋說她「將來連姑娘還騙了去呢」，倒是一針見血之詞。而後來迎春的結局，竟是一絲一毫沒有差錯。

在前八十回中暗示迎春的結局處很多，除前述偶語外，還有一首喜冤家，也是為迎春而作的——

山中狼，無情獸，全不念當日根由，一味的驕奢淫蕩貪歡媾，覷

着那侯門賈質同蒲柳，作賤的公府千金似下流，嘆芳魂艷魄，一載蕩悠悠。

而迎春自己作的謎語，也很不祥：天運人功理不穹，有功無運也難逢，因何鎮日紛紛亂，只有陰陽數不同。

脂硯齋在這個謎語下批云：「此迎春一生遭際，惜不得其夫何！」言外之音，頗堪吟味。我想除了黛玉之外，十二釵中迎春要算最不幸的。她未嫁時是一位懦小姐，已經失去了人生真正樂趣，出嫁後又碰到一隻「山中狼」，「一載蕩悠悠」，多麼沉痛！難道這樣一位善良的女子，應該得到如此不幸的結局嗎？曹雪芹的落筆，真未免太殘忍了一點呀！

然而仔細一想，則又不然。雪芹對於那個曾經使他坎坷半世的封建制度，是恨入骨髓的；他自己的家庭歷史——由盛而衰，固然使他觸目驚心，就是他目擊的當時風雲變幻的政治局面，也引起非常敏感的反應。雪芹竟至於金陵十二釵毫無留戀之心，豈無原因可尋？他本身處在窒息沉悶的時代，他對那個所謂「盛世」的皇朝，已感覺到絕望，似乎在他前面的只有一片漆黑，所以兇惡的要沒落，善良的也要沒落。雪芹沒有意思要把這個制度起屍還魂，因此他除了忍心讓這些人物一個個被魔鬼吞噬外，沒有其他路途可擇了。

前八十回中迎春的結果已露預兆，第七十九回「賈迎春誤嫁中山狼」，雖尚未將迎春嫁後情形告訴我們，但回目寫得很明白，這隻中山狼是迎春的剋星。如果雪芹繼續寫下去，必然會照應到「一載蕩悠悠」的曲文。在這一方面，續補的高鶚總算不會離了譜，大概也是唯一不會離譜的一釵了。

迎春是被磨折至死的，惜春的遭際似乎比迎春好一點。然而她竟至落髮為尼，其中原因頗值得研究。

賈府四春，只有惜春不屬於榮國府，她是賈珍的妹妹，幼年失怙，父母早喪。金陵十二釵，她年紀最小，迎春雖喪母，無論如何，還有一個父親。賈珍是一個混帳傢伙，他的妻子尤氏固然不是壞人，但對於惜春的照顧不夠；冷子興說她「因史老夫人極愛孫女，都跟在祖母這邊」，靠這一層關係，她的幼年生活不至太單調。一般說來，大觀園諸姊妹雖性格為各不同，情誼却十分真摯的。不過像惜春既失去父母，又身處一個「家事消亡首罪寧」的環境中，她的心靈上受到如何沉重的打擊，也是可想而知的。

雪芹寫惜春的篇幅較之迎春更少，八十回中竟沒有一回——甚至半回

是專寫惜春的。我們只從第四十一回裏知道惜春有繪畫的天才，賈母會托她畫一幅大觀園全景，包括樓台亭閣人物，看來惜春年紀雖小，才情倒比迎春好。有關惜春的祇此一項，至於她的性格，因篇幅少，很難捉摸。在八十回書中，如果有寫惜春，那祇是以配角姿態出現。她平時說的話又少，即說了，也不過隨口敷衍幾句，無關要旨。像這樣一個女性，我們自然不容易了解她。

根據上述，我們對惜春到底爲什麼要落髮做尼姑，就很難揣測了。金陵十二釵中，只有妙玉是尼姑。唯妙玉在入大觀園之前早已出家了，她的出家動機不必管它。

其實，照八十回中的描寫，惜春無論走多大逆境，並沒有出家爲尼的必要。寧府固然是一筆爛污賬，賈珍固然是一個大混蛋，但惜春自小嬌生慣養，生活優游，什麼事情促使她非出家不可？是不是因爲她自幼喜和尼姑接近，受了影響呢？這也未必盡然。還須看出家的條件如何。到八十回止，我們還找不出惜春必須出家的條件來。

但是八十回以後如何呢？這是一個謎；而惜春自製的謎的確有點奇妙

前身色相總無成 不聽菱歌聽佛經
莫道此生沉黑海 性中自有大光明

脂批云：「此惜春爲尼之識也。公府千金，至緇衣乞食，寧不悲乎？」這倒是一筆點醒我們。極有可能，在後數十回中，賈府情勢大變，「三春去後諸芳盡」，沒有一個人落得好結局，惜春自不會例外。祇不知她爲什麼一定要走上了寶玉的路？而我們也不知道到底她出家在先，還是寶玉出家在先？

高鶚的補筆，祇寫惜春在櫺翠庵在家修行，恐怕和脂批「出家爲尼」之說不符。高鶚品質庸俗，他居然想使賈府「蘭桂齊芳，家道復初」，那麼，他對於惜春自然尚有一份眷戀之情，讓她在家修行吧，能夠帶髮更好，因爲帶髮修行，一旦環境改變，仍舊可以還俗，甚至配得一位如意郎君！夫貴妻榮，豈不美哉？高鶚的續書中雖不敢明目張胆到此地步，但誰敢担保他頭腦裏不作如此想？——有一個證據，就是在高鶚的續書中，我們也找不到惜春必須出家的條件來。

我們唯一可以描想的，乃是雪芹處理惜春，或和寶玉的情形相同。寶玉出家雖有一半原因爲了黛玉，但如果賈府不倒，他實在還是很難出家的。只有在賈府崩潰之後，他一切美景都化爲烏有了，對人生，對社會，都絕望了，那麼——還是一了百了，做和尚去吧。這倒並不在證明寶玉是

屈服於封建社會的壓力；反之，他的出家是富有積極的意義的。出家表示他不願意走上自殺之路。真的自殺，那才可以說寶玉投降了。寶玉不願死，可也不願做封建制度的奴才，所以他雖有嬌妻——寶釵，——美婢——麝月——，仍毅然以一走了之。這種勇氣，似乎不是普通人所能具備的吧？

假使惜春也有寶玉同樣的遭際，那麼她之步上寶玉後塵實不足怪。可是不論雪芹的前八十回或高鶚的後四十回，惜春出家似都與婚姻問題無關。即使她對佛學早有心得，好像也不會憑空忽然喜歡做起尼姑來了？那麼只有一種假設是最可能的，就是賈府的崩潰使她受了大刺激，而後來的演變尤使她難以忍受，她由極盛到極衰，在這個過程中的確把紅塵看破了。富貴小姐一旦失去了依傍，那種生活的滋味是可以想像的。惜春既無謀生技能，當樹倒猢猻散之後，她能夠作點什麼呢？——出家爲尼，似乎就是唯一出路吧？

此外，還有一種假設也有可能，或許在惜春眼中，所謂金陵十二釵者幾乎沒有一個善終——黛玉天逝，寶釵做活寡，迎春被磨折而死，探春遠嫁，湘雲亦守寡，元春雖貴爲妃子，不獲永壽，其餘鳳姐、秦氏，更不用講了。不要看輕惜春只是一個小姑娘，這些姊妹們的悲劇，難道她能夠熟視無睹？婚姻既不能美滿，而這個安置大批寄生蟲的老家反而倒下來了。怎麼辦呢？想靠結婚解決一切問題，則有衆姊妹之教訓在。到了這個時候，她以前喜歡參禪的理想可就派上用場了。脂硯齋說她「緇衣乞食」，可見那也是在萬不得已的逼迫下才出此下策的。惜春不僅出家，還要藉出家來乞食，似乎除此一條路，不能解決她的生活問題。侯門千金的落場，可謂慘極！

紅樓夢第五回寫惜春的一支「虛花悟」，開頭一句是「將那三春看破」，按其涵義，頗與我上述的假設近似。看破三春，却也並非一樁易事。必待「萬事都已休了」，才不會再留戀紅塵。但「緇衣乞食」，說明了惜春雖已出家，仍不能完全棄絕紅塵，可知惜春表面上和寶玉走了同一條路，本質上還有點分別的。

不過，不論是被磨折而死，或是緇衣乞食，都說明了在黑暗的家庭裏，天真無邪的少女總難避免魔鬼的吞噬。迎春惜春兩人的遭遇，當然是值得我們同情的。

比較起來，元春的確幸運多了。元春一開始就已經離開了賈府。據第二回冷子興告訴賈雨村說：「……政老爺之長女名元春，現因賢孝才德，選入宮中作女史去了……」，所以當黛玉第一次進榮國府，唯獨元春沒

有會見。——但是，既因賢孝才德而被選入宮，固不論是否賈政要藉元春巴結朝廷，似乎元春這個女子，在當時的社會中是被視為非常忠順的。

元春在紅樓夢書中所佔篇幅也不甚多，但元妃省親，在全書裏却算一件大事。雖然有人認為這一章無非在誇耀賈府的富貴，却可以借此看看豪門家庭窮極奢侈的排場，不妨把它當作社會史料讀。

雪芹寫這一回，我想第一個目的乃在介紹元春給讀者，讓我們看看她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女人。第二個目的，乃在說明無論元春貴為皇妃，她仍舊並不滿意她的生活。元春會對她的父母說：「當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見人的去處，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兒們這時不說不笑，反倒哭個不了。一會子我去了，又不知多早晚才能一見！」這是真心話。骨子裏却在罵賈政，為什麼要把她送進皇宮中去呢？究竟真正爲了「賢孝才德」才送進去的呢，還是另有企圖？元春如果是一個聰明女子，必然自己會想到這一層。元春又向她的父親賈政說：「田舍之家，蠶鹽布帛，得遂天倫之樂；今雖富貴，骨肉分離，終無意趣！」元春的苦悶就在此。我們不可誤會元春的話，祇在敷衍而已。「骨肉分離，終無意趣」，是對賈府巴結朝廷的一大諷刺。可惜賈政聽不懂她說話的真義，祇會假惺惺流出一大泡眼淚，講些令人作嘔的諛詞而已。



觀賈府爲了元妃省親一事，勞民傷財，花去幾萬兩銀子，費了大半年經營，而目的祇在區區數小時的團聚，這種排場，雖是封建時代的特色，却已經潛伏着極大危機。因爲一個只靠巴結朝廷起家的家庭，一旦靠山倒了，勢必也隨着崩潰。故元妃省親，是表明賈府全盛時期的迴光返照，而後來元妃之死，又預示賈府抄家大禍之必至。八十回書中還沒有寫到元春之死，可是從第五回的偈語「二十年來辨是非，榴花開處照宮闈。三春爭及初春景，虎兇相逢大夢歸」四句看來，元妃夭折已極其顯明。這一着處理，又是雪芹出奇制勝的手段，非庸俗作家可及。

如果是一個庸俗作家，那麼元春被選爲貴妃剛剛是求之不得的事，不僅不會夭折，甚至她還會由貴妃進爲皇后，賈政大可以做國丈了。於是乎賈政非但不会被抄家而崩潰，一定飛黃騰達，賈府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結果當然是大團圓。

但是曹雪芹却不屑爲此。不管怎樣，元春是非夭折不可的。因爲她不死，賈府不會倒；賈府不倒，諸芳不散。

我已經屢次說過，在雪芹眼中，一切善良的，醜惡的，都難免要被狂流捲去。論元春爲人，既稱賢孝才德，自然是一個善良的人。宿命論者認爲善有善報；鳳姐、秦可卿做了惡事，宜其不得善終；元春迎春惜春並不是惡人，却都遭逢惡運，在俗人看來，好像不可思議。但我們看了紅樓夢頭上數回，早已知道這些人的結局如何。祇是在雪芹高明的處理下，各人有其不同的境遇罷了。

通盤看來，在元春迎春惜春三姊妹中，似乎都有一種共通的性格存在，只有探春稍異。探春胸有成府，成見很深，是一位面冷心冷的女子。惜春表面雖冷莫不可捉摸，其內心則熱。她的冷莫另有原因，庚辰本第七十四回有一段可以解釋這句話——

……惜春道：「你們管教不嚴，反罵了頭，這些姊妹，獨我的了頭這樣沒臉，我如何去見人？……今日正要送過去，嫂子（指尤氏）來的恰好，快帶了他去，或打或殺或賣，一概不管。」入畫聽說，又跪下哭求道：「奴才再不敢了，只求姑娘看從小兒服侍的情，好歹死在一處吧。」尤氏和奶娘等人都十分分解，說他不過一時糊塗了，下次再不敢的。……誰知惜春雖然年幼，却天生一種百折不回的廉介孤高固執的僻性，任人怎麼說，他只以爲丟了他的體面，咬定牙斷乎不肯。……尤氏道：「可知你是個冷口冷心的人。」惜春道：「古人會也說的，不作狠心人，難得是了漢，我清清白白的一個人，爲什麼教你們帶累壞了我？」……

可知惜春之所以冷，乃因「我清清白白的一個人，爲什麼教你們帶累壞了我」一事而來。寧國府的齷齪，幾乎人人都知道。上次我們在「論秦可卿」一文中，已詳說過了。人們一提起寧國府，不問清濁，不管是非，總是一缸混水潑下去，惜春又豈能例外？大概一談到寧國府內幕，她一定深痛惡疾。這是她的心病，平時不容易露出來。直到第七十四回才借題大發洩一下；我們又不禁驚訝於惜春性格之果斷剛毅，遠非迎春可及，——然而，她們都是屬於善良的一羣，當無疑問。

至於元春，凡夫俗子或許以爲她在金陵十二釵中是最幸運的一位。因爲她已經是屬於皇家的人物了，她的生活天地和別人大不相同。如果後來她不幸夭折，總比迎春和惜春的結局好一點。但雪芹寫元春也另其有用意。元春曾自製一謎，道是：

讀者

聖誕節和新年，我們收到數以百計的賀卡，同時，也得到不少讀者訂閱本刊作爲禮物贈送朋友；讀者們對本刊的愛護和支持，一直是本刊同人的鼓舞力量；我們再一次的在這裏，向讀者們致謝。

作者

編者

在本刊創刊十周年紀念的特別中，編者說過：「十年來，我們受到惡意的中傷、抑壓、冷落……如今，中傷我們的人倒了，抑壓我們的人散了，冷落我們的人被冷落了，然而，我們却依然無恙，穩定地站立在崗位上。」這一段話，使那些曾經惡意中傷、抑壓我們的人「老羞成怒」，他們瘋狂的傾巢而出，在小報上捏造種種是非，對本刊、本刊編者，甚至本刊作者，極盡誹

謗和漫罵的能事，希冀作無中生非的人身攻擊。對於這種流氓的行徑，我們不屑置理，就是和我們有關係的作者也僅一笑置之，我們都深知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社會的判斷是公正的。十年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不能被人一筆抹殺。我們一向是謙虛的，不會炫耀什麼，也不會自誇什麼，但我們敢大膽的說：「十年來，我們並沒有白白的度過，確確實實的在文壇這

能使妖魔胆盡摧 身如束帛氣如雷
一聲震得人方恐 回首相看已化灰

脂批云：「此元春之謎，纔得僥倖，奈壽不長，可悲哉！」然而，可悲的並不祇元春，是那個栽培元春的家庭，是那個使元春享盡富貴榮華而依然夭折的皇朝。「一聲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化灰」，確是元春，也是賈府和當時社會的寫照。因此從長遠看，賈府四春的遭際無非顯出了舊社會的醜惡。——可惜她們本身沒法翻轉乾坤；四人之中，探春想做出忠臣而不能，惜春想以出家屏絕煩惱而未成，雖有積極消極之別，還總算和命運搏鬥過的。唯有元春迎春，早把個人榮譽委之命運了，在雪芹筆下的賈府四春，豈不給後世讀者一個絕大教訓嗎？

座金字塔上砌上一些石塊。」我們的工作成績如何，大家是看得清清楚楚的，不需誰來多誇一言，也不容誰任意歪曲。

今日的文壇正等待有心人共同來耕耘。

我們真感到奇怪，那些人居然有精力去造謠生事，興趣勃勃的充當「打手」，爲什麼不好好埋頭苦幹，認真真真的作個文壇的「耕耘者」呢？看了人家做事就眼紅，盡在發夢囈和張牙舞爪，這是什麼態度？如果發覺自己做事不如人家，就應該清醒的面對現實，奮起直追才是。我相信讀者們都會同意這種看法。

十二月份創設的「文藝沙龍」專欄，由於本期沒有適當的稿子，不得不暫停一期，我們萬萬不容許有人身攻擊或歪曲事實的文字在本刊上出現，我們歡迎大家堂堂皇皇的坐在桌子上討論問題、探討問題，而不願見到一羣無知頑童在街頭亂拋石子、亂隨犬吠。

李金髮先生近因身體不適，「浮生總記」暫停一期，請讀者見諒！

本刊近因印刷問題，數期均無法在月初發行，有勞讀者久待，這情形，我們將在三月起予以改善，希望今後都能依期在月初發行。

郭良蕙女士即將來本邦訪問，她在本邦的行程、酬酢節目、公開演說等等均由本社安排。過去，我們曾爲數位外來的作家安排在本邦的種種節目，均甚爲成功。在我們看來，文化交流是重要的，閉關自守就是坐井觀天，各種文化交流的結果將使各種的文化都得到豐富。

青春的夢



雨
萍

早晨，紅紅的太陽，像一團火球，從山後一直滾呀滾的，滾到了天邊。

清澈的海面映出一片藍天，幾朵白雲在飄浮。柔波上盪着千條、萬條的金帶，使我目眩，使我讚歎，使我迷惑于自然的奧秘，宇宙萬物，為什麼一定要按照規律運行？人為什麼一定要有幸福和悲哀？這問題，我不能答，就是最偉大的天文學家、哲學家，也不能答。我為什麼要想這些呢？靜悄悄地，隔着清波，凝眺峯巒，讓微小的靈魂溶合在曉風中，在雲影裏，不是已經很夠了麼？

我本來是寂寞的，但，有了山，有了海，有了這大自然裏面最美的東西，還寂寞？

我用足尖輕輕地撥弄岸邊的幼砂，細碎的浪花，濺着，濺着，帶着一絲涼意，濺濕了我的衣襟。

迂迴的海灘，盡頭處是一堆岩石，這些岩石，沒有特別的韻致，而且也看慣了，最高的石頭上，正坐着一個人，托着頭，似乎在深思，又似乎在靜聽海濤的呼吸。

領悟到什麼了，陌生的朋友？

他緩緩地站起來，啊，原來他是拿着釣竿的，他手上沒有魚籃，大概他是釣到了一個湖山的夢吧？

忽然，一個遺忘已久的回憶隱約地潛上心頭，我的心開始顫動了，我不自覺地走向前去。

仍然是那樣地手神飄逸，只看我側影，我已認出了他。

「虹，」我喚了一聲，怯怯地。

他收回投向遠處的目光，驚訝地凝視着我。

「不記得我了麼？」我問。

他微笑了，笑得那麼沉鬱，那麼落寞。

我退後了一步，準備轉過身去，我想我本來就不應該招呼他，求他寬恕嗎？受他奚落嗎？他

會怎麼想呢，在分別了這麼一段悠長的歲月以後？

「我們分別得太久了，是不是？」他說，淡淡的笑容下面似乎隱藏着一點在抑住的激動，至少我猜想是這樣。

「太久了！」我感喟地回答，也故意遮蔽着我的情緒。

沉默了，好像在我和他之間，原只該沉默。

「說些什麼呢？」我問自己，說：「你好像？」太生疏了。說：「你還是老樣子？」不，也不恰當，他分明不同了，而且，爲什麼要提到可以喚醒過去的話？

「你長大了！」他說。

「爲什麼不說我老了！」

「女人不能用這個字眼。事實上，你也不老。」

他笑，我的心又輕輕地顫動。

海風吹亂了他的頭髮，他向來就不是一個喜歡修飾的人，眼睛仍然很黑，很大，發出感情的光芒，不笑的時候，咀脣就閉得緊緊的，咀脣的兩邊有個小渦，這顯示什麼？驕傲？自卑？寂寞？冷漠？還是這幾種的揉合？我從前常常這樣的懷疑，現在也是這樣。

他比以前成熟了，眉間的幾道淺紋更增加了他的丰采，他原本就漂亮，而三十多一點，正是男人最好的年紀。

「爸爸媽媽都好嗎？」我想起了他的父母，他是個晚子，大概他們都應該進入暮年了。

「不算太好，也不算太壞，老人家總是時常鬧點小毛病的。」

我點點頭。

「爲什麼不問問我結了婚沒有？」他微側着

頭看，着我，帶有多少開玩笑的意味。

「我想你早應該結了婚。」

「那麼爲什麼不問候我的太太和孩子？」他仍舊用一種半嘲弄的口吻。

「我應該問的，但是，你也沒有問我。」我向他還擊。

「我想你也早應該結了婚了。」他冷靜地一笑。

「是的，比你想像的還要早。」

「學士？」

「碩士。」我回答，同樣地冷靜。

「恭喜你，如願以償了。」

我心上嗖的中了一箭。
「希望你如願以償！」這是十年前他對我說的話，現在他還沒有忘記，是祝福，還是諷刺？

一群年青的學生，笑着跳着向海灘跑來，有提着相機，也有提着釣竿的。

「青春的夢！」他發出了幽微的感慨。

× × ×

青春的夢，我們也有過，好像還在不久以前，又好像已經隔了半個世紀。我們曾在這些岩石上看過山，看過海，看過日出，看過月亮，也看過繁星。所有年青人夢想過的，我們都懂憬過，青春的夢像彩虹一般美，也像彩虹一般瞬即歸于幻滅，只在心版上留下美麗的而又感傷的記憶。人的生命中，如果沒有彩虹點綴，是不是太平凡一些？如果有，又是否會增添惆悵和悲哀？

那時候，我是十四五歲，他是十八九，同樣的天真，同樣的愛空想，他的年齡，應該懂得一點愛情了，我却還不懂。我們什麼好玩的地方都去玩，尤其是出奇地愛山水。他會拿着釣竿，半

天不動，在等魚兒，我却不耐煩，常常在他聚精會神時候，往水裏扔石頭，漾起一圈一圈的漣漪。「你呀，把游魚都驚走了！」他抱怨着說，我却索性拋了他的釣竿，讓他去找。

他也愛吹口琴，吹完了一首歌又一首。「喜吹聽麼？爲了你，我吹破了咀脣都甘心。」

我故意掩着耳朵，跑到遠遠的，叫他失望。

他的聲音很溫柔，很動聽，在我所認識的男孩子裏面，包括以後那十年，沒有比他的嗓音更能使我心折的，可是我偏不告訴他，我要他唱歌，一面又笑他唱得像一頭公鴨。

我原是個任性的孩子，爸爸媽媽把我寵壞了，我以爲任何人都要寵我，我又年輕，又活潑，又聰明，爲什麼不呢？然而，命運不寵我，可惜當時我不知道。

他和我不同，他很窮，和父母、妹妹，租了一間房子住，那座樓很舊，房間也很小，只有一個窗，窗子對着的，也是別人的破屋，他的床就在露台外面，他告訴我，每天早晨，天剛亮，派報的小孩，把報紙朝露台上扔，幾乎必定扔中他的腦袋。「我不會起遲的，簡直比鬧鐘還好。」他說。

他起了床，要弄早飯，吃完了，又留着有一點帶到學校去當午餐。而我呢，自己睡一個充滿了白蘭花香的大房間，該起床了，奶媽會在耳邊輕輕的喚，一邊吃早點，後面就有人幫忙我梳小辮子，中午有送午飯去學校的傭人，上學也有哥哥幫着拿書包，反正我除了讀書、玩耍之外，什麼都不必費心。

他是個聰明的男孩，同時又是個倔強的男孩，有一次，我們全班旅行到三疊潭，水清極了，一直可以看到潭底的平滑如鏡的石頭，大家都忍

不住脫掉鞋襪，把腳浸到水裏去，只有他一個人，穿得整整齊齊的，坐在水邊發楞。頭皮的「小黑」，顯着他不留神，一伸手把他的鞋子脫了，原來他的襪子只有上半截，下半截全破了，露出光禿禿的腳趾，他非常的難為情，臉都紅破了，我故意偏過去，裝作沒有看見他的窘相。過了幾天，我特地買了兩双很好的襪子送他，他却說什麼也不肯接受，他說：「你要送我東西，送郵票，相片，書簽，或是一首詩，一片紙都可以，但是不要送這些。」

我想：他多麼古怪，他明明欠缺那些東西也需要那些東西，却偏偏不要，我曾經以為我了解他，其實却並不了解。

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因為貧窮而感到自卑，總之他不會抱怨過他的生活，他也不十分介意他的家境，孩子感情到底是最純樸的。

然後，我初中畢業了，我轉去一家最貴族化的學校。爸爸要我在那裏唸書，因為比較容易考取大學。

我們還是很好的朋友，我一直把他當作小伴侶。跟有錢的同學玩我不大開心，他們喜歡開派對，鬧最時興的花樣，我却只喜歡天空海濶的翱翔，這同一的興趣，保持住我和他的友情。

自然，我們很快就長大了，我十七歲。我開始想：「這就是愛情嗎？」假若這就是愛情，這簡直一點也不神秘，一點也不浪漫，一點也不新鮮，沒有拿破崙般的情書，沒有少年維特式的殉愛，甚至沒有一滴眼淚，沒有一聲歎息，沒有一個吻，這算是愛情嗎？當然，這不算的。

但是，他很認真，這是我後來真正長大了，受到命運的播弄以後才知道的。

爸爸說，我該考大學了，我去告訴他，要他

一起去。

「我不能去，我已經找到了一份工作：留在學校裏當書記，每個月二百五十塊，勉強夠養活一家人，你知道，我爸爸老了，妹妹還小得很。」他黯然地說。我第一次看到貧窮在他的臉上投下陰影。

那天夜裏，我躺在床上，想了很多很多：二百五十塊養活一家人，好像是不可思議，單是養我的媽媽和佣人都不夠……

我坐起來亮了燈，給他寫了一封信，我說：「我知道你愛我，我本來也打算愛你的，但是我要唸大學，照道理，中學生要嫁大學生，大學生要嫁留學生——最少也要嫁大學生，我嫁給你，行麼？……」

信寄了出去，第一天，他沉默，第二天，他仍然沉默，第三天，回信來了：

「謝謝你提醒了我，我太癡，我以為你跟我一般的女孩子不同，原來你跟她們並沒有兩樣。」

我動了氣了，我應該跟普通的女孩不同，我聰明，我常常考得獎學金；我漂亮，這是別的孩子告訴我的；我有錢，而且我要唸大學……

我把他從前送我的照片、魚絲、郵票、信，都退還給他，用一個很大很大的盒子。我並且要求他還給我送給他的東西。

「不能讓我留下一張相片麼？」他說。我不答應，我是跟其他的女孩不一樣的，他怎能這樣輕看我？

於是，我的東西，連同相片，都退回來了。我把它們一古腦兒放進火爐去。

我想我會很快很快就把他忘記的，要不是還偶然在街上遇見他的話。他瘦了很多，我不以為是因為我；我既然在他眼裏是個普通的女孩，他

幹麼要為我傷心？

每次看到我，他都溫和地微笑，也許他笑我孩子氣，我却把下巴翹得高高的，連眼角都不瞟他一下。

後來，我聽說他常常在學校裏搞學潮，鬧得兩家中學都把他辭退了，我不很明白，那樣一個愛山和水的男孩，怎會喜歡這些風暴？又過了一些時間，我讀書多了，才漸漸領悟：也許這是一個窮孩子對社會的潛意識的反抗吧？

他內心的感受，不是我這個被慣壞了的小女孩所能了解的。自尊心被損害了，童稚的戀情和青春的幻夢一起破滅了，一個窮孩子會不傷心麼？

我太殘忍了，但是，寬恕我吧，因為我還是母親懷抱裏的小娃兒！我甚至不懂得這就是虛榮，我只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我已經說過：我是個任性的孩子。倘若幼稚也是一種罪過的話，那只好歸咎于我太年輕了。

好像過了兩三年，我忽然收到他的信：

「我的感情終於找到歸宿了。她不如你聰明，也不如你那樣美麗，不過她跟你不同，跟一般的女孩不同。」

如果在一年前收到這樣的一封信，我一定會氣得流淚，可是那是在一年之後，在我結了婚的一年之後。我的確也流過淚，不過是慚愧的、悔罪的眼淚。僅僅是一年，我完全變成了大人，我不再是從前那嬌慣的、無憂無慮、無拘無束的女孩。不是時間使我成長，是生活！

直到如今，我還不能了解自己當時為什麼選了那樣的一個丈夫，為了滿足我的少女的好奇？為了實現我那朦朧的夢景？總之，我是屬於一個碩士銜、一座洋房、一部汽車的，而那些街頭

呀什麼的却不屬於我，那是屬於我的丈夫的，我自己的一切，包括我的尊嚴，我的思想，我的自由都是他的，還能夠有什麼屬於我？

我沒有唸成大學，因為他不高興。他不費一點氣力就捏碎了我的理想，在男人，這是輕而易舉的，不管今天已是太空時代，女人的命運，還是掌握在男人手裏，或者我說得太過份，不過我的實際體驗是如此。

我的感情無所歸依，因為他不重視物質以外的東西，尤其是與功利無關的東西。

我沒有朋友，因為階級地位能夠真正成爲我的朋友的人隔開了，而友誼的種子，在舞會裏，在宴會裏，在所有無聊的交際裏是不會萌芽的，它需要自然的風雨。

于是，我的心靈枯涸了，我的心花凋萎了。雖然我還不能體會我的小朋友當日的心境，最低限度我已能跟他的感情起了共鳴，我需要的也正是那彌足珍貴的、潔白的感情。

人的一生，從第一聲啼哭，到最後一下呼吸，都需要愛的滋潤，世界上大概不會有比沒有愛的生活更使人痛苦的了。不信嗎？試試吧！不過還是別試的好，那會叫你苦惱一輩子的。

× × ×

海風迎面吹來，年青的學生在沙灘上奔跑，檢貝殼，在浪濤裏歡笑，在岩石上高歌……

「青春的夢！」我也發出了惘然的喟歎。他微帶詫異地看了我一眼，他驚訝些什麼？他以爲像我這樣的人不會懂得歎息？

「談談你自己吧，我是說，你的家，你的妻子，兒女。」我說。

「沒有什麼可談的，也不過是這樣。人不是

爲衣食活着，但要活着却又不能缺少衣食，這是小人物的悲哀。」

我有點不瞭解他的話。

「不明白麼？難怪，你從前是千金小姐，現在是少奶奶——」

我用懇求的目光阻止他說下去：「不要談我

！」

「簡單的說，我們仍在爲衣食掙扎，當一個人，或者是一個家庭，全副心力都放在求取起碼的生存上面，生命裏面其他的東西都被剝奪了。」

我睜大了眼睛：「愛總不會被剝奪的吧？」

「會的，」他痛苦地點點頭，「記得我送過你一本叫『愛情與麵包』的書嗎？沒有足夠的麵包，愛建立在那裏？想起來，或許你是對的，你要嫁大學生，要嫁有產階級，不是你的錯，只有有錢人才配談『愛』。我娶了個有別于一般女孩的妻子，她甘心爲我捱苦，我很自傲，但是，眼看着一雙柔嫩的手，泡在洗碗盆裏，洗衣水裏，一天的變成粗糙，眼看着一副玲瓏的頭腦慢慢消耗在瑣碎的家務裏，自己所愛的人一天天的憔悴、蒼老，愛情的結晶變成了生活的累贅，夢想中的小王國變成了前途的礁石，這是幸福還是痛苦？當生命變成一種負擔的時候，活着就是多餘的了。」

「但是你們仍舊有愛——」

「正因爲這樣，愈愛得深，愈不願意她受苦，而又不能不看着她受苦，你想想！有時我甚至希望她去愛別人，愛一個比我更能使她幸福的人，也許可以使我減輕心靈的負荷。」

「不，不能這樣想，愛是需要犧牲，需要代

價的，假如你是孑然一身，你當然不必擔心任何人的苦樂安危，但你的生活會是什麼樣子？你不覺得寂寞、不覺得孤單、不覺得需要愛的溫暖嗎？」

「素心，你真的長大了，不是過去的小素素了！可惜我們是兩個階層的人，中間隔了一堵門第的牆，你我依然不能澈底了解。」

「我了解，我現在所有的是你所無的，而你擁有的却是我所欠缺的。」我已經卸下了先前的驕矜，爲什麼我要在一位童年的友伴面前作爲？

「也談談你自己吧，小素素！」他長長地呼了一口氣，用溫柔的語調說。依舊是那樣的動聽的聲音，我記起了當他爲我唱「美麗的萊茵河」時，在我幻覺裏出現的那一大片靜靜的、蔚藍的、亮閃閃的河水。可是，現在不會有人願意爲我吹破了咀唇了。

「我麼？我更沒有可談的，我本來很早就想請你寬恕我從前的稚氣，可是現在不必了，現實不是已經把我的可笑的笑解鞭碎了麼？」

他微笑：「我記得我彷彿是恨過你的，不過不怎麼厲害，一個孩子的最初的回憶是最甜蜜，最難忘的，而你却毫不在意的把它剪斷了。」

「殘忍麼？但是別人又把我的美麗的幻夢剪斷了，像個冷酷而又笨拙的園丁。告訴我，你會不會感到有一絲報復的快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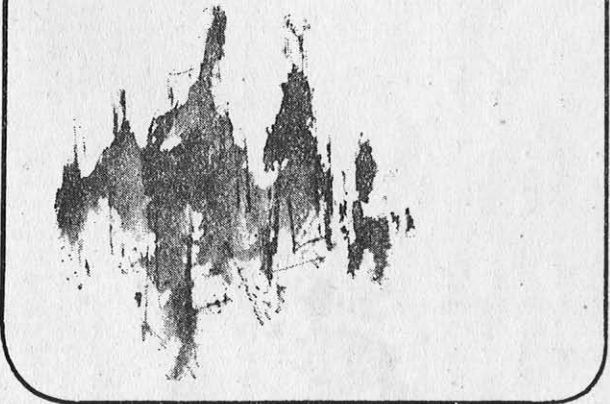
「不要那麼說，素心，」他伸出手來，想封住我的咀唇，但立刻又警覺地縮回去，「無論什麼時候，你仍然是那個驚走了我的游魚的、頑皮的小素素！」

我笑了，他也笑了。

岩石的那邊，蹲着幾個孩子，他們正在愉快地、充滿期待地，垂下釣絲。

水滸傳人物論

岳 騫



梁山泊上三頭色狼

梁山好汉鬧過桃色糾紛的計有宋江、武松、楊雄，實際上三人皆非好色之徒，武松固不必說，即使宋江也是一時好事被「迫上梁山」，至於楊雄與潘巧雲則是明媒正娶，更無可議之處。

梁山首領中真正好色之徒却另有三人，即小霸王周通，矮脚虎王英同雙槍將董平是也。

這三個人比較好點的還算是周通，最不堪的是王英，最毒辣的要算是董平。

現在先說周通，水滸傳第四回「小霸王醉入銷金帳，花和尚大鬧桃花

村」一段，寫得逸趣橫生，大家只顧得看花和尚，很少人關心小霸王周通，而且周通經此一回之後，再也沒有「專寫」的機會，更不能引起人們的注意。其實若仔細看看周通，覺得此人雖然好色，但仍不失好漢行徑，比起王矮虎、董平人格實在高尚得多。

周通在桃花山佔山爲王，坐着第二把交椅，山周圍的村莊，皆要向桃花山納「進奉」，以保平安，此種情形有類於香港黑社會收保護費，民國初年東北的鬍子也是如此，說來要算是盜亦有道，比起打家劫舍，擄人勒贖都好得多。周通有一天去桃花村討進奉，看見劉太公女兒一見中意，就要討爲壓寨夫人。

我們不妨想想，這件事假若換了王矮虎怎麼辦，一定馬上派嘍囉牽一匹馬，不容分說就走了就走，若是換了董平呢？也可能是當場搶走，劉太公出來攔阻，就會被他一槍穿個透明窟窿，永絕斯患。

周通却不然，他却「撒下二十兩金子，一匹紅錦爲定禮」，選着好日子來入贅，這一點循規蹈矩，仍不失君子之風，雖然婚事有點勉強，但在劉太公這方面也並未表示拒絕之意，儘管劉太公是畏其惡而不敢，但在道理上周通還不算失禮。

及至在銷金帳被魯智深打過逃回桃花山，大寨主李忠下山報仇，一見魯智深原是舊相識，兩人同劉太公一齊到了山上，當着李忠和劉太公，魯智深說道：「周家兄弟，你來聽俺說，劉太公道頭親事，你却不知，他只有這個女兒，養老送終，承祀香火，都在他身上，你若娶了教他老人家失所，怕不情願，你依着洒家把來棄了，選一個好的，原定的金子緞匹，將在這裏，你心下如何？」

周通當時毫未躊躇就說道：「並聽大哥言語，兄弟再不敢登門。」魯智深還不甘心，恐怕自己走後又出麻煩，又追問一句道：「大丈夫作事，却要休翻悔。」周通當即折箭爲誓，劉太公拜謝了，納還金子緞匹自下山去了。

這些地方看出周通爲人爽快，比起王矮虎在清風山時，宋江爲了救劉高之妻，親自向王矮下虎跪，王英兀自不肯，是燕順強下命令放走，王矮虎仍然「又羞又悶，只不作聲。」「雖不滿意，敢怒而不敢言。」兩人之賢與不肖，相差就太遠了。

最難得的是魯智深在桃花山上臨走打翻小嘍囉，取走全部金銀器皿，在李忠同周通來說，實在是無妄之災，但周通絕沒有報復之意，更不肯自毀諾言再向毫無抵抗力量的劉太公報復，這裏才看出其人天性，確有英雄氣概。

周通可貴處尙不止此，據李忠見到魯智深自述道：「小弟自從那日與哥哥在渭州酒樓上，同史進三人分散，次日聽得說哥哥打死了鄭屠，我去尋史進商議，他又不知投哪裏去了，小弟聽得差人緝捕，慌忙也走了，却從這山下經過，却纔被哥哥打的那漢，先在這裏桃花山扎寨，喚做小霸王周通，那時引人下山來，和小弟廝殺，被我贏了他，留小弟在山上爲寨主，讓第一把交椅，教小弟坐了，以此在這裏落草。」

這一段對話平常不大惹人注意，實際却極關重要，因爲在整部水滸傳中，讓第一把交椅與別人坐的，似乎只有一個周通，以梁山泊來說，王倫不必說，宋江上山時，晁蓋曾打算讓第一把交椅，是宋江不肯，晁蓋也未再堅持，及至盧俊義上山，宋江到是抵死相讓，結果也未讓得掉。此外，史進被逼上少華山時，朱武等三人也會經要留史進落草，雖然未明白說出讓第一把交椅，但意思是如此，却被史進拒絕了。算來算去，一百零八人中間只有周通一個人讓過了第一把交椅，其磊落可及的，其情深則不可及了。

其次，當魯智深席捲金銀器皿逃走後，李忠道：「我們趕上去問他討，也羞那廝一場。」周通道：「罷罷！賊去了關門，哪裏去趕，便趕得着時，也問他取不成，倘有些不然起來，我和你又敵他不過，後來到難斷見了，不如罷手，後來到好相見。」

李忠又說道：「是不合引他上山，折了你許多東西，我的一分都與了你。」

周通道：「哥哥，我與你同生共死，休恁地計較。」

這些地方可以看出周通武藝雖然不如李忠，眼光却遠大的多，假若當場撕破了臉皮，以後恁地相見，第二次見面時，魯智深安肯饒他，恐怕想上梁山都作不到了。

其次再說王矮虎，梁山一百零八名將領中，最猥瑣不堪的就是王矮虎了，就像貌而言「五短身材，一雙光眼」，比起武松的雄壯，林冲的瀟灑，柴進的飄逸，花榮的英俊，固然是沒得比，就連船火兒張橫，鼓上蚤時遷也都比他有些氣概些。

至於好色的個性則是見女人都愛，就以清風山這一段來說，當嘍囉上山報告：「大路上有一乘轎子，七八個人跟着，挑着兩個盒子，去墳頭化紙。」本來像這種情形是不應攔劫的，因爲既無錢財，反而不吉利，把去墳頭燒的紙，擺的供盒搶來了算怎麼說，江湖上絕對無人幹這種事的。但是王矮虎得到報告，就想到轎子裏面一定是個婦人，馬上點起三五十個小嘍囉便要下山，宋江、燕順大概也覺得與死人搶財物不妥，再三攔阻也攔

阻不了，結果馬到成功，七八個跟着的軍漢全逃了，只把轎內的一個婦人抬回來，當小嘍囉回來報告時燕順問道：「那婦人如今抬到那裏？」

小嘍囉道：「王頭領已自抬在山後房中去了。」燕順大笑。

宋江道：「原來王英兄弟要貪女色，不是好漢的勾當。」

燕順道：「這個兄弟諸般都肯向前，只是有這些毛病。」

從這一段話中可以看出，王英強搶良家婦女的事決非僅這一次，可能經常如此，燕順雖爲大頭領却約束不了他。宋江當時說道：「二位和我同去勸他。」三人到了後面，「推開房門，只見王矮虎正樓着那婦人求歡。」實在不堪到了極點，以後雖然由於宋江下跪懇求，燕順作主釋放，王矮虎還是「又羞又悶」，「敢怒而不敢言，只得陪笑。」

這場事後來鬧得天翻地覆，不但逼反了花榮，還陷進去秦明同黃信，最後打開清風寨，把劉高一家老小全都殺了，「王矮虎拿得那婦人，將去藏在自己房內。燕順便問道：『劉高的妻今在何處？』王矮虎答道：『今番須與小弟做個押寨夫人。』燕順道：『與你與你，且喚他出來，我有一句話說。』宋江便道：『我正要問他。』王矮虎便喚到廳前，那婆娘哭着告饒，宋江喝道：『你這潑婦，我好意救你下山，念你是個命官的恭人，你如何反將冤報，今日擒來，有何理說。』燕順跳起身來便道：『這等淫婦，問他則甚！』拔出腰刀，一刀揮爲兩段，王矮虎見砍了這婦人，心中大怒，奪過一把朴刀，便要與燕順交拚。」

從這裏可以看出，王矮虎爲了女人可以不要朋友。在山寨裏燕順坐第一把交椅，雖是作強盜也有幫規，王矮虎居然要同燕順火拚就是犯上，也就是違犯了江湖的義氣，像這樣一個人，居然同武松、林冲、魯智深、朱同等人坐在一起實在辱沒了他們，尤其是宋江把一丈青扈三娘配給他，真是罪惡。

最後再說到董平，三個人中間，王矮虎雖然不堪，心地尙不太壞，周通則是一個磊落漢子，只有董平心地却歹毒得多。所以說三人中間論武藝自是董平第一，論人品却以董平最差。

董平在東平府爲兵馬都監，東平府太守程萬里「有個女兒，十分顏色，董平無妻，屢屢使人去求爲親，程萬里不允，因此日常間有些言和意不和。」

程萬里這個人的出身，據董平說是「童貫門下門館先生」，童貫誠然不是東西，但到後來竟然位列專閹，滅遼時任一路統帥，手下門館先生就非飽學之士不能担任，所以就程萬里來說，比起不識字的文官——清風寨知寨劉高；慕容貴妃之弟——青州慕容知府要高明得多。程萬里所以不肯

夜語

· 蔣 勳 ·

十二層的大樓傾倒，
黑夜，嘩然於犬吠。
一路路長影子的構圖，
死了的地獄中之星的屍骸
白慘慘的迴光返照。
再不要哭了，
也用不着笑；
沒有了嘴唇的牙齒
終無法顯示他十二對肋骨裏
空洞的意識。
無愛。無恨。
平靜裏仍是一團團，
蠕動的無望和無知。
而冷冰的背後
終有一張玄色的屍衣，
遮去了，
很冷很冷的雨。
……………雨。

讓日子流過

· 常青樹 ·

把神經浸入酒精的微醺 把感覺摒出身軀外
讓日子經過
如同酒精流過瓶口般那樣平板而無知覺
乾杯 嚙下一切
讓靈魂逸去 逸去
逸去
逸不出狸汗寂寞的喉齒
疲憊拖曳着昨日在幌動 浸蝕我 哎 乾杯
擒不住一絲光而墜 墜入不屑的唾沫的深淵
不再祈求 上帝的屍體已經冰結
冰結一切

安息

· 菩提 ·

在一座大森林裏。獅吼，湧如昨夜帳中的蚊鳴。
我完全不要注意他，當碧紗櫥還我以睡。我乃闊步。還我以分割了的外界。我乃舞踊。落綠意於我的夢中。呵！獅子美好。從那條球狀的尾巴上，看一隻啄食的孔雀，企圖啄落那雄武的徽號。吼聲驚起，一簇翠綠的羽毛，覆我永睡。
碧紗櫥綠如春水
疏疏落落的從天花板上落下來
一座大森林落下來
向我
向我昇騰的安息

將女兒嫁給董平，恐怕是看不起董平的行爲；水滸雖然未把董平寫得同王矮虎一樣，但董平行爲大概是相當放蕩，試看山東、河北皆稱之爲「風流雙槍將」，他自己也頗以爲得意，出陣時箭壺中插一面小旗，上寫一聯是「英雄雙槍將，風流萬戶侯」此種對聯實不知其用意何在，不僅放誕，簡直有些無知，像這種行爲荒唐，思想幼稚的人，在一個飽學之士程太守眼中看來，簡直是非我族類，所以董平屢次去求親而程太守屢次予以拒絕了。
及至董平與梁山人馬交手，大戰一天突圍回城之後，又向程太守提出求親，程太守答覆道：「我是文官，他是武官，相贊爲婿，正當其理，只是如今賊寇臨城，事在危急，若還便許，被人恥笑，待得退了賊兵，保護城池無事，那時議親，亦未爲晚。」
筆者所以斷言程太守是飽學之士，只從這一段話中可以看出，他即使有心招董平爲婿，也不願作城下之盟，其人實有相當骨氣，雖出自童貫門下，也決非佞倖之流，再深一層想，董平假若真的奮勇擊退梁山來軍，事

後程太守敬其英雄，也許真的會把女兒嫁給他。
董平未得到程太守許親，就「不十分歡喜」，恰好第二次出戰中了梁山埋伏，當場被擒，宋江一番撫慰，甘願歸降，並叫開東平府城，作爲進見禮物，這類情形在梁山原極普遍，問題是梁山軍進城之後，宋江「急傳將令，不許燒害百姓，放火燒人房屋。董平逕奔私衙，殺了程太守一家人口，奪了這女兒。」此種狠事，在梁山頭領中尚無人作過，「奪了這女兒」尚有可說，爲什麼非殺程太守一家，何不看他女兒面上，留着程太守一家性命，禮送出境。殺了程太守一家單單奪了他的女兒爲妻，真能百年偕老的話，一生彼此如何相處，此之謂英雄，非洲森林裏的野獸更是英雄了。
使董平所遇的是漢光武、唐太宗，必然當場斬首示衆，以爲人臣不忠不孝者戒，宋江却用之爲馬軍五虎將，恩禮有加，此梁山泊所以終爲盜藪，宋江也終以盜首終老也。

痺

銅馬



沈慶文的眼睛睜不開了，房裏的燈光太亮，他母親裹着一件褐色舊大衣，剛從牀上爬起來給他開門，跟在背後說道：「好晚了，該有十二點了吧？」「十二點半了。」沈慶文微張開眼睛看了看手錶說，把雨衣脫下，扔在椅子上，又說：「連公共汽車都沒有了。三輪車要敲我一塊錢，下車時又多敲了我一塊——媽，明天早上遲一點叫醒我，您快去睡吧！」他走進寢室。「走輕一點，你爸爸睡着了！」母親說。他開了燈，發現母親已把牀鋪好了，帳子也已放下，可是他眼皮雖重重的，却似乎沒有睡意，覺得可以坐一個通宵。他把西裝脫掉，掛在衣架上，仰起頭，抽開領帶，小心翼翼地拉下來。這條紅領帶是借他父親的，他看見好些同學打的都是三角形，比他打的好看得多，假如下次還開舞會的話，一定要先找他們教他打。領帶拉下後，他解開喉頭的扣子，坐到椅上搓着右腿，酸的就是這一條，左腿倒並不覺得累。沈慶文邊搓着腿，邊哼着那首田納西華爾滋的調子，哼了一段，停住，出着神，接着又哼起來，然後起立，向前滑出一個「三步」，旋了個身，往後再退個「三步」，他險些撞倒

椅子，拖鞋也丟了，絆在兩蓆榻榻米之間。沈慶文背倚着牆，笑了。末了，他想時間晚了，還是睡覺去吧，一向又沒有過遲睡的习惯，於是他脫了衣服鞋襪，熄了燈，漆黑中鑽進被窩裏去。

「這是什麼阿？我聽不出來！」他問。「吉利巴！吉利巴！快去請啊！」穿着大紅套頭毛衣，胸前織了兩頭白鹿的陳達明，站在唱機旁邊不耐煩地回答他。大家本來都不會跳舞，三天之前才請了陳達明來教的，所以這時陳達明難免有盛氣凌人。有一排女孩子坐在唱機的後面，可是沈慶文沒有過去請她們。他要找的是李雅琴，她坐在窗口那兒，有人擋住，看不見，心裏真急，她坐人先請走了纔好。他推開這些人，還推開了一把椅子，聽見有人在說：「真的太擠了，地方還應該再大一點兒！」他看見她還在，真算運氣，就只有她一個人還在，兩旁的位子都已空着，要是他再來晚一步，那麼勢必她也不會在了。他叫她，隔着老遠的就叫她，深怕那些比他站得近的人搶了先。李雅琴第一聲沒聽見，他又叫了第二聲，這回她聽見了，抬起頭，有點吃驚地看着他。

他含糊地欠了欠身，覺得如果鞠躬得太像那麼回事反而不太好意思，不太雅觀，除了欠欠身之外，還伸了伸手，這就代替了那句話：「請跳一支好嗎？」雖然這動作也不太雅觀，總比正正經經的鞠躬高尚多了吧！李雅琴幹麼有點吃驚？許是她的表情習慣，也許是她真有點吃驚，因為他已經請過她好幾次了。她含着微笑地垂下了頭，慢慢地站起來，背過身，把兜在裙兜兜上的小皮夾子放到椅子上，做這些動作時，她的眼睛沒有看他，舉止那麼鎮靜自如，不像有個人正在等着她似的。他顧不得等她，逕自排開了人羣，走到磨石地的大廳中去了。回頭看時，纔看見她好不容易地從人羣中擠了出來，眼睛望着他微笑着，但是會抬起來看他一次，那好像是說：「好擠哦，我差點兒沒能擠出來。」她穿的毛衣，不知道是白色呢還是鵝黃色，在包了紅玻璃紙的燈罩下是分辨不清的。那毛衣裹住她的細身體，是有幾分的好看。袖子推到將近手彎的地方，圓圓的細腕上套着一付溜上溜下的金絲鐲，彷彿能聽見嘩唧唧的金屬聲。她比他矮半個頭，站得很近，在期待着什麼，有點遲疑。原來他是個傻子，她正在等

他開始跳哩！於是他握住了她的手，握得也許太快，太莽撞了，否則她幹麼又有點兒吃驚呢？她的小手握起來那麼柔軟光滑，手指頭細細長長，有些冰涼之感。她不大講話，跟從前一樣。臉上總含着溫和的淺笑，眼睛老是垂下來。當她和別人背後相撞時，嘴吧就張得圓圓的，輕輕挑起了眉心，但笑容還是不變，左手摸摸痛痛的頭。他讓她轉，轉，轉……

「你無論多不會，教我我總歸沒有問題吧？」「那我跳錯了不管哦！」周信芳露着一口潔白的牙齒笑道，從椅子上上一跳站起來。「你跳錯了我不負責！」他聰明地應道，說得兩個都笑了。周信芳穿黑色的緊身線衫，佩一隻銀蝴蝶別針，頭髮梳的是馬尾巴，戴了眼鏡，一雙調皮的眼睛和小鼻子，走近些看的話，還能發現臉上有幾顆不太顯眼的雀斑。他帶她到裝有一串紅藍兩色小燈泡的昏暗燈光底下，可佔的空地是太小了，這是個小角落，三面都有人撞他們。「我的步子不對嗎？」他問。周信芳望他笑了笑說：「你再走走看。」於是他又走了一遍給她看。「對不對？」他問。周信芳的眼睛還不會從地上抬起來，有些為難地笑着說：「嗯，」那麼真的是錯了，真糟糕，人人都在跳，就他們兩個站着不動，帶她回去嗎？怎麼開口呢？他臉紅了。幸好張秉新給他打了一個「派司」，張秉新早就想告訴他，但是怕他難堪，所以直接到這時才說：「你弄錯了，這是吉利巴，不是恰恰！」他把這場面處置得倒十分恰當，假裝放聲大笑說：「哦喲！怪不得，我把它當成恰恰了！」雖然像個丑角，總算應付了過去。他扶起她的手，手指甲很長，陷進他的掌心裏。「你還說跳不好，跳的很不錯了！」她說。「真的嗎？」他很高興，「我們一共才學了三天，昨天晚上都還在一個同學家裏開夜車練習哩！」他洋洋得意地說。「只學三天就有這成績，

那更了不起了！天才啊！你們高中的老同學這次爲什麼要開舞會呵？是有人過生日嗎？」「不是的，我們是開着玩的，大家都不會跳，乘這機會學一學，好趕上時代。」他解嘲地說。兩人都笑了。他又說：「你看我們勇氣還不錯吧！只是把你們給拖苦了，害你們沒能好好的玩！」他想不到這幾句話講得這麼流利，舞會之前大家相約好都要對女孩子說幾句客套話，什麼「招待不週」啦，「非常抱歉」啦，他覺得都太俗氣。還是這一句應付得恰到好處。周信芳笑道：「那裏！玩得太好了！」她的舞跳得好極了，有一次他讓她轉了起碼四五圈之多，連馬尾巴也飛起來了，綠花大裙子張開，活像一張巨大無比的荷葉。她的姿勢也很有趣，腿稍爲蹲着，側向一旁，和身上扭成一個角度，一付跳得出了神的樣子……

「這個穿黑衣的跳得好帥，她是你的同學吧？叫什麼名字？」張秉新問他。「周信芳。」他答。「我去請她跳！喂喂！你們大家不能搶我的哦！穿黑衣的那個我訂下了！」張秉新笑道，大家也笑着說：「噓！聲音小一點！去吧！沒有人搶你的。」張秉新是同學中例外的幾個舞本來跳得好的之一，跳舞跳得好可真有好處，女孩子喜歡和跳得好的跳，但張秉新的那番話使他聽着怪不舒服的，爲什麼不找別人，偏要找周信芳……

胡安成捧着茶盤走來，上面托着七八隻玻璃杯，紫紅色的飲料冒着熱氣，瞧胡安成那付樣子，活像一個僕歐，使他差點要笑出聲來。不等胡安成動手他就先拿下了兩杯，一杯恭恭敬敬遞給李雅琴和周信芳。但李雅琴沒有喝，想找個地方攔杯子，他就又把杯子接下，攔到窗座上……

這時傳來鷄啼的聲音，夜更深了，準有一點多了。他倒到另一旁，閉上眼睛試着入睡。「你不累呵，我跳了四個就累壞了。」吳國

鈞說。大家都已熱得把西裝脫掉，只穿白襯衫，垂着領帶，像否司脫襯衫的廣告，看來也還滿斯文的，他剛進來時，看見大家都穿着西裝，那種和平時不相同的紳士派頭活像小大人，覺得很好笑，這是音樂與音樂之間的休息時候，唱得慢，前一晚沒整理好，所以這段間隔特別長。同學們就背靠着牆，想說點感想或是評評女孩子的，可是又不敢，甚至連彼此一笑都不敢，彷彿那也都是不合規矩的。吳國鈞這麼問他，倒令他有些不好意思了，忙說：「女孩子這麼多，你意思叫人家坐冷板凳嗎？快點去請吧！累點算什麼？今天晚上非要「鞠躬盡瘁」不可！」可惜吳國鈞不會聽懂他這句話的幽默。邀舞的時候不都要欠一欠身嗎？所以說「鞠躬盡瘁」，不幽默嗎？「你以前反對跳舞，現在該喜歡了吧？」吳國鈞問。他愣了一下，怪難爲情地笑着說：「以前說的不算，哈哈！……」

又是四步，他顧不得張秉新，又把周信芳請了來跳，「你們學校幾時註冊？」他問。「二十五號，還有四天，寒假過得好快哦，一點書也沒唸。」「寒假是給我們玩的，你太用功了，何必唸書哩！」「玩也沒有好好的玩過呵！」「你是說今天晚上哩！」他狡猾的笑。周信芳急得笑了，手指直點着他說：「你，你，專愛挑別人的毛病！」他大笑。「我今天才知道李雅琴和你在西語系，我還以為李雅琴唸的是史地系哩。」「她本來是史地系，上學期才轉了過來。」「怪不得，我說我的記性不太壞的。」「你的記性當然不壞。從前你背一課英文只要半個鐘頭，我和李雅琴背了一整天還背不上來哩！」「你還記得？我都忘了，可見你的記性比我好。」「你又客氣了，又客氣了！」她又點着他，他今天晚上真是應付如流。他看見有人和李雅琴在旁邊跳過，又有那種不舒服的感覺了，決定下一支曲子要儘快地去請李雅

琴……

「我不會吹！」李雅琴搖搖頭，望他微笑。她的聲音很小，下面說的一句話使他吃驚，她說：「你教我好嗎？」哦！再說一遍吧！再說一遍吧！「好，我教你，非常容易。」他說後覺得自己很可笑，樣樣都是初學的，都比不上她，可是居然還賣老資格教她。他說：「你看，左腳出兩次，右腳出兩次，然後向前跳一步，向後跳一步，再向前跳三步。」他做了一次給她看，說道：「我們來試試看！」時是兩人併肩站着，他把手搭在她的腰，她也有些遲疑地搭上他的。只試一次就成了。「不是會了嗎？你學起來真快，我們快些去參加他們吧！」他說。李雅琴有點喘息地笑着，就跟着他去加入那一隊人裏去了。他讓她在前面。這種舞是一個接一個，後面的人把住前面的腰，他就把手輕輕的扶上她的腰，他第一次知道女孩子的腰有那麼細，幾乎兩隻手掌可以合圍。穿大紅套頭上衣的陳達明領頭，喊了一聲：「三！起！」那條蜈蚣似的隊伍就開始動了，蜈蚣一齊伸出左腳，又一齊伸出右腳，然後跳着，跳得塵土飛揚，女孩子們留的長頭髮都跳散了，搖來晃去，像瘋了一般。她們一個個都笑得喘不過氣來，而同時唱機裏放的歌曲又是那麼怪聲怪調，似乎在這時，引人發笑。因為場地太小，蜈蚣沒一會兒就首尾腳接起來了，大家都都累的可以，有人喊：「累死了，跳不動了！」於是就難齊不齊地停下腳步，隨即解體了。他注意地看着李雅琴，只見她手上拿着揉成一團的絲手絹，印着鼻子，也喘不過氣，臉色有點白。他送她回到位子去時，不自覺地用手扶着她的腰……

他覺得有些不自在，因為又站在李雅琴的面前了，他對她欠了一欠身。李雅琴顯已有些疲倦，還在以手絹印着臉上的汗。這是四步，跳到一半時，他說：「這兒太擠了，我們到那間小的去

好嗎？」她淺笑地點點頭。小的這一間房比較少，可以容四對，燈是用藍色玻璃紙包的。他知道和她靠得太近，可是不想離開。他知道李雅琴會不高興，而且有個聲音在心裏對他說：「離遠些，你快墮落了！」可是他無理會。他和她前一後地進退着，聞得到她頭髮的香味，而且細圈的髮卷也有幾次擦過了她的臉……

張秉新跟在周信芳的背後。似乎已有好久他忘了周信芳，一定是張秉新一直在陪着她的，張秉新正在和周信芳笑着說什麼，好像在求她。「真的要走了，要回家睡覺了！」她說，穿上外套。「再玩一下吧，我和你敬一個禮，請你再玩一下。」張秉新笑嘻嘻地鞠一個躬，他們已經玩得很熟了。周信芳也笑着對他鞠躬說：「謝謝，謝謝，謝謝，真的不能再玩了。下次一定一定玩一會兒，就怕下次你們不請我們。」後來張秉新和周信芳又說了些什麼，他沒注意聽，他看見李雅琴也拿起了那件綠呢大衣準備穿上，就問她：「你也要走嗎？」「對了，我們兩個一起走！」周信芳回過頭來，挾住李雅琴的手臂代她回答，她挾得那麼緊，顯得非常孩子氣。「十一點半了，再不回去媽媽要罵的。」李雅琴輕輕地對他說，繫上尼龍圍巾。「那有十一點半！我的錶還差十分哩！」他看着錶，開了一個玩笑。「我的錶還差二十分。」張秉新也笑道。「騙人，騙人！」周信芳舉着兩個小拳頭，裝做要打他們。他記得清楚她是只對着他捏緊拳頭的，不是對着張秉新。他們都大笑起來。然後只好放她們走了，送他們到玻璃門外，幫着她們披上雨衣，周信芳仰着臉說：「哦，我好睏哦，眼皮都要睜不開了！」他出去叫三輪車，想不到一跨出大門，就看見門口黑壓壓地擠了好多部三輪車了。講好價錢，付過錢後，他就進去請他們出來坐。陳達明也站在臺階上，問他：「錢付過了沒有？」「早付

了！」他答。她們鑽進車裏，三輪車夫扣上了簾布，他忽然想再看李雅琴，就掀開一角，朝裏面說：「錢已經付過了，不要再給他。」可是裏面黑洞洞的，誰的臉也沒有看到，只聽見周信芳說：「哦，謝謝，再見！」三輪車踏走了……

Ladies and gentlemen，現在已經十二點了，我們的舞會就開到這裏為止，謝謝諸位的光臨！」陳達明站在廳中宣佈。然後轉向同學們說：「快送客人啊！快送客人啊！怎麼站着不動！」玻璃門大開了，女孩子們走了出來，男孩子們忙着在大門外和三輪車夫講價錢。不久，女孩子們都走空了，大家便收拾收拾東西，熄了燈，鎖上玻璃門，也各自回家去了。「鑰匙快給我啊！怎麼可以忘了！明天早上要還給劉先生的。」陳達明又在嚷嚷，這地方是他向一位劉先生借來的。陳達明又嘀咕道：「今天的舞會真糟透了，大家跳的又不好，盡放些三步四步，快的一共才五六個，真丟人丟盡了。」「依你的標準覺得不滿意，可是我們倒玩得滿愉快的，糟了，雨又大了。」不記得是誰說的了，他本來也想說的……

第二天上午，都快十點了，沈慶文的母親輕輕地走進他的臥室，把兩塊圓麵包連同報紙放在他的書桌上，又躡着步輕輕地走出來，逕自上菜市場買菜去了。沈慶文還在酣睡着，過了半小時左右，他才醒過來。他聽見窗外的雨聲，就睜開了眼睛。首先看到的是白色的蚊帳頂，而後透過白茫茫的帳子，呆呆地看着帳外的桌椅的黑影子，這是他通常睡醒的習慣，當他發着呆的時候，心中是什麼也想不到的。他忽然記起來他應該想一件事，那就是昨天晚上的舞會。他很焦急，因為似乎什麼都已忘得乾乾淨淨了。沈慶文努力地回想了一下，總算又一件件慢慢地復甦了過來。他很想溫暖的被窩裏多躺一會兒，可是總要起

牀的，瞧這時分必也不早了。下定了決心，推開被窩掀開蚊帳，抖着坐起來。脚踏在地板上特別覺得冷，他匆匆忙忙地穿上衣服，比昨天多穿了一件毛衣，因為天氣比昨天還冷得多。接着起身拿襯衫，發現領口已經黑了，領尖也翹了起來，這件衣服是昨天下午爲了參加舞會才換的，沒想到竟髒成這樣，兩邊脇窩下都染了一大塊黃色的

汗迹。他發了一會兒呆，耳際還留着那首田納西華爾茲。抱着這件髒襯衫，他頹然坐回牀上，掀開帳子，再躺了下去。沈慶文躺在白茫茫似霧的帳子裏，回憶着昨晚的舞會，李雅琴淺淺的笑容，纖長微涼的手指，周信芳點着他的手指頭，還有李雅琴的細腰，李雅琴的髮香……，她們都是美麗的化身，啊！一切都那麼美麗，那麼純潔，

像詩一樣。他忽然傷感起來了。這傷感他是喜歡的。他希望能夠在這氣氛裏多呆一會兒。他閉上了眼睛，不敢睜開，深怕一睜開，那美麗憂傷的感覺就會溜走了。沈慶文就這麼輪着，臉色蒼白，闔上的眼臉底下有一層淡淡的陰影，那件髒襯衫緊緊地擁在胸口，汗酸的臭味衝進他的鼻子。

江 江

To: Blue Coat, For Her Lost Arms.

· 蔡炎培 ·

就在這孤立的俄頃，這啜泣如悲風突破了河床的兩岸
使我之水我之靜再浪再花
穿過它，任誰都不能穿過的
髮之蕭蕭。在河之濱
有鳥兮！歌逼出了星星
而在另一塊石上，我之我
裸臥

逝去的月光之中（註）

月光的流水處正跪着一個女子
一把髮半遮起了島嶼，叫停的是鐘……
在無數應戰的部落
在無數受洗的教堂
在僅剩石學的尖塔
捕風的人敬畏她，獻出亞當
月光的流水處跪着這一個女子
一個女子，婦人中的一個雛嬰

性別不可被捉摸；過此
即有着一種化學上的緊張

她，並不以日常的飾辭來侵襲你

只不過偶然的島嶼輕置着眉窗

輕置着漁汎的日子，帶一點潮聲

潮聲預言着戰敗

子路以正，王者以衣冠

可是等我重新瞥見她髮的時候

大地于焉已是散落的一章

等我能夠重親她的面貌

我知道這一髮長年岩石之所在

永是海耳的回聲

因爲只有這啜泣，這孤立的俄頃

悲風剝蝕了今古更代的顏色

燕趙之客斷劍以量歌

歌江江

江江是很多個年華以後的雙十

秦淮子弟撫視偃息的笙簫

時光幽止不禁另一塊石上

髮削岩生

時光幽止不禁此一石上了

從枝到地是落果的冰川

只有罌粟的媚眼和冷血的月亮

裸臥

逝去的月光之中

啊！這啜泣，這孤絕的俄頃

羣雀都散入漫漫的雲樹了

獨有我仰泳于衆星的崖角

不帶一片逝去的月光

獨有我無波的足印

穿梭于河海的兩岸

江江

江江……

註：孫文靈句，不敢掠美

涼棚下

臥室的窗子當着西晒太陽，今年我們在窗外搭起方方一塊竹棚子，又牽上了開滿紫花的綠籐，屋子裏顯得涼陰陰地，微風吹送進來陣陣清香。暑天裏，我們可以一享「手倦拋書午睡長」的懶散滋味，雨夜，更可以臥聽竹棚滴雨聲。真是再實惠，再詩意也沒有了。

守着這一角竹棚，我感到心滿意足，在閒適的心情裏，故鄉那幢古色古香，冬溫夏涼的大洋房，和繞着房子周圍工程浩大的涼棚，不由得又浮現在我眼前。倒不是什麼今昔之感，是因為那使我想起生命史上一段最「豪華」的日子。

那是一個特別炎熱的夏天，父親就又要上莫千山住兩個月洋派旅館了——父親原是非常崇尚西洋文明的。我就在一旁慫恿着，因為他答應這次上莫千山一定帶我去開開眼界的。可是節省的母親却極力反對，她說上莫千山，太花費了，倒不如拿這筆錢在自己家裏搭上個大涼棚，一家人都受惠，秋涼後折下收好，年年都可以用，父親想想也就贊成了。於是母親買了大批蔑篷竹柱子，喊了工人來大興土木，搭起了高及四樓的大涼棚。記得那時化的錢是兩百銀元，一筆相當可觀的數目，母親還心疼地嘮叨了好多天，但想想父親可以不再去莫千山了，還是合算的。

有了涼棚，屋子裏真陰涼多了。我最喜歡的是收放篷子，每天一清早，我就起來，幫着傭人放下東面的篷子。下午，拉上東面的，放下西面的。一雙手拉繩子都起了繭，還是很有興趣地搶着做。我喜歡聽那滑輪發出咕咕咕的聲音，又喜歡蔑篷嘩嘩滑下來的痛快勁兒。可是父親却說話，早上正好睡眠，放篷子把他吵醒了，下午睡午覺又被吵醒了，涼篷實在沒什麼意思。我悄悄地要求道：「爸爸，咱們還是上莫千山吧。莫千山多好玩呀！」他一拍膝頭說：「對，還是上莫千山。」這一下可把母親氣壞了，搭涼棚的錢已經化了，父親還是要去莫千山。父親笑着說：「就再去一次明年不去了，涼棚還是有用的。」母親雖萬分不願意，還是為我們準備這樣那樣的。她特地給我趕縫了兩件新旗袍，一件是紅花印度綢的，一件

是淡藍喬琪紗的。對於這兩種時髦料子，我已經想了很久很久，母親總說我做學生用不穿這樣好料子，這一下她忽然慷慨了，她說：「莫千山上可不比旁的地方喲，聽你父親說：吃飯的時候在大餐廳裏，個個人都得穿上漂亮的衣服，才夠禮貌，所以這兩件衣服你就在吃飯的時候穿吧。」我點頭記住了，我已經樂得心花怒放，吃飯睡覺都沒心思了。父親搖了長途電話去「菜根香」大飯店定好房間，準備好一切，我就穿上喬琪紗新旗袍，隨着他飄飄然上山去了。

莫千山有兩個最大的旅社，一個是菜根香，一個是鐵路飯店，而菜根香的環境比鐵路飯店更幽靜些，所以父親選擇了前者。我們是坐汽車到山脚下，又乘轎子上山的。杭州的轎子是最舒服的，尤其是我心裏快樂，坐在裏面欣賞着沿路的風景，又斜睨着旁的轎子裏隱約可見的摩登仕女們，我摸摸自己的喬琪紗旗袍，心裏想，我的也不差哩？

我們住的房間空氣陽光都十分充足。朝東的窗外是一片翠綠的細竹子，清早，太陽從竹林那邊升起，金紅色的光從窗子湧進來，風吹着竹葉沙沙地响，小雲雀唱着清脆的歌，那情景就像是早春天氣。我擁着薄薄被子，躺在軟綿綿的席蒙絲床上，想像自己是童話裏的公主，生恐溫馨的幸福一眨眼間就全消逝，便只是望着窗帘上搖擺的竹葉影子，捨不得起床，直等太陽晒到枕頭邊，茶房敲門送早點，才匆匆起身梳洗。

有一件懊惱事就是我沒有一身漂亮睡衣，像電影明星似的，撒開披肩的長髮，依在陽臺欄杆上邊吃牛奶邊吸着新鮮空氣。我只好穿着舊「童裝」——我那時已經十四歲了，可是母親老給我做不三不四的洋服，看去就像是童裝。躲在屋裏，以羨慕的眼光看着走廊裏來往穿着漂亮晨裝的女旅客，覺得自己兩件旗袍實在不夠出風頭，就吵着要父親給我買一套粉紅綢睡衣，才夠住頭等旅館的派頭。父親被吵不過，就在山上小店裏給買來一套，第二天一早，我就穿上「長其身有半」的睡衣，對着鏡子左右顧盼，覺得自己一下子就高貴起來了。

吃中飯的時候，我換上印度綢旗袍，隨着父親，畢恭畢敬地走進大餐廳，在一張小方桌邊坐下來。菜單是英文的，父親一個字兒不識，我也只認得「鷄」、「咖啡」幾個字，反正端上來什麼就吃什麼，西餐總是好的，父親說過，第一衛生，第二是營養豐富。不過要注意的，是吃的時候一定要懂得那一套規矩，父親在房裏已經一五一十地跟我說過了：右手拿刀，左手拿叉，切菜不能發出叮叮啷啷的聲音，喝湯時，勺子要從裏向外兜，吃完了刀又並排的擺，還要吃就交叉着擺，喝咖啡時要把小勺子取出來……我記也記不清，反正父親怎麼做，我也怎麼做。可（下轉第40頁）

神韻說與境界說

勞幹

問：「人間詞話」的境界說與神韻說是怎麼樣的？
答：「人間詞話」的境界說，現在爲論詩詞最通行的一種理論，而其說實從神韻說轉化而來。現在將其得失加以論述。

作家常信箱

藝術的欣賞本來都是抽象的。不論原著是屬於寫實或者抽象，但欣賞的人總一定要在抽象方面去欣賞。專稱爲「抽象的藝術」的，不過對於自己的感覺特別加以誇張罷了，和一般藝術的欣賞方式，本無二致。至於音樂，當然都是極端抽象的，音樂的旋律代表着感情的脈動而決不是代表着聲音的模仿，這也就成爲人類共同的語言。

詩是要「求之於象外」的，也就是不著迹，所謂「羚羊掛角，無迹可求」，正是嚴羽滄浪詩話系統以下的最高標準。清王士禛本此意而創爲「神韻」之說，以爲論詩的法則。他的論詩絕句說：

會聽巴渝里社祠，三閭哀怨此中遺，詩情合在空舸峽，冷雁哀猿和竹枝。

他所稱的「神韻」，實在只是「空靈」。他所選的「唐賢三昧集」便以王維、孟浩然爲主。在他的看法之中，如陳子昂、崔顥、李白、杜甫、岑參、高適，雖有相當的地位，却並非崇尚的中心。這是由於他所認識的「神韻」較爲偏狹，只能在一個比較小的天地中纔能活動。

因而在明人詩中，他最激賞是徐師的「在武昌作」：

洞庭葉末下，瀟湘秋欲生，高齋今夜雨，獨臥武昌城，重以桑梓念，妻其江漢情，不知天外雁，何事正長征。

這一首的情調是給人以清高的遐想；正和詩經「兼葭」詩，表現著類此的意境和情致。他得名之作秋柳詩，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秋柳詩第一首：

秋來何處最銷魂，殘照西風白下門。他日差池春燕影，祇今殘照晚烟痕。愁生陌上黃鸝曲，夢逐江南烏夜村。莫聽臨風三弄笛，玉關哀怨總堪論。

以後各首也都是同樣的風格。這一組詩的內容當然是過去各家所說，由於用古傷今，而輕微露出了對明代興亡之感；但是最吸引人的地方，還是詩中的風度，縱然所用的典故不是一看就能完全知道，但不必勉強去就逐字逐句去了解，看過了詩的神情，也就自然的可以去欣賞了。

在「漁洋詩話」中有一段說：余以戶部侍郎，祭告西嶽，游慈恩寺。見塔有二絕句，題秦莊襄王墓：「園廟衣冠此內藏，野花歲歲上陵香。邯鄲鼓

瑟應如舊，贏得佳兒畢六王。一問知爲郤陽康乃心，太乙所作。亟稱之，異日詩名偏長安，而康不知也。康以此詩得重名，學使陸儼庭拔之。

按「六王畢」見於杜牧阿房宮賦，是非常普通的典故，祇要解這一句，其他各句當然也就容易懂了。這首詩是用輕微的諷刺來顯出黯淡的輕愁，一層深似一層。然後再用一種悠閒的神韻來表達，所以被漁洋激賞。這也可見漁洋的作風是和此類似的，他的詩如：

宿鳥驚寒解報更，夜間林表達天明，迢迢絕澗千重瀑，寂寂中峯一磬聲。（德雲庵曉起）

吳頭楚尾路如何，煙雨深秋暗碧波，晚趁寒潮渡江去，滿林黃葉雁聲多。（江上）

危棧飛流萬仞山，戍樓遙指暮雲閒，西風忽送瀟瀟雨，滿路桃花出故關。（雨中渡故關）

蒲阪南來問釣船，風陵埵上隔風煙，黃河一曲流千里，太個居然落眼前。（望見華山）

都是用極經濟的手腕，來表達有餘不盡的意致。致於他的古體詩，也是多出於韋、孟，而用極清澹的筆調，做成了一種安閒雅靜的格局，例如：

悠悠關內路，驅馬桃林塞

，歸鳥嶽祠邊，長河遠天外，大鳥下潼亭，落羽今猶在，夕日薦繁瑣，愁心逐征旆。（拜楊伯起墓道）

明月出東嶺，諸峯方悄然，殘雪尚在地，掩映西齋前，竹色既閑靜，松陰媚淪漣；清暉一相望，萬象皆澄鮮；此時懸寂者，宵分猶未眠。（香山寺月夜）

潤西翠微寺，迢迢翠微裏；蒼茫采樵路，似有微鐘起，山風冷炊煙，斜至和溪水，紛紛飛鳥還，行人去何以。（晚望翠微寺）

這都是摹仿盛唐詩人，非常形似之作。他在「漁洋詩話」中也說：

律句有神韻天然，不可湊拍者。如高季迪：「白下有山皆遶郭，清明無客不思家，」曹能始：「春光白下無多日，夜月黃河第幾灣。」李太虛：「節過白露猶能熱，秋到黃州始解涼，」程孟陽：「瓜步江空微有樹，秣陵天遠不宜秋，」是也。余登燕子磯有句：「吳楚蒼蒼分極浦，江山平遠入深秋，」或庶幾爾。

這是用明人的警句，來比擬他自己的警句。其心中也當然有在「神韻」方面，來摹仿前人的設想。

再從以前各節比較來看，「神韻」實在是一種感覺上的一種形式，詩是一種有韻律的文字，從原作

的感情及其組成的能力，通過了這種有韻律的文字，再來傳達給讀者。詩，雖然祇是文字組成，但是每一個文字都包含了作者及讀者感覺上的共同經驗。自然，這種感覺上的共同經驗，會隨着地區、時代、社會背景、物質生活狀況、年齡、性別而有所不同。但祇要有相同之點，就會發生共鳴的作用。即令不同之點甚多，但有時文學上的誤解，也許就有非常具有價值的新意。所以詩的欣賞，祇是一種心理上的反應。從這個反應移動了感情，形成了種種不同的心靈脈動。

從心理的反應通過了感情而形成的心靈脈動，當然是抽象的，所以在清初的「神韻派」主張所謂「味外之味」也就是對的。所可惜的，他們所認為「味外之味」，祇有一個類型，也就是所謂「禪心」。自然他們的主張也不免成爲「掛一漏萬」，而被其他派別，如「格調」、「性靈」諸派所反對了。

自然，格調和性靈的標準，當然更不足以盡詩的欣賞，格調的標準，到了末流祇是一個空架子，而性靈的標準更會變成玩弄一點小聰明。格調型的詩，會變成虛有其表的小唱。清末做宋詩的人們大致都是追隨黃陳的一祖二宗，不多談原則性的問題。到了王國維又想在詩復宋爲唐，在詞復南宋爲五代北宋，於是提出了「境界」一個標準，

更因爲他在學術上的成就，聯帶着風靡天下。

他的「人間詞話」說：

詞以境界爲最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自有名句。五代北宋之詞所以獨絕者在此。有造境，有寫景，此理想與寫實二派之所由分，然二者頗難分別。因大詩人所造之景必合於自然，所寫之境亦必鄰於理想故也。

境非獨景物也。喜怒哀樂亦入心中一境界。故能寫真景物真感情者，謂之有境界，否則謂之無境界。

嚴滄浪詩話謂盛唐諸公，唯在興趣，羚羊挂角，無跡可求。故其妙處，透澈玲瓏，不可湊拍。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影，鏡中之象。言有盡而意無窮。余謂北宋以前之詞亦復如是。然滄浪所謂興趣，阮亭所謂神韻，猶不過道其面目，不若鄙人拈出境界二字爲探其本也。

所以「境界」的理論實從滄浪漁洋的理論轉變而來。但是「境界」二字所代表的是什麼呢？照王氏的意思，境界並不單純指外界的刺激，而內部的反應也包括進去，也就是境界實即詩人行爲的敘述。敘述的清楚就是「不隔」，敘述的不清楚就是「隔」。其中並無價值的因素在內。但王阮亭所提出的「神韻」

却代表一種價值的估量，和「境界」並不在同一的層次。因而境界和神韻所代表的意義完全不同，神韻不能代替境界，境界也不能代替神韻。

靜安先生提出來「境界」二字是混合的，他未曾下過精確的界說，並不能確指「境界」的標準未曾有價值的成分在內。而况他所舉到例証都是古來的名句，自然也可以說「境界」的標準，祇以此類的到達爲限，太低的便不能夠上他的標準。不過這種解釋實際上也有困難，因爲依照他的理論推演下去，不應在「隔」與「不隔」的標準以外，再來強分優劣。若照「隔」與「不隔」的標準來看，「池塘生春草」，「空梁落燕泥」是不隔，但史思明的「青梅一籃子，一半青，一半黃」又何嘗隔？兒歌：「張打鐵，李打鐵，打把剪刀送姐姐」又何嘗隔？以至於小調、秧歌、鼓兒詞、歌仔戲、流行歌曲也都是不隔的，因爲「隔」就不會流行了。誠然，「不隔」就是顯豁，顯豁是修辭中一個重要條件，却未必便可成爲文學批評上的最高標準。因爲他把「不隔」當作批評標準，就不免把文詞上的技巧當作文學上的到達。所以他批評南唐中主警拔的「細雨夢回難塞遠，小樓吹徹玉笙寒」認爲不如平庸的「菡萏香銷翠葉殘，西風愁起綠波間」，這就會使人無法了解他的批評標準是否正確了。

當然，靜安先生的造詣與其風格也決不是這樣低的。祇因為他先有了一個尊唐卑宋的成見，以致於有所蔽。不過他的意見也還有可以注意的。如：

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衆裏尋他千百，回頭驚見，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此第三境也。此等語非大詞人不能道，然遂以此意解釋

上接第37頁

涼棚下

是我坐在父親對面，左手右手就有點攪不清了。父親一下子用刀，一下拿叉，我更手忙腳亂得無所適從了。喝湯的時候我把盤子向裏托起來，父親輕輕地說：「盤子向外托，和勺子的方向一樣。」我生恐已被鄰桌的人看到了，羞得滿臉緋紅，便怨父親道：「你並沒有告訴我這一點呀！」父親只管教我，他自己吃完了刀叉還是放成個十字，我報復地伸手把它們平行擺好，說：「要這樣。」鄰桌一個滿頭銀髮的外國老頭兒看着我點頭笑了。他身旁坐着一個七八歲的小孩子，大概是他的孫女兒，黃黃捲髮，一雙大大的藍眼睛，也不時地望着我，她躲在他祖父的身邊噤聲咕咕不知說些什麼，一會兒又咧開嘴衝我笑，父親拍拍我說：「過去呀！去和那小番人談談呀！」（我們家鄉叫外國人為「番人」）可是我再也不肯去，因為我才念初中二，英文實在很蹩腳，父親逼逼着我：「胆子怎麼這樣小，我帶你來就是要你多跟番人在一起學會話，小番人說話也沒文法，你說錯了也不會笑你的。」我還是畏畏縮縮地不敢上前去，而那個小女孩子却走過來了。她摸摸我垂在兩耳邊的長辮子說：「Very dark」父親問我：「她說什麼？」我說：「她說我的頭髮很黑。」父親大笑道：「這不很簡單嗎？你也說呀！你就說她眼睛很藍，很漂亮。」我急得一個字也說不出來，只是對着她傻笑，眼看她祖父過來牽着她的手走了，父親生氣地說：「你真不用，怎麼連一句也講不來。」我也生氣地說：「你不該逼我，越逼我越說

諸詞，恐晏歐諸公所不許也。這裏所說的「境界」是指修養的「到達」或「造詣」來說，也就是佛家所說境界的用法。因此王氏所指的境界，本義還是出於佛理。或更直接出於禪宗術語，和王漁洋的看法都是出自同源，因而隔與不隔也可能多少具有禪宗的意味。不過一涉到禪，就牽入了禪的困難，因為禪祇是一種修養，禪門的術語，隨着各個人的修養而有所不同，無法下一個普遍而精確的定義，也就不堪做一個文學批評的尺度。他所用此語的來源本出於禪語，但在應用時為

着顯明起見，變成了一種常識的用法，因而主要的見解遂變為以技巧性為中心的，不能再進了。

實際說來，靜安先生所舉的境界，至少包含着兩種性質。在他所稱以「隔」與「不隔」為標準的，不妨稱為「物態」；而更高一層的，包括他所說的「氣象」，「神」，則實是一般說詩的人所稱的「意境」（這裏所說的意境，指意思的造詣而言，與樊志厚「人間詞序」，分意與境為兩回事的，是不同的）。普通說詩時，物態確實是就顯晦而分的，而意境却是按照高低分

的。意境的描述，不是沒有顯晦的區別，但高低却更重於顯晦。吳夢高的，而其物態，就顯晦而言，誠不免於晦澀，因而王靜安就對於夢窗詞很不欣賞了。

靜安先生的境界說，在他所舉的小範圍中，當然可以適用。但對於詩中的山谷，后山，簡齋，以至於石湖，誠齋；詞中的玉田，夢窗，顯然都不能適用。但是他們在詩詞中的地位，顯然是不應當推翻的。因而他的理論也就不能不重為檢討了。

不出來，其實那句英文我會說的。」父親說：「那麼下次見了她就說吧！」一天下午，那女孩一個人在草坪上拍羽毛球，父親又要我去跟她玩，我硬着頭皮走過去，心裏背着英文課本上的句子「What your name?」「How old are you?」可是走到她面前，她友善地把我手遞給我說：「Do you like to play?」我心裏一慌，連個「You」都不會說了，只啞巴似地搖搖頭，站在那兒呆了半天就回來了。父親問我跟她談天了沒有，我說談了。問我談些什麼，我就把剛才背好了要說而沒敢說的話非常流利地背一遍，他雖聽不懂，却樂得笑逐顏開，認為我的英文很有前途呢！孩子的心情只是好新鮮，所以住不到一個月我就厭了，吵着要父親提前回家，母親也來信說家裏的涼棚這樣好，何苦在山上化冤枉錢，於是父親就帶我下山了。

回到了家，母親問我莫千山好不好玩，我就把那豪華的生活一五一十的描述給母親聽，我說：「舒服是真舒服，就是跟番人說話和在大餐廳裏鴉雀無聲地吃番菜實在太受罪了。」母親笑笑說：「你也算見過世面了。」那以後的幾年，父親就真的沒有再上莫千山，每年夏天，母親還請了大批客人來家裏避暑，說不要白費了偌大的涼棚。直至七七事變，舉家避亂他鄉，臨走時涼棚都沒有折。等到八年抗戰勝利回到杭州房子已被糟塌得破舊不堪，牆角裏堆着些爛竹柱和爛蔑簾，那是大涼棚的殘骸，對着滿目淒涼的景象我似乎人事奄遷，一切已不能再恢復舊觀。而原來古色古香的四層樓洋房，因為人丁稀少，住在裏面，反覺得陰沉沉的有點像古堡了。

水落石出

宋海屏



這故事最早見於宋人話本，題作「錯斬崔寧」。明代有人將它改編為「十五貫戲言成巧禍」。清初朱素臣再編成「十五貫」昆曲劇本。以後有許多作家，用京劇、梆子、彈詞、大鼓、南音、小說種種形式改寫，文題有用「沉冤未白」「巧禍」「油葫蘆」等等。一九三五年，筆者在安慶舊書坊裏看到朱素臣的昆曲本，當時會查閱過宋人明人的話本，嫌其寫得均太冗瑣，早想改寫。直至一九四三年，在重慶朋友家中發現「沉冤未白」的小說，作者姓名現在已忘記了，更是冗雜。不禁又動起改寫的念頭。去年，因找資料去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文研究所，無意中見到這故事的彈詞本，以後爲了好奇，跑了幾處圖書館，竟找到與這故事有關的材料近十種之多，內容大同小異，但對故事的安排，人物的刻畫，都不貼合情理，所以這次我決心將這故事情節全部改寫，並改名爲「水落石出」。

屠戶尤二，在無錫東關，開了一爿肉店。別人因他生得矮胖，又油嘴滑舌，最愛和人逗笑，就給他取了個諱號，叫做「油葫蘆」。他的渾家雖是個改嫁的寡婦，但勤儉穩重，對他十分體貼。她帶來的一個拖油瓶女兒蘇小榕，除去仍姓前夫的姓，沒有人看得出不是尤二的親生女。尤二一家三口，日子過得倒也和美。不幸成親數載，渾家一病身亡。尤二思念亡妻，整天借酒澆愁，打不起精神來。從那時起，肉舖的買賣也就一天不如一天了。後來索性停了業。不料坐吃山空，漸漸弄得有一餐沒一頓的。這時候，尤二想重振舊業，但原來的老本已通通吃光，只有成天唉聲歎氣，笑話也不說了，簡直成了個「啞口葫蘆」。

這一天，油葫蘆忽然想起死去的妻子有個姐

姐，嫁與臬橋張氏，家境很不錯，何妨前去找她商量商量。只是向人開口借錢，既非體面之事；別人借與不借，尙未可知；只有瞞着女兒，說是出外訪友，讓她好生看守門戶。他到了臬橋，找着大姨，說明來意。恰好張家的手頭存着閑錢，正愁無法生息，當下應允，由她拿出十五貫來，和妹夫合伙開肉舖。錢袋裝好，油葫蘆就要起身告辭。張家的說：「妹夫遠來不易，吃了晚飯再走。」於是備好酒菜，殷勤款待。油葫蘆已得着本錢，心懷放寬，當下盡情吃得個八九分醉。大姨留他明日再走，他因女兒一人在家，放心不下；明日大早，還要趕牲口，也不能就擱；便捫起了那十五貫錢，別了大姨，趁着天色尙未斷黑，趕回東關。

十五貫錢，有一百五十串，共一萬五千個銅錢，分量着實不輕。油葫蘆雖然有些力氣，終因酒後趕路，不免覺得費勁。一路上踉踉蹌蹌，走了兩三個時辰，到得東關，已近戌牌時分。路過街坊秦老漢的門口，却見屋裏還射着一絲燈光。這秦老漢開一引酒糟雜貨小店，有時也給人幫忙趕市，買賣豬羊。當時油葫蘆心想，明天買豬，約秦老漢同行，也好有個照應。便伸手把門板敲了兩下，那老漢便問：「誰呀？」尤二捏着鼻子，裝着婦人的聲音說：「是我，你開開門，我好進來陪你呀。」老漢一聽就聽出來，笑罵道：「你這個油葫蘆，不知灌了多少老酒，半夜三更來合我開頑笑！」尤二道：「不是開頑笑，我來請老伯明早幫忙同去趕兩口豬。」老漢道：「我看你是窮瘋了，說甚麼醉話，昨天還新欠我五十文沒有還，明天你倒有錢買豬，不要鬧了，我要睡了！」尤二見老漢不信他有錢，便提起錢袋來往地下一擲，一面問：「聽見了嗎？這些錢還不夠？」老漢聽出錢聲果然不少，心中納罕，便問：「那來的？」尤二把嘴貼着門縫，故意低聲說：

「剛才偷來的。」老漢說：「不要油嘴滑舌，你不說實話，我明天不陪你去了！」尤二這才一五一十將臬橋大姨處借錢合伙的事說了一遍。老漢說：「好罷，明早一過五更，我去找你，你可不要死睡，喊不起來。」尤二嘴裏說「不會！不會！」捐着錢袋就走。

小榕候門已成習慣，這天正在燈下，替人家納鞋底，聞到門前一陣酒味，知道繼父已回，忙上前開了門，只見尤二把錢袋朝地上一擲，連聲說：「累煞我了，脊樑骨壓斷了。」小榕多時不見尤二有這許多錢，忍不住問道：「阿爸，你怎麼吃得這般大醉？那裏借到這許多錢？」尤二存心要和她鬧笑，隨口說：「有年頭，誰肯借我這許多錢，老實對你講，今天我在街上遇見了劉媒婆，她和我說，西街侯員外家小姐下月出閣，還少個陪嫁的丫頭。我正窮得無法，就把你給出脫了。」小榕道：「阿爸的話，我怎麼聽不懂？」尤二一本正經地說：「這有什麼聽不懂，我已把你賣給侯員外家做陪嫁的丫頭了。侯家奶奶聽說你人生得好，手脚又伶俐，因此付了我十五貫錢做定錢。約定明天一早就派轎來擡你去。」小榕又追問：「這話真嗎？」尤二板着面孔道：「這有什麼假的，明天一早有轎來擡。我說，你呢，在家裏陪我受苦，一頓飽一頓餓，沒吃沒穿，倒不如在那大門大第裏，可以享享福。我呢，有了一些銀錢，也就得以度命，說起來，這還算得一件喜事呢。」尤二一壁說着話，一壁把那個錢袋，掙起來放在牀上。他一則酒醉，二則背着那十五貫錢跑了幾十里路，實在累了，把頭靠在錢袋上，就鼾呼如雷的睡去了。

小榕起初還將信將疑，及至聽繼父說得入情入理，有名有姓，也就不能不當真了。她想，不幸母親死了，繼父對待自己，那裏有真心！我到人家做了頭，打罵由人，生死聽便，那還不是下

了十八層地獄，一輩子不得出頭。她越想越傷心，不禁抽抽噎噎哭起來。她繼父又想，母親臨終時，繼父曾說過：「你放心，將來女兒長大，給她許配一個好人家。」現在怎麼忽然變了卦？她想再問繼父一聲，喊了幾聲「阿爸」，一聲也不應。漸漸夜靜更深，門外靜悄悄地，屋裏一盞油燈，好似鬼火一般。蘇小榕哭一陣，想一陣，忽然想起吳橋的姨母，管他是真是假，何不前往她家，暫時躲避一下。想到這裏，管不得天黑深夜，就躡着腳，輕輕拔開門門，直奔朝西大路而去。

且說在這東關地方，有個流氓賭棍，姓劉名本清，因他晝眠夜出，又好偷人家的東西，所以大家送他個諱名叫做「阿鼠」。這夜他在鎮上賭錢，因為使假骰子搗鬼，被人察覺，將他身上帶的賭本，罰個一乾二淨，趕出了賭場。阿鼠一時無計可施，只好回土穀祠去睡覺。誰知經過油葫蘆家門口，只見大門半開，裏面還點着燈火，他心裏想：「怎麼油葫蘆這早就起身？何不進去討個火抽袋煙？」說着，便信步踏進了門，一面叫着：「油葫蘆！油葫蘆！」一面東張西望，只見油葫蘆和衣躺在舖上睡夢沉沉。叫了幾聲小榕，也沒人理睬。這時候，不由賊心陡起。當時放輕手脚，四下尋找可有什麼值錢的東西，偏是賊人眼尖，忽然看見了油葫蘆枕着的錢袋。心裏想：「趁油葫蘆熟睡，掏摸他三兩貫，有何不可？」一壁想，一壁取下牆頭籃子裏的一把屠刀，輕輕花破錢袋，抽出錢串的繩頭就向外拉。這錢串已經年深日久，並不十分結實，經不起扯，剛扯出半貫錢，繩子就斷了，只聽得唏哩花啦一陣響，銅錢灑了滿地。那油葫蘆雖則酒醉睡醒，究竟是提着心的，一聽錢響，就迷迷糊糊喊道：「捉賊！捉賊！」隨着睜開眼，張口就說：「你這阿鼠，竟敢偷我的錢？」隨即翻身坐起，伸手去抓。阿鼠

素知油葫蘆力大，打他不贏，又恐怕驚動左右鄰居，在東關存身不得。一時情急，拿起地下方才割錢袋的屠刀，就朝着油葫蘆砍去，只聽得一聲「哎呀！」油葫蘆頓時血如泉湧，倒向地下。阿鼠見事已如此，一不做二不休，又在油葫蘆胸口砍一刀，眼見油葫蘆活不成，阿鼠才口中念念有詞地說：「尤二叔，這可怨不得我，你若聽我把錢拿走，那裏會拋撇這條性命哩？」說着，掙起錢袋，趁着天色尚未大明，一溜煙跑回自己住的土穀祠裏藏將起來。

這早五更之後，天已大亮，秦老漢記着油葫蘆趕豬的約會，隨便洗漱了，來到尤家。走到門口，見大門半掩着，推門進去，喊了兩聲，却不見有人答應，仔細一看，不覺好笑起來。說道：「你看這個油葫蘆，昨天真是吃得爛醉了，怎麼睡在地下。」待去拉油葫蘆一把，剛一彎下身，就看見油葫蘆變成了血葫蘆。這一驚非同小可。顫顫抖抖地高聲叫道：「不好了，尤家出了人命了！」秦老漢又跑到大門口，向街坊高叫了幾聲，一時鄰居圍攏來，大家一看，尤二叔被人殺死在地，尋覓蘇小榕，却又不見踪影。秦老漢把尤二昨晚借錢回家，相約今早上市趕豬之事，和大家說了，但不知誰害了尤二性命，劫去那十五貫錢。當時阿鼠已經換了衣服夾在人叢中，上前說道：「大姑娘不見了，這裏面莫非有甚麼奸情？」此話一出，大家都覺得有理。阿鼠趁勢接着又說：「大姑娘要走走也得不得，我們分頭去捉了回來，也免得你我四鄰干係。」當下大家議定；由兩個人去傳地保管報官，其餘八九個人，分路追趕蘇小榕。

事有湊巧，東關鎮西頭高家客棧住着一個青年行商，淮安人，名叫崔寧。這天清早，掙了十五貫錢前往常州買梳篦，才走到鎮西的五里亭，猛然見到亭內坐着一個面帶淚痕十七八歲的大姑

娘，上下一打量，雖然沒有什麼好打扮，却生得楚楚動人，不免動了心。因而上前問訊道：「姑娘，這清早你上那裏去？」女的說：「我去皋橋探親。」崔寧見她肯答話，趁勢說：「大姐，這太巧了，我去常州，皋橋是必經之地，你不要多心，大姐一個人走路很不方便呢！」小榕本來從未單身出過門，又不太認識路，見此人這樣好心，就說道：「既這麼着，一路上要多承照應了。」走了也不過五七里路，太陽已經出來好高了，小榕氣喘吁吁，崔寧因為錢太重，也是汗水直流，迎面乃是一座大橋，二人商量着，走到橋上休息片刻再走。崔寧剛剛坐上石橋欄，放下錢袋，掏出汗巾，揩頭拭臉，正待與大姑娘調笑，忽聞來時路上，一片喧嚷之聲。只見有兩個男人，旋風一般朝這邊趕來。片刻之間，已來到橋上。兩人同時說：「好了，好了。」崔寧與蘇小榕正在驚疑不定，却又有一個老者從後面趕來，指着小榕道：「榕丫頭，你怎下得這般辣手？你自家一跑了事，却教老漢和四鄰受罪？」蘇小榕見了那老漢出言不善，不由滿面通紅，口中回道：「秦公公怎說得這般言語！我去皋橋探望姨母，趁天未亮不辭而行，原是事出無奈……」那老漢尚未及發話，倒是那為頭趕到的搶先說道：「你不必在這裏賣痴賣呆的，你阿爸死在地，你却私自逃走，還推做不知嗎？」小榕越發詫異道：「我阿爸明明醉臥在牀，我便私自出來，也不能算是「逃走」，你這阿鼠向來胡言亂語，今日又來與我為難，這是何意？」崔寧見他們鬧得烏煙瘴氣，也不甚明白內情，只是想道：「自己趕路要緊。」說着，就拾了錢袋，準備起身。阿鼠上一步，一把抓住他，大聲喝叱：「你待往那裏走？」崔寧道：「你我素不相識，我走我的路，你管得着嗎？」阿鼠拉着錢袋，回頭向秦老漢等道：「錢也有了，只不知數目還剩好多？」秦老漢與另一位同來的鄰居，聞

言就來拉崔寧的錢袋，崔寧叫道：「青天白日，你等竟要搶劫？」阿鼠舉手就打他一個耳光，說道：「你他媽的盜了人家錢財，殺了人家的性命，又拐了人家的閨女，還敢說我等打劫？」崔寧道：「我與你無冤無仇，你這人不得血口噴人？」老漢說道：「阿鼠，先別要吵打，打開他的錢袋來，數數看，還有多少錢？」這時，橋上看熱鬧的人越來越多，大家把錢一串一串地數完，不多不少正是十五貫。大伙兒一齊吆喝起來，說道：「真賊，真賊，他還想賴呢！」又有人說：「拿繩子來，把他們兩人捆起來，送到縣裏去。」眾人正擁着崔寧蘇小榕二人上縣見官，忽見地保趕來說：「人犯先押回東關，聽候報官到場驗斷。」眾人這才押着二人，回到東關尤記肉店。

這東關的命案，不到半日，就轟動了全城，一個傳一個，都道蘇小榕勾引奸夫，逆倫殺父，拐錢私奔。又道油葫蘆是個糊塗酒鬼，把十七八歲的大姑娘留在家裏，自招其禍。來看熱鬧的，人山人海，爭着瞧瞧蘇小榕和那奸夫崔寧，是個什麼模樣。把尤葫蘆肉店門口，圍得密密層層，水泄不通。可憐崔寧和蘇小榕被捉之後，當做命案的主犯正犯，一齊鎖在油葫蘆的牀腳上。鎖住不說，還強命二人朝着尤二的尸身跪下，等候縣太爺前來勘驗親審。

小榕看見繼父身臥血泊之中，哭得死去活來，她明知她繼父是被謀殺的，却又指不出誰是兇手，央求大家趁早尋捕真兇，為父報仇，眾人那裏肯聽。她這時寬苦悲切，恨不得掏出心肝來給眾人觀看，若非眾人提防得緊，她要自尋短見。崔寧心想：一時被人誤認兇手，不過為這十五貫錢，只要審問明白，自可無事。眼前一陣麻煩，諒是流年不利，也算命中注定，除之暫時忍耐，又待如何？看看到了未牌時分，只聽得遠處一片喝道之聲；大家立刻紛紛後退，讓出一條「人巷」

都知道是縣太爺來了。這無錫縣正堂，名叫楊微之，自負英明果斷，最愛推測揣摩，不重事實證據，往往但憑察言觀色，判斷案情。他到任不滿兩年，大小辦了幾百件案子，中間不免有許多誤會錯判之處，上官不察，只把他當做做員。他一到肉店門口，先喝退眾人，然後進屋裏看一眼，即升公案，聽報案情。先是件作檢驗，口中報道：「屠戶尤二，頭上胸口兩處各有刀痕一創，闊約二寸，深達三寸多，委實係生前被殺，受傷身死。」其次傳問四隣，秦老漢上前，將尤二昨晚從桌橋借來十五貫錢，今晨不知被何人殺死的話，一一說了。然後又說：「尤二的養女蘇小榕當時不知去向，是小人們四面追趕，在行近大橋之時，見她一個後生，同路而行，那後生身上恰恰背着十五貫錢。因此上，小人們隨着地保把他二人帶回。」縣太爺問道：「這後生姓甚名誰？」老漢回道：「在我們東關，以前不曾見過此人，適才他自己說姓崔名寧。」太爺道：「雖然尤二告訴你借到十五貫錢，你究竟並非親眼所見，怎知道實數不差呢？」原來桌橋張家大姨媽，聽得尤二被殺消息，早已趕到東關來，這時聽到太爺問話，不等秦老漢回答，搶上一步，說道：「尤二的十五貫錢是我親手交與的，分分不差。」她又仔細說過昨日妹夫尤二借錢合伙之事。末了又說：「尤二既然已死，這錢尚在，請太爺開恩，把這十五貫錢賞還給我吧！」縣太爺瞪了她一眼，說道：「這錢少不得會給你的，休得性急！」又命差人帶蘇小榕和崔寧。話未落音，二人已帶到公案前。楊微之一面問話，一面端詳。先看蘇小榕，心裏想道：「看她艷若桃李，豈無人勾引？年正青春，怎會冷若冰霜？她與奸夫熱情，必想天長地久，繼父阻攔，因而盜財殺父。這案子不必細問，也就明白了。」再看崔寧，心裏又想道：「看他衣衫襤褸，那有許多錢文？若

說代人販貨，東家怎會放心？男女奸情，多在夜半，東關無人識他，原屬理所當然。」楊太爺心裏雖是這樣想，口裏暫且不說出。只等他二人訴告完畢，就吩咐把嫌疑人犯和四隣人等，一齊帶回縣衙，聽候大審。剛剛說罷，就聽得人叢中有人說道：「這明明是通奸謀殺，還有什麼問的！」楊微之忙命皂隸傳那說話的人。一問之下，知道那人名叫劉本清，原是街坊四隣之一。楊微之故意問道：「向來捉獲奸情，須在奸所，今在路旁捉得，怎能斷定通奸？」阿鼠道：「太爺，這通奸的事小，逆倫殺父，謀財害命的事大。真賊十五貫，既有尸親做証，分文不差，男女雖然不在奸所，卻同時在一處捉住，這奸情還有什麼信不過的。謀財殺父，罪該萬剮凌遲，太爺還聽他們狡辯嗎？」楊微之聽了微微點頭，卻又厲聲說：「在本縣大審定案之前，不可胡言亂語！」阿鼠連聲應着：「是，是，太爺明鏡高懸，英明果斷，那裏用得着小人們多嘴。」楊太爺斥退阿鼠，打道回衙，繞道西街，又問明候員家並無嫁女買了頭之事。心中對此案判斷已有十分把握，只待大審宣判便了。

這天大審，來看的人越發多了，自有衙役差人，吆喝彈壓，不許走動，禁止喧嘩。楊微之踱過暖閣，外面就一疊連聲地傳着「升堂！」楊微之走出大堂，又有三班六房，皂隸捕快，把那「堂威」喊得震天價響。那些待審人犯聞此呼聲，早已人人顛抖，個個驚惶，誰也不知道這堂官司，是吉是凶。太爺升堂登坐之後，提起筆來審問尤二被害身死一案。頓時那些捧宗卷的，寫筆錄的，魚貫而入，肅靜侍立。大堂上立刻變得鴉雀無聲，陰風慘慘。諸般刑具，鋪陳滿地，好比湯鑊油鍋；各色公人排列兩廂，叫異牛頭馬面。休道這是人間公堂，竟和那閻羅王的森羅寶殿，一般無二。

太爺說：先點四隣。雖然四隣來的人不少，仍由秦老漢上前答話，再點証人，只有小榕的姨媽，上前回稟，說來說去，仍是前次的舊話。太爺又問四隣，蘇小榕怎樣與人通奸，尤二怎樣被殺，他們偏又說：「小的們未曾親見，不敢亂說。」這楊微之把驚堂木一拍，厲聲道：「依爾等說，兇手想必另有其人，爾等既是四隣，快給本縣把那個兇手交出來！」眾人一聽此言，嚇得慌了，連忙改口道：「小人們雖未親眼看見，依情度理，那蘇小榕與崔寧必是兇手無疑。」太爺說：「既如此說，爾等與我畫了供。」回頭命令帶蘇小榕，立刻一片聲傳呼下去。不一會，只見蘇小榕披頭散髮，淚流滿面，被差人拉着，跪在公案之前。太爺問：「蘇小榕，你要從實招供，免動大刑。」小榕哭道：「民女不敢說慌。」太爺道：「我且問你，你父是被何人殺死？」小榕道：「民女離家時，繼父尚在熟睡，若知他會遭此奇禍，也就不走了。」太爺道：「你這狡猾的丫頭，你說繼父將你賣給候員外為陪嫁丫頭，怎麼西街侯家並無嫁女買了頭之事？可見得胡說。」小榕道：「這原是我繼父所說，民女怎知其中真假。」太爺把驚堂木一拍：「胡說，你以為你父已死，無從對証？你父借的十五貫錢怎麼與崔寧身上背的錢數完全一樣？」小榕說：「事有湊巧，民女那裏曉得？」太爺說：「你東推不知，西推不曉，好張硬嘴，現在四隣作證，說你與人通奸，偷盜十五貫錢，殺父而逃，你待賴到那裏去？」小榕哭道：「太爺呀！這是無頭的冤枉呀！」楊微之殺氣騰騰，不理她的話，只問：「你到地底是不招？若再不招！」說着在簽筒拈了一根簽，在地下一擲，喝着執行的皂役道：「與我拶指。」這拶指乃是一種酷刑；用繩子穿着些短小的木棒，套在手指上，使勁一收，可以夾得指骨碎裂。蘇小榕雖不知此刑厲害，心中卻十分畏懼，只喊着

：「太爺開恩。」楊微之道：「你若招供，我就免用此刑。」小榕說：「實在沒有什麼可招的。」

但聽楊微之說了一個「梭字」，那執刑皂役，使出了牛力，小榕頓時面如白紙，一聲慘叫，暈了過去。太爺見此情此景，便命鬆刑，一面又問道：「你現在該招了吧？」小榕痛澈心腑，魂魄昏迷，答不出話來。楊微之說道：「既然無言辯答，命她畫押。」於是書辦捧着口供筆錄，走到蘇小榕面前，扯起了她的右手，在一張紙上，打了一個指模。蘇小榕這時有氣無力，自知性命難保，也就一切由人了。太爺吩咐：「將她釘錄收監！」又命帶崔寧上堂。

楊微之一見崔寧，迎頭就喝罵道：「看你這個模樣，就不是個好人！你老實說，怎麼和蘇小榕通奸？怎麼盜這十五貫錢？怎麼殺死尤二？蘇小榕都招了，難道你還想抵賴不成？」崔寧道：「小人往常州販貨，路過東關，原是良民客商，與本案毫無瓜葛。」楊微之道：「你偷了人家的錢，拐了人家的女兒，把人也殺死了，你還好硬着嘴皮，推得一乾二淨，來阿，與我重打三十大板！」一直打得崔寧皮肉綻，動彈不得。楊微之又問道：「你招還是不招？」崔寧道：「太爺呵！把小人打死，也沒有得招的。」楊微之哼了一聲，說道：「看不出你還能熬刑！小刑你不肯招，本縣可要動大刑了。」說着，就吩咐皂役，安排夾棍。手摸着簽筒，眼睛看着崔寧說：「要死要活，憑你自己的一句話了。」崔寧道：「小人自然要活，只是冤枉難招。」堂上命令用刑，同時一根簽字落地。皂役們將崔寧綁上來棍。堂上只說了一個「收」字，行刑的繩子扯緊，崔寧立刻疼痛難禁，汗如下雨，耳鳴眼花，屎尿俱流。他對這活天冤枉，原是決意不肯亂招的，及至這個時候，實在忍受不住，只得有氣沒力地說：「太爺，我招了！」楊微之聞言，才令鬆刑，繩子一鬆，

崔寧身不由己，癱瘓在地。楊微之的問話，他不管聽得清聽不清，好歹只應着「是」。胡亂應了半响，有人叫他在紙上打手印，他也就打了。他心裏再沒有第一種想法；但覺得有把刀，冰涼地，從後頸插進，直插到前脖子。想着想着，暈了過去。

楊微之不管崔寧死活，卻只管去發落眾人，當堂賞了地保和差人，說他們擒兇有功。秦老漢等四隣，發放回家。又命地保把尤二家門戶好生鎖着，不許有人進出。還有那贓證十五貫錢，當衆打開錢袋，數了一遍，先提出一貫來交與地保，作為掩埋尤二尸身的費用。然後叫張姨媽立下十五貫錢的字據，准予領回，張姨媽領得此錢，還沒有出得衙門，這個公人要「草鞋錢」，那個要「跑腿費」，亂問名目，半討半搶，她只落得三五貫錢到手。張姨媽少得不現如得，也就算了。這堂大審，並那有花費多少時辰，就這樣斷結一案。退堂之後，楊微之揚揚得意，自言自語地說：「下官雖才疏學淺，這種老吏決獄的本領，倒還有一些。要是別人來斷此案，怕的三年五載，也未必有我審的這般清楚明白呢。」

無錫縣正堂楊微之判了尤二被殺身死一案，把蘇小榕和崔寧二人認做兇手，定了死罪。申報到常州府，常州府又申報到江南巡按府，當時巡按大人姓趙名湘，駐節蘇州。當下見此逆倫大案，免不得傳齊人犯與證人等，召集常州知府，無錫縣官，三堂會審一番。提起這「會審」。原是慎重民命的一件好事，惟恐地方斷案，或有冤屈，特此在秋決以前，把各種刑成死罪的犯人，重加定問，京中由刑部主持，京外各地由駐在地的巡按使主持。會審之後，把各案分成：甲、實情，乙、緩決，丙、可矜，丁、可疑四種，奏明天子，請旨定奪。若是問官關心民命，用意研求，那被冤枉之人，也未始沒得到翻案的機會，只要逃過了

甲種的實情二字，就可望倖免一死。無奈這趙湘乃是個善於做官的人，講究的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尤其是把個「官官相顧」看做是為官的秘訣，決不願為了替老百姓翻案，害得同僚受害丟官。他既然有這樣的存心，自然這「會審」一舉，就變成了官樣文章的例行公事了。

蘇小榕和崔寧，從無錫縣提到蘇州，在會審堂上，原懷着一線翻案之望，滿口呼冤，請巡按大人復查。趙湘看到文書寫得斬釘截鐵，人證俱全。又礙於常州知府和無錫縣官坐在兩傍，只是敷衍公事，問了幾句，就把本案定了個「實情」，呈報刑部請旨。不一日，刑部批文來到，奉了聖旨，如奏施行。趙巡按就近派了蘇州知府為監斬官，定下了行刑日期，令將蘇小榕、崔寧押赴市曹，凌遲示衆。

且說那蘇州知府，姓王名希聖，皖南徽州人氏。原在朝內，官拜吏部郎中。為人剛強果斷，公正廉明。這一年蘇州知府出缺，朝廷因蘇州是個大郡。繁劇不易治理，必須派個得力幹員，挑來選去，無人稱職，最後天子親定了派王希聖。又因江南遙遠之區，朝廷鞭長莫及。所以臨行之時，天子特給他鑿書一道，著他若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儘可任意懲治，「如朕親臨」。那王希聖走馬上任，真的不怕權貴，嚴懲狡黠，興利除害，惠愛窮弱。既減了苛稅錢糧，又辦了疑難冤獄。百姓口碑載道，都喊「青天大人」。

這回王青天奉命監斬，到了行刑之日，傍晚時分，吩咐升堂。按照當時斬殺人犯例規；天色起更，從牢裏接出了犯人，監斬官升堂驗明正身，然後賞給一碗「長休飯」，一盞「永別酒」，讓他不餓死鬼。酒飯已罷，即行洗剝捆綁，左右送上了招旗，監斬官在旗上判一個「斬」字，把筆往地上一拋，就有劊子手將犯人立時處決。行刑之後，劊子手呈上犯人的頭來驗了，監斬官要

：「太爺開恩。」楊微之道：「你若招供，我就免用此刑。」小榕說：「實在沒有什麼可招的。」

但聽楊微之說了一個「梭字」，那執刑皂役，使出了牛力，小榕頓時面如白紙，一聲慘叫，暈了過去。太爺見此情此景，便命鬆刑，一面又問道：「你現在該招了吧？」小榕痛澈心腑，魂魄昏迷，答不出話來。楊微之說道：「既然無言辯答，命她畫押。」於是書辦捧着口供筆錄，走到蘇小榕面前，扯起了她的右手，在一張紙上，打了一個指模。蘇小榕這時有氣無力，自知性命難保，也就一切由人了。太爺吩咐：「將她釘錄收監！」又命帶崔寧上堂。

楊微之一見崔寧，迎頭就喝罵道：「看你這個模樣，就不是個好人！你老實說，怎麼和蘇小榕通奸？怎麼盜這十五貫錢？怎麼殺死尤二？蘇小榕都招了，難道你還想抵賴不成？」崔寧道：「小人往常州販貨，路過東關，原是良民客商，與本案毫無瓜葛。」楊微之道：「你偷了人家的錢，拐了人家的女兒，把人也殺死了，你還好硬着嘴皮，推得一乾二淨，來阿，與我重打三十大板！」一直打得崔寧皮肉綻，動彈不得。楊微之又問道：「你招還是不招？」崔寧道：「太爺呵！把小人打死，也沒有得招的。」楊微之哼了一聲，說道：「看不出你還能熬刑！小刑你不肯招，本縣可要動大刑了。」說着，就吩咐皂役，安排夾棍。手摸着簽筒，眼睛看着崔寧說：「要死要活，憑你自己的一句話了。」崔寧道：「小人自然要活，只是冤枉難招。」堂上命令用刑，同時一根簽字落地。皂役們將崔寧綁上來棍。堂上只說了一個「收」字，行刑的繩子扯緊，崔寧立刻疼痛難禁，汗如下雨，耳鳴眼花，屎尿俱流。他對這活天冤枉，原是決意不肯亂招的，及至這個時候，實在忍受不住，只得有氣沒力地說：「太爺，我招了！」楊微之聞言，才令鬆刑，繩子一鬆，

趕天明時回報巡按大人，不能有誤。向來都是如此，從無例外。因為這是奉旨行刑的大事，誰若違拘，都要受到挂礙不是的處分。

蘇小榕、崔寧知道此時提出問斬了，放聲喊冤，聲嘶力竭，眼中流淚，連血都哭將出來。王青天向來遇事留心，當下見二人情況，就覺得有些納罕。劊子手二人打開鎖鎖，遞過酒飯，二人一口也不沾唇。平常性氣不好的死囚，在監斬之時哭喊叫罵，不肯吃酒飯，也是有的，照例都是給他個不理睬。因之劊子手只管去洗剝他二人，將他們都五花大綁起來。左右送上了招旗，王青天接筆在手，正在朝旗上判字。忽然間，只聽兩個犯人，同聲叫道：「青天爺爺呀！冤枉啊！」這聲音聽起十分淒厲，王大人不禁打了一個寒噤，左右差人喝道：「不許多嘴。」王青天提筆沉思，看看又待判斬字了，只聽女犯人說：「人家都說你是青天大老爺，好比包公再世，如今看我含冤而死嗎？」那男犯人接着說：「屈斬良民，算什麼青天？」左右連聲呼叱：「不許多嘴。」王青天這時放下朱筆，向二犯人道：「你二人有條條罪情，經過幾次審問，也各自招了供，到這個時分，還喊個什麼冤枉？」崔寧說：「青天爺爺呀！小人的罪証不實，是被屈打成招的呀！」王青天道：「你二人且仔細講來。」於是蘇、崔二人將全案始末訴說一遍。王青聽覺得案情有些奇怪。立刻吩咐左右傳個穩婆來，一時傳到。王青天道：「將這女犯引至耳房，仔細檢驗，看看是否還是童身，若是報告不實，當心你要受刑。」片刻間，穩婆回報：「稟爺爺，這女犯委實是黃花女兒。」王青天問道：「你可敢具結？」穩婆道：「甘願具結。」於是取了文書具了結，賞了幾兩銀

子讓她去了。王青天查出了蘇小羅是童真女，斷定本案不是奸情，既非奸情，崔寧可能亦係枉判。他想：要給二人翻案，眼前就是違抗聖旨，將來如果查不出原兇，這罪名太大。正在尋思為難，聽那女犯叫道：「請大人筆下超生！」王大人聞聲，向下一望，大堂上燭影搖搖，兩個犯人影影綽綽的，活像兩個孤魂冤鬼，十分悽慘。王青天一咬嘴唇，發個狠，自己對自己說道：「明知冤枉，照樣錯殺，這算得什麼清官！」命令：「暫時退堂。」那捧着招旗的不肯，上前說道：「爺爺奉旨決囚，停留不得的呀！莫說小的們吃罪不起，就連大人也吃不消呵！」王大人說：「本案還有內情，必須重審，有什麼不是，概由本府承當。」衆人只好退堂，人犯還押，只見王大人帶兩個隨從巡往巡按府。這蘇州府衙員役不免人人捏把汗，個個擔着心。

此時已交三更，路絕行人，巡按府門口掛着兩個大燈籠，衙門裏卻一片漆黑，只有門房還有盞油燈，坐着值夜官，似睡非睡。王大人親自上前說明有緊急公事，要見巡按大人。值夜官見是王知府，不敢怠慢，連忙進去稟報，這王大人站立門房等候，好不甘心。好容易聽見裏面腳步之聲，趕忙迎上去問：「趙大人升帳了嗎？」那值夜官道：「大人傳下話來：深夜恕不招待，明日早堂相見。」接着又說：「巡按大人還吩咐，如貴府監斬已畢，留下手本就是了。」王大人道：「本府正爲此事而來，本案尚有冤情，請巡按大人作主，煩值夜官再爲通報一聲。」值夜官道：「下官實在無此斗膽，不敢再傳，求知府大人原諒！」王大人正在束手無策之時，猛抬頭，卻看見高高大大的一面堂鼓，頓時情急智生，取了鼓槌

，重重敲了兩下。這堂鼓原是備作緊急之事和百姓鳴冤之用的。但照舊例，若是百姓鳴冤，敲了此鼓，先須受責，然後審案。因此平常輕易沒人敢敲。王知府明知有些不便，但事出非常，只得試他一試。如今這鼓一響，立刻合衙震動，全都起來了。先有傳令官出來問話：「是何處小民，半夜前來擊鼓？大人早已有令：擊鼓之人，先打四十大板，等候傳問。」王知府高聲答道：「本府前來告狀。」傳令官正待稟稟巡按大人，誰知剛一轉身，就看見趙巡按出堂來了。只見王知府站立堂下，命令免得升堂，請到花廳相見。先分賓主坐下，未及獻茶，王知府即說明來意，惟恐巡按大人不理，忙從懷中取出了天子璽書。並說道：「卑職非敢越權代庖，實因臨出京時聖上有此旨意。」趙巡按原是極不高興，等到看見這道璽書，不得不允。只好說道：「本案由貴府復審，限一個月之內結案如何？」王知府道：「一個月的時間足夠了，卑職謝老大人的恩典。」說畢就告辭回衙。稍俟休息，天明便起身傳點隨員差役，預備坐騎，前往無錫縣查案。

無錫縣知事楊微之，忽聽蘇州知府王希聖駕到，料定必有重大事故，慌忙接入。王知府說明來意。楊微之聽到復審尤二被殺一案，心下很不自在，但對王大人仍不敢怠慢。即刻派人通知東關地保，準備接候蘇州府，復勘尤二被殺一案。片刻之間，傳遍東關全鎮。這劉本清是個做賊心虛的人，原來知道蘇小榕和崔寧已成刀下鬼，自己可以逍遙法外。忽然聽到「王青天」前來復勘，事情似乎有點不妙。「三十六計，走爲上計」，不且去他州外縣，躲避一時。這劉本清原是無家無業的人，說走就走，只見他，逃之夭夭了。

王知府到了尤記肉店，看看封鎖痕迹，就命啓封。進屋之後，四下一瞧，發現牀脚上有一個小銅錢，忙着差人往牀下再找，一共找出三十多個銅錢，和一粒骰子，能且這骰子非比平常的，一看就知道是賭假賭用的。王知府又裏裏外外看了半天，一語不發。楊知府嘲諷地口氣問道：「府台大人，難道這粒骰子，也與本案有關嗎？」王知府並未回答無錫縣的話。只回頭問左右道：「這尤二生前好賭嗎？」秦老漢答道：「他自是好酒貪杯，並不賭博。」王知府道：「本鎮可有專賭假賭的人？」秦老漢道：「只有一個無業遊民劉本清諱名叫鼠的，他會賭過假賭。」大人道：「傳他來。」早有地保領着差人到土穀去找阿鼠。這裏王大人命令打道高家客棧。店東說：「出事的前一天，會有個淮安的定商客人住過店。」又說：「他會親眼見他帶有一袋的銅錢，但不知其中確數。」說話之間，差人和地保來回道：「劉本清今午出門去了，此刻住處鎖着門。」王知府命記下店東口供，然後打道回無錫縣。一宿無話，翌日清早，帶了尤二命案的全部宗卷，逕返蘇州任所。他當晚燃下細看案情，那尤二事發的前一天還向秦老漢借二十文錢，今家中牀下那來二十幾文，想在他借來的十五貫之中。倘若這樣，崔寧的十五貫一文不差就定非尤二的錢了。

第二天王知府就化裝成測字先生，帶了幾名親信差役，也都扮作商人模樣，逕去淮安調查崔寧家世。調查回來，這日經過鎮江府，順便頑頑金山，不料在寺門口，有幾個遊客前來測字，內中有一個人生得相貌不善，他測的是個「鼠」字。先生說：「不知你所問何事，那人道：「問一場官司。」先生說：這「鼠」字，在官司裏，應了造禍之端；因鼠性愛偷竊，這場官司莫非因偷竊而起嗎？」那人道：「是便怎樣？」先生道：「莫是偷了一個姓尤的？」話方落音，只聽得咕咕一聲，那人竟跌倒在地。先生忙將他扶起。那人驚奇的問道：「你怎麼說出個尤字呢？」先生道：「老鼠不是愛偷油嗎？」那人道：「這事日後可有是非連累？」先生道：「這事不妙，目下正交子月，鼠屬子，鼠難逃。」那人道：「爲了躲避口舌，不知以何方爲是？請先生指點。」先生問道：「你要實對我講，是代人測的還是自己測的？你若說得清楚，能指點得明白。」那人猶疑片刻，便說：「實不相瞞，問的是我自己的事。」先生道：「是自己的事，應走水路向東方去，鼠屬巽，巽是東方，向來老鼠不能下水，今走水路，必不爲人發現。」那人聽說真是高興極了，便直說我有個諱名叫做「阿鼠。」先生道：「這樣更可保你無事了，鼠字頭是個「白」字。白字是兩個半日，湊起來就是一日，明天正是十一，要走明天速走，遲則生變。鼠乃晝伏夜出之物，最好今晚半夜子時動身。」阿鼠問：「到杭州如何？」先生道：「你我真是有緣，我正要去杭州。」阿鼠喜之不盡，當下同去找船。僱好了船，阿鼠又隨着測字先生在鎮江街頭閒逛一陣，到了掌燈時分，挽手登舟。這時船夫說：「這幾位客商要搭船同赴杭州，不知二位允是不允？」那測字先生向岸一看，原來是他的便衣差人，當即向船夫說：「有何不可！人多大家路上熱鬧，各人且可少出船錢。」如此一船數人，月夜揚帆，別饒風趣。白天觀山玩水，談笑風生，頗不寂寞。一日船過蘇州，那測字先生吩咐暫時停船，上岸買些零碎東西，說罷離船登岸。一面向那幾個便衣

差人使個眼色，差人會意。先生去後，許久不回。阿鼠有點心焦，只見那幾個同船的客商，勸阿鼠一同上岸頑耍，阿鼠心中有「病」，推說不去。他們不由分說，半拉半請，將阿鼠攆上岸來，一路上也不讓他細看鬧市風光，一脚直到蘇州知府衙門。阿鼠心知不妙，但身不由己，那幾個人連推帶拉將他送上公堂，王知府衣冠整齊端坐堂上，一見他來，劈頭就問：「你這阿鼠，爲何殺了尤二，從實招來？」阿鼠嚇得魂不附體，一下跪倒在地，只覺這問話的聲音耳熟，抬頭一看，原來這知府大人正是同路來的測字先生，阿鼠雖然狡猾，此時知道無法抵賴，且免受刑，只得一五一十地招了口供，打了手印。全案到此總算水落石出了。

王知府又將全案有關之人，統統傳齊到堂，逐一發落。一面行文無錫縣，請追回衙役勒索蘇小榕姨媽的錢文，一面又從官庫中拿自己的俸銀，湊足十五之數，交還崔寧。蘇小榕和崔寧是奉旨處決，按理應等到旨意之後方可釋放，那王知府不忍叫他們再受牢獄之苦，便當堂釋放了，自己再行補奏。王希聖判完了此案，堂下衆人像搗蒜一般的叩頭，堂上員役們，都嘖嘖稱異。一片頌揚青天之聲，震耳欲聾。王知府對大家含笑點頭說：「本府只求心安，對得起朝廷百姓。」接着命令將兇犯劉本清釘錄收監，聽候斬決。



郁達夫別傳

川梓温 ■■■

郁達夫和女人(中)

至於王映霞的爲人如何，她的摯友陳錫賢就曾寫過一篇「我所知道的王映霞」，署名程雪言在報章上發表過。她寫道：

一九三二年一月，映霞忽然跑到學校裏來找我。我吃了一驚，心想大約她又和達夫鬧意見了。但見她神色還是照常，我心裏倒寬了一下。一進房門她就對我說：

「雪言！我很失望，不知應該走那條路才好，才能洩我胸中的憤恨。一對結了婚的夫婦，對於貞操，是一方面遵守的呢，還是雙方？」

「映霞，定一定心，你究竟在講什麼？你去看看電影麼？」

「不，雪言，是事實，是光天化日下的事實，而且就發生在我家裏。」

我想起了去年秋天在杭州開口遇見達夫的情形，「該不會將去年的事情現在再算舊賬吧？」望了一下映霞，看見她坐着不响，似乎有很沉重的心事。我趕快問：

「孩子們都好麼？達夫呢？」

「都好。雪言，我給你帶一件東西。」

說時，一張達夫親筆寫的版權贈與書展開在我眼前。我約畧地望了一下，見這張版權贈與書寫得相當認真，除了雙方當事人以外，還有律師徐某和北新書店經理李小峰的親筆簽名和蓋章。我知道這次事情內中必有原因，但在朋友的我說來，總不希望將這問題擴大，所以我只裝作不在乎的樣子問：

「怎麼，你們在分家麼？這張東西寫了有什麼用？分來分去，不

都是分在你們兩人手裏？」她開口了：

「分家麼，表面上還不會，但在我心裏已逐漸分了。成一個家是不容易的事情，要毀一個家，實在是使人傷心的。不過，今後若要用四五年前那樣的感情對他，怕是不容易的了。所苦的是孩子太小，使我下不了這個決心。……雪言，我老實對你說了吧，反正，是早幾年遲幾年的事情！」我望着她那含淚忍痛的失常神情，至今回憶起來，真記戀猶新。

「達夫的身世和我的身世，你該全部明白。和他的結合，我是抱着很大決心的。我可以爲他而生，也可以爲他而死，我早置一切誹謗議論於不顧，毅然決然，才踏上了這生命史上新的一頁。如今，又有兩個孩子……我的性格，你也總很明白，雖然倔強，但也很懂情理，事情做對了我的勝利，做錯了麼，我也決不怨天尤人，不後悔，不回頭，可是，現在達夫竟去走上了回頭路……」她說。「……我們在平日的談笑中也會經提到過，一個革命者，只准向前，不許退後，對婚姻自然也是一樣。雙方在感情上都感到了厭倦，則大家各走各；可是他如今一點都不懂得怎樣來珍惜我對他的第一次的感情，終於去做了我終不願意他去做的的事情。我想，大概他是在輕視我，欺我沒有回路可走，換句話說，就是我從沒有一個朋友，更沒有舊情人，或者舊丈夫。……他走了回頭路，對我說來，是一件極大極大的不可抵償的精神上的刑傷。這一種精神上的刑傷，此生此世，是無法醫治的。……」

映霞談到這裏，面色發白，我懂得她在內心裏一定相當激動。但當時真找不出一句適當的話來平息眼前的她的憤恨。我又聽見她再自言自語地說道：「可惜孩子們太小，離開了母親是會受苦的，我離開他，光是從他身邊走開，這對他雖說是一種刺激——這種刺激對另外一個人說來是夠受的了——但是對達夫，太輕，懲罰得遠遠不夠！……不然，我去年秋天，他出走回來的那一個秋天，我早就打算離婚的了。」

「哦，原來你們的事情是發生在去年秋天的？」我忽然把去年在杭州開口遇見達夫的事情聯繫在一起了。

「是的，從去年秋天一直到今年現在，我們才把這件事情暫時協議得告一段落，寫成了這一張贈與書給我。但對我說來，我所企求於他的，並不是這些物質，物質是誘惑不了我的。……」

「映霞，你該安靜下來！你所說的這許多事情，你又怎麼知道的呢？不能聽傳聞呀！」

「我有頭腦，有眼睛，我能看，能思考，他出走了十多天，沒有帶什麼行李，等他回來時，有了鋪蓋，又有了網籃，而且行李上的行李票上明明是寫着『從富陽到上海』，這樣一來是證據確實，無從抵賴了。當時我看見了這人証物証，我不作聲，只覺得我眼前的一切，都已經與我無關。我終日痴坐着，呆想着，總希望想出一個什麼方法來對他進行報復，來洩我胸中之恨啊！大約他也已經看出我神態的失常，看清了我們感情上的這一條裂痕，已漸漸在加深，擴大，甚至將要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他有些着慌，然後才挽了出了北新書局，挽出了律師，想以全部的版稅收入來騙我哄我。贈與書寫一張，寫十張，又都有什麼用？反正他也早已明白，版稅是拿回來作大家的生活費用的，給我和給他，有什麼分別？對他來說，這是毫無損失的呀！」映霞狠狠地看着我。

「映霞，算了吧！一切該看在孩子的份上，想一想你們當時的感情，饒了他這一次。」

「你不必勸我，我的脾氣你是知道的。報仇，我要報仇！如果多活了一天，我就多一天機會！」

我看她眼睛裏充滿了仇恨的火花。

一老實說，自去年秋天以後，任他怎樣待我，愛我，而我眼睛裏望出來，彷彿他身邊隨時隨地總還有另外一個人的影子時時遮住我和他的情感，所以在我和他的感情上，已經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了。我知道，這樣下去，我的心會冷，因為我每時每刻都在盤算着，用怎樣的方式來報復。雪言，「哀莫大於心死」，從今後我要換一種方式做人，我決不會再有一顆完整的心，一片完整的感情來對待他了，我要把我待他的熱情分散開去待世界上的每一個人……」

映霞講到這裏，連頭也不回地起身走了。顯然，這一次她在神經上受了相當大的刺激。……

她有一種壞習慣就是死愛面子，正由於愛面子，在表面上老是硬挺，從不流一點眼淚。我猜想起來，達夫對於這次事情，怕沒有像映霞看得那麼嚴重，以為事情做也做了，錯也錯了，就隨便寫上贈與書來緩沖一下，可使映霞暫時安靜甚至於忘懷。看上去，達夫是掌握了映霞的個性的，但是他未曾知道，一個人的性格也會隨年齡的增長而變幻。從這時起，映霞對達夫的感情，是在走下坡路。如果說，映霞對他們的毀家也應負擔一半的責任的話，則照我看來，達夫的這次出走，確是他們真正毀家的伊始，也可以說是毀家的致命傷。

本來，他們兩人的生活 and 性格是各不相同的，映霞比較直爽，而且

直爽得有分寸；達夫總愛「暴露」，無論在戀愛生活經濟生活上，甚至於再加以幻想。達夫對待映霞多少有些變態，或者是精神有些失常，況且他時時在羨慕着托爾斯泰晚年的出走。對於映霞的心理上，多少會有些影響的。

當達夫尚未認識王映霞之前的一九二五年冬天，有文娟其人追求達夫，後來不知怎的，她另外找到更理想的對象，對達夫也就未能成其好事。達夫爲了這，就會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那天的日記裏，寫下他的感慨。他寫道：「……遇見了昨晚的那位同鄉和他的情人文娟，這文娟前年冬天，也會爲我發誓賭咒，我也一時爲她迷亂過的，現在居然和她的情人同來看我了。我這時心裏又好笑，又好氣，然而一想到映霞，就什麼也冰消了。……但當達夫追求王映霞的時候，同時又對一位因肺病去世的畫家陳曉江的未亡人，有點憐香惜玉的意思。這位年青的孤孀姓徐，名之音，原是創造社初期人物，後來成了戲劇家的徐葆炎的妹妹。徐氏兄妹原是上海的望族。在達夫的日記裏，就記着有些日子是和之音有過甚密切的往還，如：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的日記：「……飯後去看蔣光赤，徐葆炎兄妹，及其他的友人，却沒有遇見……」

一月四日的日記：「醉後上徐君寓，見了他的妹妹，真是一個極忠厚的女子，見了她，我不覺對欺侮她的某氏怨憤起來，啊啊，畢竟某氏是一個聰明的才子……」

所謂「某氏」，就是指的小鷗。因爲江小鷗和陳曉江夫婦都是知交，曉江身故後，小鷗對之音照顧備至，而達夫却看不順眼，也許是因此而對所謂「某氏」嫉和怨憤起來，後來小鷗也因避嫌，而遠走北平去了。

一月八日的日記：「……又上法界去看徐葆炎兄妹……」

一月廿七日的日記：「……午後二點多鐘，上周勤豪家去，只有周太太一個人在那裏和小孩子吃飯。坐談了一會，徐三小姐來了，她是友人故陳曉江夫人之音的妹妹。」

「晚上在周家吃飯，飯後在爐旁談天，談到十點多鐘，周太太聽了我和王女士戀愛失敗的事情，很替我傷心，她想爲我介紹一個好朋友，可以得點慰撫，但我終覺得忘不了王女士……」

一月廿八日：「……晚飯後，終覺在家裏坐不住，便一直的走上周家去。陳太太實在可愛之至；次較起來，當然比王女士強得多，但是，但是一邊究竟是寡婦，一邊究竟還是未婚的青年女子。和陳太太談了半夜，請她和周勤豪夫婦上四馬路三山會館對面的一家酒家去吃

了排骨和鷄骨醬，仍復四人走回周家去。又談到兩點多鐘，就在那裏

睡了。上床之後，想了許多空想。……

「周太太約我於舊曆的除夕（十二月廿九日）去開一開旅館的大房間。她和陳太太要來洗澡，我已經答應她了。」

一月三十日：「……我在無意識中間，也在思念北京的兒女，和目前問題尚未解決的兩個女性，啊！人生的矛盾，真是厲害……」

「午後出去訪徐氏兄妹，又和他們出去。上城隍廟去喝了二三點的茶。……夜飯後，又上周家去，周太太不在家，之音却在燈下綉花的態度，更使我佩服得不得了。」

「坐了兩三刻鐘，沒有和她通一句話的機會，到了十點前幾分，只好匆匆趕回來，因為怕聞北中國界內戒嚴，遲了要不能通行。臨去的時候，我對她重提了後天之約，她才對我笑了笑，點了一點頭。」

二月一日：「……晚上周氏夫婦，和徐家三姊妹來此地洗澡，一直談到深夜的十二點鐘，和她們談到午前二點，上周家去吃年夜飯，回來的時候，已經三點多鐘了……」

夜深一個人睡在床上，默想Madam S的動作，行為，很想馬上帶她出國去，上巴黎或南歐Venice Florence去渡異國之春，但是錢總來不轉，情性又太重，終只是一場空想吧了。」

二月二日：「……傍晚五時前後，出至周家，和周太太們打牌打到天明。之音爲我代打，贏了不少。並且說打牌後，和我擲了一把雙六，我得了一副不同，她又嫣然地一笑。在周家睡覺，至第二日午前十一點才起床。」

二月三日：「十一點鐘起床，見窗外雨大，屋瓦盡濕，之音也起來了，我覺得她的一舉一動，彷彿都會有什麼意思似的。起床後，遇見了地震，周太太和之音都駭慌了……」

二月六日：「幾日不見之音，很想去探聽她的消息。午後六時前去周家，伊方與周勤豪對坐在燈下喜得不得了，就約他們去大新舞台看戲。坐席買定後，教他們先入座，我去友人家吃夜飯，見了幾位認識的夫人……九點半夜膳吃完，趕急到大新舞台，聽了一齣四郎探母。之音的柔心，爲四郎的別妻打動了。」

「一點前後，戲散出來，又和他們去菜館吃飯，她只吃了兩口酒，還是我強迫她喝的。出菜館，和她們一道上周家去宿。」

二月七日：「……我想Madam S，她的自己的女性，還沒有覺醒，第二期的青春期裏，糊裏糊塗就結下了婚姻，生下了小孩，不久便遇到了她男人的死，到了這第二期的Second Blooming Period，她當然

不會覺醒起來的。我所要求的東西，她終究不能給我。啊啊！……」

二月八日：「昨天晚上，一個人在家裏讀詞喝酒到夜半，終究睡不着，就偷偷地出去，冒出了戒嚴的界線，在寒風星斗吹照着的長街上，坐車到陸家觀音堂的周家去。」

「已經是十二點了，打門進去，周太太早已和勤豪睡在一張床上，之音一個人睡在裏間房裏。我看了她的頭髮，看了她的灰白的面色，很想像她當時和曉江同睡的情形。坐了三分鐘的樣子，便一個人踉蹌出來，又喝了许多酒，找出了一個老妓和她去燕子巢吸鴉片吸到天明。……到了晚上七點以後，才和蔣光赤出去，又到陸家觀音堂的周家去。坐坐談談，談到了深夜十二點，請之音及周氏夫婦去喝酒，喝到午前二點，才和他們回去，又在周家宿了一晚。」

九日：「午飯後出至江灣路藝術大學，見了周氏夫婦，但不見之音。與他們談了半日的閒天，又請他們上同華樓吃晚飯，並且着人去請了之音來。這一次大約是我和他們的最後的晚餐，以後決定不再虛費精力的時日了。……」

十日：「十一點前，又回到周家去宿，在睡夢中，還和周氏夫婦談了許多話……」

十一日：「……昨晚睡後周太太又和我談了許多關於之音的話。……」

十三日：「……雨下得很大……本來和周勤豪約好，上他家去睡的，可是因爲夜太深了，所以不去，走上法界的花烟間去，吸了三個鐘頭的鴉片烟。」

十四日：「早晨從花烟間出來，雨還不止，吸食鴉片太多，頭腦昏痛得很。到家就倒在床上睡了，睡到午前十一點半。」

「午飯後，又去周家，見了周太太，告以十五日在大東開房間。……」

十六日：「……午飯後，因爲與之音，周太太等有約，就上大東去開房間，午後二點鐘到周家，和她們談了一陣，到三點鐘前一道去大東。……和她們吃飯，打牌飲酒，一直鬧到天明。今夜喝酒過多，身體不爽，真正的戒酒，自今日始。下次再若遇見之音，她必要感佩我戒煙戒酒的毅力了。」

十七日：「和之音等在快活林吃早飯……」

十九日：「……上法界周家去坐了二三個鐘頭。傍晚周夫人和之音匆促回來，之音告我『周勤豪爲欠房租而被告了』……入夜雨還不止，在周家宿。」

二十一日：「早晨一起，就和之音及周太太上地方廳去設法保周勤豪……晚上因爲下雨，仍在周家宿。和之音談了些天，可是兩人都

不敢多說話。……」
二十三日：「午前有人上周家來訪我，去中國界看形勢……走到長生街（在北門內）徐宅，看之音和她的妹妹，之音已經在周家去了。……在周家吃午飯，和之音坐了一忽，……晚上在電燈下和之音及她的三妹閒談。……」

二十五日：「……午後上周家去，見到了之音，交給她二百塊錢，托她轉交周太太。……」

二十六日：「……午後又上周家去，見了之音等。……」

二十八日：「……在街路上走了半點鐘……不知不覺，就走上了周家的樓上，那兒的空氣，又完全不同，有小孩繞膝嬉弄，有婦女們闕世的閒談，之音，慕慕，更有一位很平和的丈夫，能很滿足的享受家庭的幸福的丈夫周勤豪。和她們談談笑笑，一直談到十二點鐘，才回江南大旅社去。……」

三月一日：「上周家去坐了一會，之音爲我燒羹餛飩，吃了兩碗。……」

二日：「……上周家去。周氏夫婦及小孩不在，只有之音，坐在那裏默想。我和她談了許多天，她哭了，訴說她的苦悶。安慰了她一陣，末了我自己也哭了半天。……到了向晚的時候，我和之音，兩人坐了車上她娘家去。到了她的家裏，上她房裏坐了一會，匆匆地又辭了她跑上南國社去看周氏夫婦。……」

從此在日記裏也就沒有了之音的消息，因爲他追求王映霞，已經快要到表白的時候了。他的日記裏，自然不再有了之音的下落，也只有王映霞的份兒了。至於在日記被稱作 Madam S 的之音是怎樣的一個女人呢？她原是畫家陳曉江的夫人，曉江在生前，和雕刻家江小鶴爲知交。小鶴是前清名士江建霞的兒子，先後在日本和法國留過學，據李金髮的說法，江小三的雕刻並不高明。但小鶴在中國却頗享盛名。當年就盛傳一則頗有詩意的故事：據說之音未嫁陳曉江之前，曉江在杭州樓霞嶺下卍字草堂畫壁畫。那是座玻璃棚結頂的圓塔，裏面要畫五百尊佛祖。曉江在壁上大大小小畫了二百多尊，面貌却完全一模一樣。他那位留法同學的江小鶴去看他，說：「那能五百尊佛相，佛佛同貌的？」

曉江笑笑說：「你再仔細看看，那是誰的佛相？」

小鶴仔細一看，原來畫的盡是曉江自己的面貌，內中有一尊丈六莊嚴的觀音寶相，却不是曉江的面目，那畫法也很別緻，他沒有畫上什麼纓珠

，法服，他只畫一個白衣縹緲，眉目傳情的絕世女子，手拈楊柳却和纖弱的柳腰一樣楚楚可憐。小鶴看呆了，他問：「這當中的是誰呀？」

曉江忻然一笑，很得意地一拍小鶴，說：「這是你的新嫂嫂。」

小鶴說：「你結婚了？」曉江點點頭，又得意地說：「你是老上海，你連她也不認識，這是丁慕琴的得意門生，晏摩士女校的皇后，徐之音小姐。」

陳曉江在上海江灣原有畫室，小室深廊，遙看海色，江帆一一，極饒詩情畫意。曉江身體孱弱，且患了第三期肺病。他雖有如此如花美眷，因病却時時易發肝火，之音身體也不好，脾氣却非常好，她能夠體貼一切，不用你開口，甚至只要你心裏一轉念，她就知你要什麼，而替你預算得非常妥貼，待丈夫不必說，待朋友也是如此。之音的可愛，在於嫺淑和安貧，在朋友間，她的賢母良妻的婦德，倒是有口皆碑的。她爲曉江生了一個小女兒，取名端端。曉江在留學時，執着之音的手，說：「端端未離襁褓，他應該有個父親。那些活受寡的舊禮教，不是我們青年人所要保守的。你應該爲端端而替他找一個保護人。除了小鶴，除了小鶴，……」說着就咽氣了。

據說陳曉江在生前，對之音和小鶴，就寫着一首無聲的詩篇。有一次，他和之音，小鶴到鄉下去，正值大雨，一條石子的細路，只好容兩人並走。他後來告訴朋友說：「我覺得一條路，總是很狹的，只許兩個人走。比如那天，雨下得大，路又滑得很，如果我們要搶着走，準會有一個人掉下田溝去。」

朋友說：「你這是什麼意思？」

他叫着自己的名字：「陳曉江，曉江」莫如我。」

曉江去世後，西湖卍字草堂那幅未完成的壁畫，後來由張聿光去補完，所以有一百多尊佛相，不像陳曉江。

之音在上海和達夫往還的時候，正是新寡後不久，而江小鶴却爲之避嫌，而到了北平去了。達夫當年如果沒有在上海北四元路內山書店遇見那位澤倉田三百的「出家及其弟子」的孫百剛，也就不會認識王映霞。他沒有遇見映霞，也許會和徐之音圓成好夢。之音後來去了北平，改嫁江小鶴，而達夫却和王映霞結合。小鶴在抗戰時期因得傷寒症，死於昆明，葬在海源寺，端端已成成人，和之音就一直留守在那裏。

映霞之下嫁達夫，達夫之赴閩爲官，據說是爲了映霞，達夫之南渡星加坡，也是爲了映霞，否則達夫當不致垂老投荒南服，也不致在日軍南進後，逃難到蘇島，和陳蓮有結合，最終而致埋骨在蔓草叢生的荒郊。細想起來，命運的播弄人，真是不可思議。（中）

富翁的聖誕

法 Marie Noël 作

顧 保 鵠 譯

今年聖誕前夕，老母親拉格爾，如往年一般，準備帶她幾個兒子到馬槽去叩拜耶穌聖嬰。她於是把種田的西滿，打鐵的拉匝祿，和還在上學的安德叫了來。這是她的三個小兒子，她特別喜愛他們，因為他們是她老年時所生的。

她還有一個兒子，名叫若瑟，那是她結婚後最先生的一個，而且他也上了年紀。他已走不快了，眼睛已看不清了。這一個勤勞了一生，加之省吃儉用，所以着實有些錢，是一個富翁。他把家裏的房子重新建築過，同時幫着母親撫養他的弟弟們。

可是他的弟弟們並不喜愛他，因為他們覺得他有很多的錢幫助他們，而他們自己偏又需要他幫忙，這太不公平！因此他們冷眼看着他，不同他來往。在路上偶爾遇見了，他其中一個就立刻譏笑他，向另一個說：

「我們的富翁來了……」

他呢，一個人靜靜地，嚴謹地在自己的屋裏生活着，不敢有什麼浪費，好像一個膽怯的人，不知怎樣去求得家人的諒解。到了聖誕夜前夕，母親拉格爾叩他的門了。

「若瑟，」她說，「我立刻要帶孩子們去叩拜耶穌了，可是到白冷（伯利恆）的路程相當遠，我還沒有行糧呢！你，你有許多的食物，希望這些食物對我們有些用處。」

「啊！母親！」若瑟應道。「我的，也就是你的。鑰匙都在這裏，頂樓的，食物貯藏所的，地窖的，都在這裏，請隨便拿。弟弟們在這樣的大慶日上旅行，不該短少什麼。」

拉格爾母親拿着食物走了，但一回兒又回過來，說道：

「你的弟弟西滿的大衣太破了，我怕他在路

上會凍壞。你有好幾件大衣。給他一件吧！」
「母親！」若瑟說，「把我慶日穿的那件拿去吧！穿在弟弟身上到白冷去，這是我大衣的無上光榮！」

拉格爾母親拿着大衣走了，但一會兒又回過來說：

「你弟弟拉匝祿的鞋底破了，不能走這麼多的路了；你有好幾雙替換的鞋；也給他一雙吧！他年紀比你輕，力氣比你大，倘使他想搶那是不是費吹灰之力的。」

「好！母親！」若瑟說，「把我慶日穿的那雙拿去吧！穿在弟弟脚上去白冷，有是我鞋的無上光榮！」

拉格爾母親拿着鞋走了。庭院裏響起了一陣脚步声，他們正在動身走了。

那時若瑟膽小地出現在門口說：

「母親！你不帶我一道去朝拜耶穌嗎？」
他的弟弟們立刻不耐煩地嚷道：

「耶穌不需要富翁，耶穌且不是為富人來的……耶穌咒過富翁……」

「而且，」拉格爾母親說，「你太老了，你跟不上我們；你走不快，你會耽誤我們的旅行的。」

若瑟於是從手指上拿下他的金戒指說：

「安德弟弟！你年紀輕，拿着我的戒指，替我把它獻給小耶穌，做禮物。」

「不！」安德答道，「我是個窮人，我只願給耶穌送些窮人的禮物。他不愛富人的禮物，你的金子在他面前分文不值！」

「這是真的！」若瑟謙虛地說，「那麼你拿着吧。請把我的心帶給耶穌，願他憐憫我。」

「他的心……他有良心……一個富翁的

心！……一個資產階級的心……寶貨！」

你的弟弟們這樣諷刺着他。

富翁於是低下了頭，因為他得不了聖誕的恩寵。「走！」拉格爾母親說。

於是她帶了她的兒子們走了，獨除了他。

他們到了白冷，馬棚裏立刻喜氣洋洋。今番再得重逢，聖母和拉格爾母親都高興萬分。因為她們早已相識。拉格爾母親每年到這裏來讚頌瑪利亞的兒子；聖母呢，親切地探問着拉格爾母親的各個兒子的消息。

「他們都在這裏了」老年的母親說。手裏拿着鐮刀的，是西滿；拿斧頭的，是拉匝祿；拿着書本的，是安德。他們都很年輕力壯，充滿着朝氣，是不是？我們這三個孩子，一定要好好地幹一番！」

「還有一個沒有來，」聖母說。

「沒有人了，」安德說。

「富翁！」拉匝祿插嘴說。

「是若瑟，」西滿解說。

「我不知道誰是富翁，」聖母說，「但我知道若瑟。可是他為什麼沒有一同來？他也不是一個好心的入嗎？」

「他是富翁，」西滿說。

「資本家，」拉匝祿說。

「你的兒子說過：『富人是有福的！』」安德搶上去說。

「他的腿開始硬化了，」拉格爾母親說，「他跟不上我們。我又不願意遲到。」

聖母轉身把小耶穌從馬槽裏抱起來。

「呀！孩子，」她喃喃地說，「至今你只向龔子說了話，我怕還有許多龔子呢！」

然後她把聖嬰放在自己的膝上，照着當時的雜俗，接受別人的朝拜和獻禮。

「大家來朝拜他，」拉格爾母親說。

於是三個孩子伏地朝拜他。

「耶穌，我朝拜你，」西滿說，「您是貧人的天主！我是您所愛的貧人。我把一年的辛苦同着鐮刀一併獻給你。」

聖嬰對他看看並無表示。

「他並不要你的鐮刀，」聖母說，「把你的大衣給他好得多。」

「耶穌！我朝拜您，」拉匝祿說，「基督工人！我同您一樣，是一個工人，我把一週的辛苦同着斧頭一併獻給你。」

聖嬰聽了並無表示。

「他並不要你的斧頭，」聖母說，「把你的鞋給他好得多。」

「耶穌，我朝拜您，」安德說，「您是新時代的王！我將因您的名，摧毀這個不公平的世界，再把您的國建立到世界上來，我把對我一切黑暗的憤激同着書本一併獻給您。」

聖嬰把頭轉了過去。

「他怕你的書本，」聖母說，「不如把你的戒指送給他。」

三個青年站了起來。在馬槽中，在聖嬰的脚下，大衣、鞋、戒指發着光亮，聖嬰笑了，他的小手指着亮光，猶如一個玩着美麗的火炮取樂的孩子。

聖母溫和地說：

「拉格爾母親，我感謝你，我也謝謝你的兒子們給我的兒子所帶來的寶貴禮物。真的，在這樣一件衣服內所含的愛，實比一個人終身勞苦而流的汗裏所含的為多，假使他懷恨別人的話。」

「再見了！西滿，拉匝祿，安德！記取，倘使失落了愛，做窮人有何益處？明年再見，拉格爾母親回到了家裏，別忘向若瑟致意。」

在馬槽裏受到祝福的，是沒有來的那個。」

(接第58頁) 她滿懷的寬恕、憐憫與同情，但祇缺少一樣，就是「愛」。這時候，一切愛撫、懺悔、眼淚，對她來說，那感覺都是麻木的。就是那吻，她想，也一定是吻在石膏像上。

三

屋子裏綠幽幽的檯燈，不知甚麼時候又亮了。正中那盞白色的吊燈卻沒有開，因此更顯得冷淒淒的。玫瑰在穿着齊整以後，又掠上了一件淡綠色的薄呢外套。她輕輕從牀下拉出那隻小巧的手提箱，在擡起頭來的那一霎，眼光正巧接觸到牀上爛醉如泥的丈夫身上，她禁不住輕輕發出了一聲喟嘆。

「愚蠢的人啊！你魯莽地摧折了感情的花蕾，却妄想用眼淚和懺悔去培植。」

她惋惜地默想着，淚水又一次掛在頰上。

夢舟睡得像個被人一脚踏扁的爛柿子，縱然有五級大地震，怕也難使得他醒轉。那張扁平得有些像柿子的臉，此刻在綠幽幽的燈光下，顯得黃裏帶青。左頰上鬆弛的肌肉，懶散地攤在枕上，像多了一塊。右頰却有一塊凹陷的地方，像熟透了的柿子被粗人捺了那麼一下，他也是年近不惑的人了，但仍然沉迷於聲色場中。玫瑰奇怪自己當初怎麼從沒發現他是如此猥瑣，她不禁又搖了搖頭，像是在可惜那些被費浪掉的感情。

「愛情，不過是那些被費浪掉的感情。沒有插曲的劇本，上演起來也許更為精彩。」

於是，她倏地轉過身來，輕輕開了門，走出去，清涼的露珠從樹枝上抖落下來，掉在她的腮邊。樹上一隻倦飛的鳥重又振起精神飛向碧空。忽然，玫瑰覺得身旁有個毛茸茸的東西在蠕動，回頭一看，原來是威利，她不禁停住腳，輕撫着她頭上的細毛，然後留戀地向她揮手，像往日她要出門時一樣。威利也就柔順地掉轉身回到門邊，兩隻懂事的眼睛還灼灼地注視着那愈行愈遠的女主人的身影。

華燈夢尋

· 婁子匡 ·

元宵民俗譚趣



「同音，「添燈」就是「添丁」的意思。大開元宵燈節，主要目的之一，爲的就是增加人口，增加人力，增加生產。

廣東各地重視燈節，簡直把「燈」看成「人」一樣。廣州的風俗，一到上元就要「請燈」。這個燈，是要到廟裏去請的。廟裏掛滿了燈，燈上都寫上吉祥的名目，按等級來規定價目。人家想請燈的，就去告訴廟裏的司祝，說明喜歡那一盞燈，便用紅柬寫着「某宅敬請」四個字，貼在燈上，這就叫「請燈」。等到元宵過後三天，廟祝邀了許多人，挑着花燈，敲着銅鑼，把燈送到請燈的人家去，這叫「送燈」。據說，燈送到那一家，那一家今年便可以「添丁」。

廣東海豐，在正月十三那天，神廟和宗祠裏，都掛着很多的花燈籠，小孩們在那裏打鑼敲鼓，非常熱鬧，這叫「開燈」。普通人家也要備好很多的茶、菜，請親戚鄰居來喝吃，這叫「慶燈」，又叫「喝燈茶」。這有一個通例，即使主人沒有請，如果你高興，也可以隨便進去喝吃，主人家是不會不歡迎你的。凡在去年養了男孩子的家，就在元宵夜備下牲體祀神祭祖，設宴歡飲，這叫「燈酒」。這一天，燈燭輝煌，鑼鼓大喧，直鬧到更深才歇。如果一族聯合舉行，多由公產來辦酒席，在祠堂裏面舉行。

廣東翁源的元宵，要「慶丁」之前，先來「開大正」。元宵節這天，叫做「開大正」，凡是婦人新年回到娘家去的，要在「開大正」以前回夫家過元宵，參加「慶燈」，又叫「慶丁」，取生子的佳兆。夫家一定備好豬肉、豆腐、蓮子，給她飽吃一頓。至於「慶丁」儀式舉行的日子，是預先擇定的，也有在十三、十四舉辦的。這一天，凡是去年生了兒子的人們，必得先備花燈，這些花燈是用竹片做骨格，彩色紙張糊製的，綴有宮殿、人物，燈的中間置油燈一盞。又要用紅繩把花燈吊到宗祠的樑上去，同時鬧着鑼鼓，放着鞭炮，這叫「鬧燈」。意思是「燈」愈鬧而「丁」愈旺。另外還要買許多花燈，一種叫鼓子燈的，送給神廟；一種叫蓮花燈的，送給觀音棚。這天大家要大吃大喝，酒席由生子的人家或宗族來備辦，開始舉杯的時候，大家照例的說吉利的頌詞：「恭喜！多生貴丁！添丁！添丁！」

中國原是以農立國，人力是家庭生產的主要財富。在農村社會裏，爲了增產，就要增加人力。農戶人家過春節，常常在門上貼着「人丁興旺，六畜平安」的春聯，足見他們對於「添丁」是非常重視的。「丁」和「燈」

廣東潮州有兩句諺語：「有遊燈，家裏生千丁；無遊燈，家裏要絕種。」「遊燈」是這麼一回事：元宵晚上先由幾個人打鑼敲鼓，幾個人抬着老爺（神）出遊。遊行路線多由鄉長訂定，每人提燈一盞，跟着老爺一直

遊行到各姓的宗祠，大放焰火。等到遊完回廟去，各姓的人用三牲果餅擺香案祀神。

廣東陽江，凡是去年生了男孩子的家，就要購備紙燈，在正月初十那天的早晨，把燈懸掛在宗祠或廟堂裏。有的人家怕他生的兒子難養，就得同時把紙燈掛在大樹上或路口。家裏設宴請客，叫做「請燈酒」，客人應邀入席，要送銀製飾物給新出生的孩子，也有送白糖、柿餅道賀的，這叫「開燈」。自從「開燈」以後，早晚都要把燈點起來，直到十五或十六，才把紙燈和紙寶一同焚化；紙燈焚化了，一定要把燈盞拿回家來，這叫「接燈頭」。

廣東東莞有「燈頭生日，回家接子」的俗行，正月十三是燈頭生日，照例都要「慶燈」，凡是新娘子必須回到夫家；說是去到娘家「接子」回家。去年生了男孩子的家，今年必須在祖宗和神明之前，點一盞紙燈，又在初二到十三之內，揀一個吉利日子，在宗祠和神堂正中掛一盞很大的八角紙燈。兩旁和大門口，都掛蓮花燈一對。地主、灶君、井君、牀頭婆和街頭巷尾的土地神前，都安放一盞上鑿花紋的小紙燈。等待潮水漲起的時候，就奉祀神明，祭完以後，由家長拿一柄小刀，在燈上刮下一瓣燈瓣，叫做「開燈」。外婆家替第一個出生的外甥「開燈」，必須辦衣服一套、飾品、雞、豬肉、鴨蛋、臘肉、茨菇、米、酒……湊成一担，在開燈的前一天送去。開燈以後要「慶燈」，親友們也得送贈袍料、豬肉等許多東西。再選一個吉利的日子，祭祀神明和祖先，也是「慶燈」的儀式。

我們單從廣東習俗的元宵燈節的「請燈」、「送燈」、「開燈」、「慶燈」、「開燈」、「遊燈」和「接燈頭」等等俗行，可以看出農村家庭需要添丁的熱情是多麼熾烈。所謂「家裏生千丁」和「家裏要絕種」，便連帶到他們能否增加生產的問題。

要從事農業生產，就得人人胼手胝足的下田操作。在耕作期間以前，在新春，先有一種精神生活的享受，這對於促進生產是有很大的刺激作用的。所以元宵玩燈的第二個意義，是在農村社會裏鼓勵工作情緒，這個興奮的力量雖然是人為的；可是仔細估量一下，却是很自然的——要玩得痛快，才能做得起勁。

河南開封的元宵景色是如此：龍燈玩起來，大家都覺得比玩獅子、高天、大頭和尚、旱船、竹馬、五鬼鬧判官……更有趣。各家商店也都懸紅

結綵，掛着各種式樣的花燈。寺廟裏外，高搭鰲山，點着百數十的燈盞在山上。小孩喊着，要媽媽去買「兔燈」、「魚燈」、「猴子偷桃燈」、「山羊抵角燈」、「繡球燈」、「蓮花燈」……最少限度，也得買盞「補綻燈」。空地上放焰火，水面上放河燈……火樹銀花，一個人祇有兩隻眼睛，真是看也看不及呢！

上海元宵更加精彩，單說一條龍燈，就有十八節長，三十六名漂亮男童，彩褲錦衣，打扮得十分華貴；每人都捧着燈腳，在十番鑼鼓聲中，舞出很多花樣來。再說烟火，一架可以放到半小時，花樣之多，什麼郭子儀七子八婿，大禹王九龍治水，韓信十面埋伏等等，都是流星、月炮配合起來，展出輝煌的場面。

貴陽元宵的重要節目是「接龍」，這是玩龍燈的一環，請看這景況：大街上熱鬧非常，店舖子簷下，多掛着明亮的花燈，下面擠滿了大人和小孩，大聲說笑，他們都在等待那龍燈來到。龍燈是由各處廟宇主辦的，費用是由各家隨緣樂助。

「龍燈來了！」孩子們先叫起來，領頭的是一對很大的燈籠，上面有大字：「××廟迎龍勝會」。大鑼大鼓和五尺多長的大喇叭，響得人滿，路也不通了。接着是身披法衣、手捧香篆的道士羣。許多用紙紮的、綢紮的、通草紮的彩亭也來了。又過來一張張的帳蓬，蓬沿上瓔珞四垂，響聲叮噠；蓬下有一簇人在奏着大聲的鑼鼓，或是清雅的笙簫管笛。

「五子魚」來了，這是五個用薄綢糊的大魚燈，魚肚裏點着紅燭，照得通明透亮，下有長柄，由五個壯漢執着舞弄——到一個寬廣的空地上，這五個大魚便很有秩序的連續上下左右游泳似的擺動起來，魚身上繫着的鈴子，也舞動的叮叮噹噹響着不停。

演着「封侯掛印」的孫猴子後面，才是龍燈來了！這一條長龍，造得很精巧，前面的大龍頭，兩隻眼睛都比碗兒還大些；兩掛長鬚伸展在前面三尺長；龍嘴張開，露出龍齒，吐出龍舌來。龍身全部分成許多節，多半是用綾子糊成的。每一節龍身裏面，都點着明亮的油紙捻。由壯漢們執着下面的長柄，挨次行進。龍頭前面有一個人用長竿子挑着一個綵球，叫做「寶」，龍頭隨「寶」上下左右的擺動，這叫「龍搶寶」。廣場上大舞全龍，望去好像是一條活龍。執龍尾的人，要扮丑角模樣，他老是化裝成古怪的女人，邊走邊滑稽的動作，因此龍尾過處，便使看客大笑一陣。龍

燈經過大商家或富戶門前，戶主便要出來「接龍」，他們多已先準備好「泥臺花」——是用泥製圓筒，裏面裝滿了火藥和鐵沙，在龍燈舞動的時候，燃放起來，火花四射，使人眼花撩亂，祇見一條龍在火花之中滾滾滾滾，又用長竹竿挑着爆竹燃放，助長聲勢，這就是「接龍」。

湖北黃陂在龍燈經過之後，有跟隨龍燈一路走去的四個老人，他們專說祝賀大家的吉利話。「舞龍」一定要鳴炮，炮沒有止，舞不能停，照照攘攘的人和龍都在歡騰中。

湖北武昌的「弄龍」，從十三到十五，一連要三天。龍燈的長度從十多節到幾十節，每節長度有三、四尺到五、六尺。兩村的龍要相互宴請，就是甲村的龍到乙村去赴宴，那甲村的男女老少都要跟着去，往往一天連吃十幾餐，這叫「龍換酒」。

湖南長沙對「燈會」和「玩龍」，也有濃厚的興趣：燈會舉行自十一到十五，有五天之久；玩龍一連十一天，從初五到十五。燈會：是幾百個人各執各式花燈遊行在鄉村或城市；玩龍的先由拿「珠」的人引龍到空地，大舞特舞，把龍結成卍字形等吉祥字樣。

四川成都初九是出燈日，玩着龍燈、獅燈。龍燈有擺龍、雙龍、火龍三種。擺龍、雙龍都是在白天玩，前面用一隻紅綢紮的元寶來領導。火龍在夜裏出迎，前面有流星火球來開道。獅燈也是在晚上出迎，白天却也出來，有笑頭和尚、孫猴子一起跳。

山東南部的燈，燈座多半用蘿蔔刻成，也有用蕎麥粉或麵粉捏成的。據說，從前還要每人有一盞「本命燈」，按照各人的生辰來製作。燈上有齒稜，按照降生的月份決定齒稜數目，例如正月出生的，祇有一個齒稜；十二月出生的，那就有十二個齒稜。這盞「本命燈」熄滅的時間遲或早，可以預卜他今年的流年好或壞的。第二天，各人把「本命燈」吃掉，據說很吉利。

男女老幼，城城鄉鄉，日以繼夜，奔奔跳跳，眼睛來不及看，耳朵來不及聽，如此的玩，玩到正月十幾為止。

鬧元宵的第三種含義，是爲了祝禱平安；要生活平安，才能增加生產。除了「玩燈」、「舞龍」以外，有的還得祈求豐年；擯除蝗、鼠；辟瘟免災。

關於祈求豐年的，可以浙江吳興的「燒田蠶」的俗行做例子：在吳興菱湖一帶，在元宵夜裏，除了大鬧燈火鑼鼓以外，大家還得一

玩精巧玲瓏的紙燈，人人都到上元橋去集中，有人在放花炮；有人在念着「讚詞」，意思是祈求今年五穀豐登和養蠶得利。

貴州赤水的農民，在鬧元宵的黃昏，還得舉行擯除蝗蟲和耗子的俗行。方式是由孩子們點着燈燭和香枝，插在田旁，嘴裏又歌又喊：

蝗蟲，臘花土蟲，
擯到河的那邊去了！

擯耗子，就在擯蝗蟲以後，他們從田間回到家裏，在房內點起燈來，用繩索一條，繫在草鞋和砂盆捧上，由兩個孩子牽着繩跑出去。另外兩個孩子跟在後面，手裏拿着响槓，亂打亂敲，嘴裏呼喊：

草鞋倒倒棧，擯落耗子窩，
一年擯落十二窩。

碰到有閏月的年份，改喊：「一年擯落十三窩」。擯了以後，就把繩索繫着草鞋、捧和响槓，一齊從柴門裏丟出去，關好了門，入室擺酒，大家喝得醉倒爲止。

浙江甯波人家拿着竹竿從廚房趕到寢室，又從寢室趕到門外，叫「趕蛇蟲」，說這樣一來，可以使蛇、蟲、鼠等，不再出現。

四川成都都要舉行「上元會」，用木頭搭起高高的架子，上面交叉的掛着許多紙糊的白果燈，據說這個燈很靈驗，它們會辟除一切瘟疫。

安徽壽春鬧元宵，也加入「辟禳」的俗行，他們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這三天，叫做「燈夕」，門前掛燈結綵，庭中敲鑼打鼓，一定要大鬧「燈夕」，要是沒有這樣一鬧，說是可能遭火災。

福建南部，也爲了要辟禳瘟疫，在元宵燈節，有兩村的兒童在燈光之下，互擯石子亂打架的俗行。據說這天是天官賜福神（又稱狀元爺）下凡遊街。他最喜歡和孩子們玩，所以那天家家戶戶叫孩子們手提五彩花燈，走出門去，高呼遊街，一路上照耀得和白天一樣。同在這個時候，甲村和乙村的兒童必須互相拋擯石子，相對的亂打一陣，如果不擯不打，據說那個村子裏今年必將發生瘟疫。又說這樣行事，狀元爺會賜福給他們今年獲得豐收。

陝西臨潼、山西大同、河北永平、江蘇江寧、四川成都、察哈爾蔚州等地，都有男女出外郊遊，可以辟除百病的俗行和俗信。

沒有了瘟疫；沒有了災難；毒蛇、害蟲、耗子不再出現；男女老小體力健強；大家要過的今年，是五穀豐登太平年。

倦鳥

· 冷 露 ·



竹籬笆的門又一次地响了，沙發上的玫影僅僅抬起手來擦了擦眼睛，却沒起身。她知道，那是威利。威利每天都是這時候從虛掩着的竹扉外擠進來。她閉着眼睛就可以想得出威利弓着背脊，豎着耳朵，從門縫間擠進來的模樣。而且，不用看壁鐘，也可以知道已經是十一點了。

夢舟不在家，威利是女主人唯一的伴侶，牠是一隻西洋種的捲毛狗，長長的軟軟的毛，柔滑得像緞面。那黑得發亮的毛色，是尋常的狗所比不上的。玫影出了一回神，懶懶地從沙發裏站了起來，隨手開了臨窗的一盞綠色檯燈，屋子裏又亮了些。但那綠幽幽的光，却使得這屋子更顯得幽靜得近乎窒息。她輕緩而悠長地吐出了一口氣，開了門，威利剛地一聲跳了進來，圍着女主人搖頭擺尾地一陣亂嗅。

「安分些吧，到了這屋子裏，就是孫行者也無法撒野了。」她嘆息一聲，隨手在威利的頭頂輕拍兩下，威利果然就靜下來，伏在桌子下面，尾巴還不停地擺動着。玫影忽然覺得剛纔那句話，像是對自己說的。

她下意識地掠了掠鬢髮，偶然在對面的穿衣鏡裏瞥見了自己的影子，那苗條的腰身真正稱得上瘦不盈握了。那，也許是少女時代最足以引為驕傲的，但如今看起來，却多麼單薄可憐？而且，眼角眉梢的少許皺紋，也多少是些憂患的記錄。於是，一絲幽怨悄悄地爬上心頭。一時之間，她也說不清自己該怨誰，恨誰。

門外，竹籬笆的門又响了。她屏息靜聽了一回，纔聽出那原是午夜的風，比以前稍微大了些。百無聊賴中，她拿起書架上的一本厚厚的書，用手輕輕拂着上面的灰塵。一個不小心，書落在地板上，發出一聲巨响，她的心被震動得驚跳不已。她從沒想到，一本書墜地的聲音，會如此震入心弦。於是她彎下腰去，拾起書來，眼光却無意中接觸到牀前的一雙綉花拖鞋上。那雙鞋空蕩蕩地，像一隻充滿怨怒的眼睛，在責怪着主人的無情。玫影的心裏又是一驚，她彷彿此刻纔想到，這對拖鞋的主人，已經足足三天沒有踏進這間屋子了。這時候，她纔找着了那絲怨氣的由來。心裏一陣酸楚，重又把自己埋在沙發裏，呆愣愣地望着新漆過的天花板，一對畧嫌凹陷的眼瞼着淚水。

半晌，她忽然像記起了甚麼似的，從沙發裏一躍而起。搬過屋角的那張木凳，自己爬上去，在立櫃頂上的簿本堆裏翻了好一會，翻出一本絨

面精裝的冊子。那，顯然是多年來都沒動過的東西，邊緣已經被什麼蟲咬得參差不齊了。玫影像在難民窟裏發現了自己的親人似的，含着歡意的眼光定在那斑駁的冊面上，情不自禁地掏出自己摺得方方的小手帕，小心翼翼地拂拭着。

翻開第一頁，那上面貼滿了各種各式的照片，其中多數是玫影自己的，圓圓的臉孔，甜甜的笑，一看就知道是沒有受過悲酸苦楚的侵蝕的。另外，還有許多年輕孩子的照片，擺着各種不同的姿態，自然，那都是各人自己認為最動人的曼妙姿勢。

其中有一張，兩個人都留着帶有幾分稚氣的童裝頭，同樣圓圓的臉，晶亮的眸子，像一對孿生姊妹似的，內中一個是玫影，另一個她立刻記起來，那是當時最要好的華芳。華芳從初中時就開始是同班同學，幾年中幾乎是同行同坐，此刻回味起來，那種醇厚樸實的感情是最可貴的。但是就因為一句玩笑話，彼此撒開了手。後來華芳的男友又藉着一個偶然的機會向玫影大獻殷勤，於是兩人之間的嫌隙就更深了。玫影對於這種誤會雖然從心底感覺惋惜，但却不屑去解釋，她寧願任友情因此而夭折。

翻過一面，一張半身照片吸引了她。那是個男孩子，臉部的輪廓倒沒有什麼特別，不過，一眼望去，所給人的印象是清秀聰明，尤其那根挺直得像玉葱般的鼻樑，的確算是很出色的。玫影的眼光停在那張照片上，他的名字她是不會忘記的，他是呂文聰，一個多愁善感的孩子，會寫幾首清新雋永的小詩，對於玫影一往情深。當時，祇因為失誤了一次約會，以後任他哀哀苦求和解釋，又寫了無數封情致纏綿的信，玫影都不為所動，佛然割斷了情絲，毫不珍惜。如果當時自己稍稍給他留點餘地，如果那時選擇的是他……

玫影心裏一動，像是剛好觸着了痛處，於是

逃避地把那一頁匆匆地揭了過去。這邊，是個弱不禁風的女孩，斜倚着欄杆，一對細長的鳳眼遙望着遠方，裝模作樣地扮作一付含愁的情態。這是秦瑤，曾有一度和夢舟交好，結果當然也是玫影手下的敗將。現在，聽說嫁了個外交官，生活挺愜意的，看到她，玫影呆了半晌，像是突然領悟到了什麼。自己當時那輕易地答應了夢舟的請求，該不會是憑一時感情用事，想氣秦瑤吧？

由於這個意念在心頭猛然一閃，玫影像在頃刻之間喪失了所有的力量。她閉上像簿，頹然閉上眼睛，她的頭無力地向後仰到沙發背上，兩行淚水由閉緊了的眼角溢出來，直流向鬢邊。僅因一時爭強好勝的意念所驅使，把自己終身幸福作了孤注一擲，這代價付得多大？她突然想起不知在那本書上看到的幾句話：

「當你用畢生幸福作賭注，在愛情的戰場上大獲全勝的時候，你的滿足，你的驕傲，你的幸福，是超乎一切的。有人拿全世界和你交換，你影必不肯。然而有一天，你發現堆在面前的戰利品，竟都是不值一顧的俗物膺品，那時你的感想又當如何？」

玫影吟味着這幾句話，讓淚水靜靜地凝聚在眼角。却不由自主地一連打了幾個寒噤。

二

當玫影發現自己的丈夫別有所戀的時候，她像任何一個女人一樣，生氣，哭鬧，以離婚為要挾。但當這一切手段都不能奏效的時候，她突然又改變了態度，反常地對這事保持了緘默。她柔順地，無奈地，裝作坦然地，在強顏歡笑。

「夢舟！明天能抽出工夫陪我一天嗎？」她陪着笑臉，柔聲地問。

「怎麼？」夢舟兩眼朝上一翻，毫不在意地往牀上一望，低下頭自己去解他的鞋帶。

「夢舟！你忘了？明天是我三十歲生日。」她忍着氣，委屈屈地遞給他一雙拖鞋。

「哦，真的，我倒忘了。不過……，看吧，假如沒事，我當然可以陪你去玩一天的。」他旋捨地擲給她一個勉強的笑。那笑容使得玫影心痛，但她竟隱忍着。

「你說，到哪兒去玩呢？」

「那……：唉！那是明天的事，明天再說罷。」

他疲憊地伸了個懶腰，把身體拋在牀上。

第二天，吃過玫影細心準備的早餐後，夢舟託言有事要交待，跳上車就走了。這一走，一直三天沒有見到他的踪影。玫影知道他在那兒，和誰在一起，然而她也知道，感情是勉強不來的。除非他自己回來。

玫影變得很柔和，很溫靜，像一池水。然而誰也不知道，這平靜的水面竟暗藏着最堅固的礁石。水愈滿，愈平靜，便也愈難發現礁石的痕跡。今夜，一本貼像簿掀起了往事的波瀾，這塊礁石也頑強地暴露在浪濤的湧現中，明顯而凸出。

「甚麼是愛呢？情感的折磨，同情與憐憫，要征服一切的好勝心，那都不是。」她忽然發現自己竟從來沒愛過夢舟。她之獲得夢舟，僅僅是因了少量的同情與憐憫，以及自己最強烈的好勝心。那麼目前所受的折磨，也僅僅是要獲得好勝心的徹底滿足的代價。

霎那間，感情的波濤消退得一乾二淨，祇剩下那塊頑強凸出的礁石，矗立在乾涸的池中。痛苦，哀愁，妒嫉，悲傷，一齊都不復存在。一個從來沒想過的意念却在這時候抬起頭來。她冷靜地想：

「離開他。」

於是，她動手清理她的衣服，她最喜愛的幾本書，自己平日無事時塗抹的幾本筆記簿，還有還本陳舊的被蟲蛀壞的貼像冊。她草草地把它們

塞在一隻皮箱裏，像把紊亂的思緒塞滿自己的腦海一樣。

竹籬笆的門又在响着，玫影並沒停止手的動作，她下意識地望望壁鐘，長短針正重疊在十二字上。她想，風怎麼又大了呢？

然而，清晰的腳步聲竟然漸漸接近了石階。她知道，那不是風，忙亂中她把那隻正理着的皮箱推到牀下，自己迅速地爬上牀，拉過一條薄被，翻身向裏睡下。不管如何，先讓他嚙嚙閉門羹的味道。

意外的是，門外的人並沒叫門，門却自動開了。他走進來，步子凌亂而沉重，終於重重地倒在沙發裏，發出濁重的喘息。玫影方纔想到，原來剛才放威利進來，忘了把門門上。

漸漸地，沙發上的喘息變成了急促的嗚咽。這是從來沒有見過的，但那重濁的聲音，以及過份任性的抽泣，都令玫影覺察他是喝多了量的酒，也一定是在外面受了不輕的打擊，這事，正是她企盼已久的。在以前，即令是三小時以前，她還是這樣熱切地企盼着，她多麼企盼他能回心轉意。但是現在，她祇能任心底歎息着。「遲了，這一切來得太遲了。」

終於沙發上的人摸索着跌撞着接近了牀沿。

「玫！玫！原諒我，原諒我的荒唐，可憐的玫！我一向忽畧了你。」那聲音悲涼淒厲，比當年寫詩的男孩子的哀告更為動人。

「玫！睡着了嗎？還是不肯饒恕我？」

那聲音使得玫影想哭，但她竟一動不動地，仍舊閉眼裝睡。醉酒的人以為她真的睡着了，於是扭熄了檯燈，輕手輕腳地挨上來，在她的頰上輕輕一吻。

玫影靜靜地躺着，在黑暗中，她覺得自己的淚水又浸溼了枕頭。但心裏却平靜，靜得像井底些微的積水，一些兒激不起波紋。（轉第53頁）



蘭亭序真偽的爭論

· 趙聰 ·

中國大陸

王羲之所寫所作的「蘭亭序」，近被郭沫若著論推翻了。他說「蘭亭序」既非王羲之所作，也非王羲之所書。理由之一是：近在南京附近出土的東晉碑石和磚刻，考與王羲之的時代相當，而字體與王羲之的大不相同，碑石是隸字，王羲之所書，特別是存世的「蘭亭序」，却是行書。「蘭亭序」的字體只能在隋唐以後才能出現，在東晉時代是不會有的。理由之二是：康生考證，在「世說」和「晉書」中，有五處記載，證明王羲之的書法是草隸和章草，而非行書。理由之三是：陳伯達提示給他，清代包世臣所作「藝舟雙楫」，說梁武帝評王羲之的書法，是「字勢雄強」，而「蘭亭序」却與評語不合，因為「蘭亭序」的書法不是雄強而是柔媚。理由之四是：陳伯達供給他一件資料，清末廣東人李文田跋汪中舊藏「定武蘭亭」文，曾疑「蘭亭序」非王羲之所作，因據「世說」劉峻注，王羲之在永和九年與友人遊蘭亭時所作的序文，叫做「臨河序」而不叫「蘭亭序」，且文亦不同，「蘭亭序」中「夫人之相與」一段，不見「臨河序」，而「臨河序」最後四十字又不見「蘭亭序」。

郭沫若認為李文田的疑點很有道理。他更申論王羲之的為人，是頑強自負的，在遊山玩水，「信可樂也」之時，不會忽然悲哀起來。於是就武斷地說，可能是陳僧智永，就「臨河序」增刪而偽造了「蘭亭序」的，唐太宗不察，即誤以為王羲之的真迹了。

「蘭亭序」的真迹，據唐人記載已殉葬太宗於「昭陵」。後世所傳的「蘭亭序」，全出於唐人的臨摹。故宮所存珍本有二：一為「定武本」，即北宋時在定武軍（即今河北定縣）出土的碑石，原係唐初歐陽詢所書，後又刻石者。但原摹早已失傳，而北宋所摹號為真本者，亦嫌模糊而不甚清晰；一為「神龍本」，帖上右角存有「神龍」二字之左邊一半，乃唐中宗時所蓋之年號印墨，傳係唐初褚遂良所臨摹。兩帖不甚相同，因歐褚作風不同，一近楷體，一為行書，但都保存固有神韻，歷來同被視為神品。後者現在仍存大陸，郭沫若曾據以論證其中空白、塗改以及墨色淡濃等等，以實其說。至於前者，則郭沫若似未見到，恐已不在大陸。如郭沫若見到，他的論據便不會如此武斷了。因為「定武本」字體很帶隸書筆意，與有些東晉碑石的書法是一脈相通的。

所以郭沫若的論文發表之後，即遭到高二適的駁斥。高在書法學上比郭廣博，他見過元人所藏的「定武本」。他說王羲之的書法以行書最為著名，雖然對於各法無不精長。碑帖有別，書帖用行書，書碑則必須正書；且東晉曾禁立碑，王羲之不能犯禁而書碑，故出土東晉碑石，不會有王羲之的字迹。至於序文之題名「蘭亭」，已見「世說」正文，劉注所引自係就序文刪縮而成，不能以後人之注壓倒前人之文。另有兩人就書法演變歷史及「蘭亭序」所表現之思想，駁擊郭沫若。郭沫若曾回擊高二適，却是並無新義，仍是固執己見。

有為郭沫若助陣的人，如宗白華。這位「流雲」詩集的作者，與郭沫若若老友。他在清阮元「擘經堂集」裏看到，阮記載東晉碑刻事，有「永和右軍」四字為隸書，趕快給郭寫信，郭就把他的信發表出來。另一位做教授的啓功，著文說清書法家八大山人會寫「臨河序」數帖。

但是最能幫助郭沫若回擊高二適的乃是龍濟。他說「蘭亭序」的字沒有甚麼好，不值得贊揚，說它好的只是像變節分子趙孟頫和地主惡霸董其昌那種人。他說出土的斷碑殘石，出自勞動人民，字體却是自然奔放。這是說近在南京附近發掘的王謝墓志，比「蘭亭序」好得多。他說勞動搬運歷史，而歷史是發展的，不會在東晉時突然出現一位大書法家王羲之。這是說勞動人民寫的字，做的成績，給封建士大夫貪了功去，於是人以字傳，字以人傳，成了他自己的了。照龍濟的說法，王羲之並不是書法家，而「蘭亭序」寫得也不好的。他比郭沫若更進一步，把王羲之和「蘭亭序」全否定了，而郭沫若只不過是剝奪了王羲之的著作權而已。

如果我們不單純地看問題，就可知道這件事並不出於郭沫若的自發。一、郭文中明明提出康生和陳伯達這兩位中共黨要，是他們供給材料

讓郭著論的；二、郭對書法並無湛深的研究，文中全是敘述的他人之見，無有獨出心裁的論點；三、龍濟的文章比較郭沫若更為顯明，它露骨地表達了中共的意旨，要打倒傳統。

近年來，中共擔心現代修正主義思想的侵入，也擔心資本主義思想的復辟；因此，對於一切傳統的東西都格外害怕，他們認為一切傳統的東西都或多或少地含有接近這兩種思想的因素。事實上，這兩種思想已在大陸上存在了，不然的話，也不會不斷地清算鬥爭了。然而書法何辜？難道王羲之的字也有修正主義或資本主義的思想麼？中共的理由可能是：現在是社會主義的時代，經濟基礎已變，上層建築也必須變。王羲之的字及後世的臨摹，全應該打倒了，現在的書法應是打破一切傳統規律的毛澤東的墨迹了。

現代法國詩的特徵

Wallace Fowhe 作
葉維廉 譯

國法

自從象徵主義的豐盛時代以來，或者說得正確點，自從象徵主義的兩個首領——聶爾法(Nerval)和波特萊爾以來，法國詩一直受制於「純粹性」這一觀念之下。就是說：當時文學的或是詩的努力都在要求達到一種「純粹的境界」。詩人們極力要創造一種完全獨立的詩，一種單憑自身並為自身而存在的詩。從深一層的意義說，這是「遁世者」(Exile)的詩。這種詩我們不僅可以由韓波(Rimbaud)的實在遁世生活①得到證明，還可以從馬拉梅(Mallarmé)的女學上的「遁世」來解釋的。為要使詩「自身具足」，並使詩的自身成為詩的目的，這一百年間的詩人曾大量把玄學問題引用到詩裏面來，使玄學問題逐漸的滲透整個詩壇。其實早在聶爾法將十八世紀的「神通主義者」(les Illuminés)②的想法運用入詩之後，詩就被認作是入與「超人的力量」之間的一種直覺交通最好的媒介。這樣寫詩，詩人在幻象上有極端的誘惑和極端的危險的地方；聶爾法第一個運用這種方法，也是第一個把他以後的詩人所能感到的誘惑和所能遭遇的危險指出來的人。

自從象徵主義的豐盛時代以來，或者說得正確點，自從象徵主義的兩個首領——聶爾法(Nerval)和波特萊爾以來，法國詩一直受制於「純粹性」這一觀念之下。就是說：當時文學的或是詩的努力都在要求達到一種「純粹的境界」。詩人們極力要創造一種完全獨立的詩，一種單憑自身並為自身而存在的詩。從深一層的意義說，這是「遁世者」(Exile)的詩。這種詩我們不僅可以由韓波(Rimbaud)的實在遁世生活①得到證明，還可以從馬拉梅(Mallarmé)的女學上的「遁世」來解釋的。為要使詩「自身具足」，並使詩的自身成為詩的目的，這一百年間的詩人曾大量把玄學問題引用到詩裏面來，使玄學問題逐漸的滲透整個詩壇。其實早在聶爾法將十八世紀的「神通主義者」(les Illuminés)②的想法運用入詩之後，詩就被認作是入與「超人的力量」之間的一種直覺交通最好的媒介。這樣寫詩，詩人在幻象上有極端的誘惑和極端的危險的地方；聶爾法第一個運用這種方法，也是第一個把他以後的詩人所能感到的誘惑和所能遭遇的危險指出來的人。

要求表現詩的「純粹性」是現代的說法，其意義是要詩人的意志打破日常有形的物質生活，超越現時代的有壓迫性的實際問題。所以最初詩人都傾向將「人的價值」貶到小說、悲劇之類作品中去，由它們擔當。而詩，就被認為是智慧與想像的通路，詩人就在這道路上追求超越他自身的「絕對」(the absolute)。因而用「天使主義」(angelism)這名詞來代表現代詩人——尤以韓波與馬拉梅——的成就與失敗是最切合不過的。波特萊爾稱韓波為「伊克呂」(Icarus)，而韓波反稱他為盜神火的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③。現代藝術的特質，無論它在任何形式之下完成，都在求不斷的精神化。現代一些偉大的詩的特質，很明顯地都免不了帶着些相當於天使的使命和一種自尊和失敗的覺識。其中一種失敗可見於馬拉梅的牧神(Le Faune)④和伊基度(Igitar)篇中。高羅代(Claudel)在討論到「伊基度」時稱他這種人為一種「不幸」。

⑤另一種失敗可見於韓波後來完全放棄文學的遁世生涯。其次又如大多數的超現實主義(Surrealism)詩人都有一種共同的失敗，就是無法把他們的詩理論嚴格地應用於實際的詩中。

馬拉梅的藝術之被熱烈地、奉若神明地重視，在一九四〇——一九

五〇年間可謂達巔峯了。他的主張是：對世界上每一件事物都必需特別地細細觀察，而在創造一個世界的形體和形體間關係的過程中要全神貫注和力求準確。他喜歡抽象，所以他要使每一件事物孤立來細視，他以為如此詩人始能將事物的特徵凝徵起來，而產生「暗示」中的最大力量。因此他詩中的事物都被披上一種輻射的和潛爆炸的力量，例如「給迭捨撒特的散文」(Prose Pour des Esseintes)⑥篇中的「高尾草」就達到一種不容簡單認明的「純粹性」了。這些花草都是從詩人的意識和感情的最深處長出來的，而在這種「純粹性」中，它們脫離了一般的平凡反應，而保留了夢和深心中美德的泉源。對那些以為意象應超過一切解說，而以其本身的美為依歸的認真讀者，這種「純粹性」就具有一種引起多方反應的力量。在心的深處的泉源中，可能產生若干種的情緒和熱情，但是它們創作過程中是被遺忘了。詩無意去描摹或解釋熱情——描摹與解釋被視為小說家、散文家的責任——詩人是要把詩中的事物或意象負上文字上的經驗；而詩中的意象也就成了經驗的本身，所不同者是經驗已變相到無可認識而已。

一個暗喻是一個超過本身創造力的意象。且看馬拉梅的一首寫冰湖上的天鵝的十四行，第一句是：「那貞潔、健壯而美麗的今天。」(Le vierge, le vivace et le bel aujourd'hui)，就足以闡明一個暗喻的力量；它在兩個顯然相對的事物——天鵝與詩人之間建立起一種微妙的關係；這種關係並不以邏輯上的專有名詞去說明，而是含著在暗喻之中，詩人以暗喻來暗示，來喚起這種關係。讀者讀了這首詩，他的注意力就完全集中在一隻天鵝的身上，而他們是從來沒有對一件平凡的事物如此注意過的。暗喻所引起的這種力量很像宗教家的精神活動，因此讀者的經驗可以和詩人作詩的經驗相契合。一個暗喻可以把他的意識完全包羅在內。當暗喻是代表一種普遍意義的意象的，它便成爲一種神話(Myth)；神話同暗喻一樣，是要建立兩種事物間的關係，但是也要把某些有關人類的命運與本具體方式傳譯出來。馬成梅在「天鵝」篇中致力於暗示人類的一樣，是性的問題用具體方式傳譯出來，馬拉梅在「天鵝」篇中致力於暗示人類的基本掙扎與失敗，在這種情形之下，「暗喻」與「神話」已是混而爲一，不能分清了。⑦

本世紀中葉，即韓波死後六十多年的今日，韓波的聲音日高一日，他的詩的影響幾是無所不及的，他的作品編纂與日俱增，專門研究他的用各國語言寫成的書至今不下五百種之多，也許從來沒有一件藝術品會引起過如此多的不同的解說，欣賞甚至譴責的。他的突然退出文壇，寂寂無聞度其餘生，曾經引起人的驚異，但是這種驚異早成過去。雖然

他以前或爲人毀譽過，對於他作品本身真正的研究現在開始陸續增長。而這種研究的神奇性質已超過他實際作品的本身，這是因爲他和馬拉梅一起構成了法國最難懂的詩的原故。不過，他們二人的詩還是非常值得細細玩味探索的，因爲他們二人內心裏面都有一齣秘密的戲，而他們二人的詩是遵照他們內心的秘密而寫的。

韓波的生平是神秘的，就是爲了這種特殊情形，我們時時要拿他的生平和他的作品相提並論。因爲他的生活幾乎和他的作品產生過相同的影響力。白畧東(Breton)就因他這種「遁世」的生活而稱之爲超現實主義者(Surrealist)，而希維艾(Rivière)喚之爲「無邪者的典型」(Supreme type of innocent)。當然我們不能忽畧白畧東後來修改他早期的看法，把韓波稱之爲背信者的(Apostate)，那是因爲韓波後來背棄了自己的發現並竟稱之爲「詭辯」的原故。就超現實主義者看來，與其贊成韓波的放棄寫詩隱遁以終，還不如贊成蕭爾法的自殺以死和勞第瑞蒙(Lautreamont)的不知所終的好。

韓波所代表的是一個詩人反對他的文化，他的時代，同時又把這時代的不定和搖撼的苦惱一一顯露，所以說他是反抗，同時又屬於他的時代的；他深深描摹自己，因此他把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寫下來了。爲了不願意倚賴時間存在，他只存在了短短數年；而在此短短幾年間，他都在追求他唯一關心的事物：絕對——真理的確定性。通過詩人的幻象，他已經接近這種絕對了，接近他所常說他所亟於要尋覓的「那地方，那公式」。他的一生可以說一次一無所獲的未完成的精神狩獵。正如評論家們所常指出的：以他的狂熱與急切而言，韓波的一生，正是一齣現代人的戲劇。他的一生同時又是一齣貫通古今的戲劇：這齣戲裏所表現的，是我們如何不斷地探索我們失落了的事物，我們如何在過目下不滿足的暫時的生命之際，我們又如何狂熱地渴望完全的滿足和完全的確實性。他的性格是代表全人類的，或者說，他的詩是代表全人類的精神的追求。年青的韓波可以担当起任何的名堂：玄學家、天使、流浪者(Voyou)，先知，改革者，被擯棄者。唯物主義者，神秘主義者。真的，韓波很有理由被視爲一切的人；他是無上的智者(Supreme Savant)。在他的自傳「地獄的一季」(Une Saison en Enfer)中，當他深深描摹一個孩子的私人戲劇時，他就探索到成人戲劇的國度去，至少其中因不能達到明知其存在的理想而苦痛的情感就是一例。同樣「神通的光」(Les Illuminations)中的純粹的意象也以它們本質的美使我們驚異而把我們吸引住了。這些純粹意象的產生，也是一個人在孤寂之中獨自摸索真理的結

果。

雨果認定詩人是「先知」，雨果當時也儼然以先知自居，這種看法至聶爾法，波特萊爾，韓波（特別是在*Lettre du Voyant*「天眼通的信」中表現過）^⑧馬拉梅，及韓波的反超現實主義者就完全改變了，他們認為詩人是「魔術師」，這一觀念一直支配了上一世紀詩的主要改革與成就。詩，在它與魔術的微妙關係之下，把浪漫主義的誇大和華美一掃而空；而詩人，在他和魔術師的神奇關係之下，完全超脫了「雨果式先知」的意味和維尼（*Vigny*）徒然的象牙之塔態度。強調詩人如魔術師，強調詩人在追尋自己生命中的未知與超現實部分，這兩點促使詩人放棄寫愛情詩，特別是放棄繆塞式的輕巧易懂的情詩。所以自波特萊爾以來，除了艾呂雅（*Eluard*）的詩（白晝東也畧有少許）之外，法國一直未有愛情詩出現過。

現代法國詩人自視為魔術師，這點正符合馬拉梅的教訓；他們又自視為天眼通，這點正合韓波的傳統。他們對夢與下意識作有意無意的探求。他們摺棄浪漫主義者的完整的、多彩多姿的世界，寧取「自我」的散亂的隱晦的世界。在自我的世界裏，他們極力求取那些雛型而未經過意識作用的原始思想和意象。所以第一次為波特萊爾輕描淡寫的孩童的綠色樂園（*Le Vert Paradis*）就是現代詩人致力於恢復的世界，他們致力深入於此，就必然的和現實世界離異；但這神祕不清的無邪的孩提世界和成年人的世界距離甚遠，要回到那裏，就必要發明和利用一些新的魔術或符號。因而詩人的最豐富的泉源就一變而為下意識了——一種詩人完全未表現過的東西。浪漫詩人的自尊心和故作驚人的孤寂感無疑地會幫助他發現靈魂的新國度，所以照其演變歷史看來，浪漫主義實在也是象徵主義和後象徵主義（*Post-Symbolism*）的一種準備。至於象徵主義的詩，每一個字都要以一種潛在的魔術纔可解釋，每一個象徵要以伏魔的力量始能明瞭。

波特萊爾、馬拉梅和梵樂希的批評和他們詩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的因為他們首先發掘了一些古老的詩的律法。哈辛（*Reine*）在十七世紀建立了悲劇的律法，波特萊爾在十九世紀就建立了詩的律法。他非常謹慎地經驗到節奏和韻的拘束是人類精神上的一種需要。他認為一行偉大的詩必需包有感官的質素和理智的力量。詩是感官和理智兩種力量的均衡，梵樂希對於這種均衡是深感驚異的。的種均衡被現代詩人下定義為「魔法」（*Witchcraft*）或是咒的符咒（*incantation of word*），那種符咒作用是其他的字所無法做到的。所以詩並不是障礙物或規則的藝術，

而是超過障礙物的藝術；這種藝術的美不僅要包容障礙物，並且要超越一切的探險、暴虐、愛情和苦惱。現代詩將有一天被公認為古典主義的最深遠的原理的重獲證實，這原理就是要把最普通的人生問題，以一種新的特別的語言去摹寫，使文字能發揮更大的魔力。法文的（或者廣義的說，人類的文字）神奇的晦澀性，是由韓波（用他的似乎是無組織與無次序的詩）和馬拉梅（用他的似乎是抽象與文字上有缺陷的詩）開始探索的，不過他們所追求而幾乎要達到的詩除了本身的美以外，可說別無意義。高羅代表梵樂希對這種危險性，就比他們這兩位老師認得更透徹了；他們有意逃避這種無組織和文字的魔術而對宇宙宗教意味的讚揚，他們見迷出詩的「純粹性」的夢，轉而讚揚理智。

正當詩突然趨向於被摺棄和失敗的可能時，高羅代重新把詩下定義為「宇宙的征服」。高羅代的方法，連同伐爾格（*Léon-Paul Fargue*）在詩裏面的自由的發揮，和別斯（*St Jean Perse*）詩的氣魄上的新力量，共同把韓波和馬拉梅的危機終止了。馬拉梅主要是求取表現的一種高貴模式；到他以後的詩人，詩就超過了這種範圍而成為知識的一種工具，成為人類精神中的自我支配與認識的一種高度的藝術。立體主義（*Cubism*）、超現實主義（*Surrealism*）和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就是詩的實驗與探索中的一些成果，這種實驗最新的一首插曲是伊素（*Isidor Isou*）在「新詩與新音樂引論」（*Introduction a une nouvelle poésie et a une nouvelle musique*, Gallimard 1947）書中所表現之「字義主義」（*Lettrism*）。這種語言上批評的狂暴與大胆作風都將要歸功到韓波的革命去。目到在法國年紀較老的思想家如蘭內維爾（*R. de Renévillle*）、莫尼哀（*Thierry Maulnier*）、波漢（*Jean Paulhan*）、蒙里浩（*Jules Monnerot*）、開亞阿（*Roger Caillois*）、白朗梭（*Maurice Blanchot*）都在從事探索詩的意義和見解，他們的研究與闡釋雖然各有不同，但大致上都有一共同的意見：詩是現代的極端實驗之一。他們主旨在解說象徵主義，在分析象徵主義對世界的漠不關心，詩人的自戀病（*Narcissism*）和詩人因過份注重詩的本身而對於詩的破壞。他們都把法國一九〇〇至一九五〇年間的後象徵主義者的詩視為詩的一種重建。

由於詩人極端的孤獨（波特萊爾經常提及孤獨，而明顯地韓波一生就是孤獨縮影；）由於詩人極端的脫俗（如馬拉梅所創造的那種藝術），詩幾乎停止了對真實世界的創造，一個以「人」為中心的世界被完全忽畧了。因而產生一種反動，過去五十年來的詩就極力要回到人類的歡樂與痛苦去。經過了韓波的文字魔法，馬成梅的「純粹性」和他們的魔

與抽象的那種使人暈眩的教訓之後，詩總算又完全恢復自由了。詩人建立一首詩可以幫助詩人建立自己，而詩的奇蹟就是經常促使詩人在原來有生命的東西，加上一種新的生命。詩人的文字是代表塵世上的事物，詩人利用這個工具，更進一步的創造出一個永恒的世界。但是現代詩人的「透徹性」，如果沒有經過波特萊爾、韓波和馬拉梅的工作是永遠不會好好發展出來的。

一首詩是表現與意義的結合。要寫一首好詩，詩人必需向一切的事物反覆地探詢觀察，因為一首成功的詩實在是對那些我們所熟識的事物的一種新的看法和見解。這就是馬拉梅的一個深刻的教訓，現在似乎已完全與現代詩的意識結合了。詩人對宇宙探詢觀察的能力是重要的，他要能對一切平凡的事物都發生驚奇，不然一首詩就永不能成為詩人或讀者的真正啓示；詩人的探詢觀察使真理獲得生命，獲得光彩，以至被認識，這就是詩成為「真正的啓示」的原因。但是詩人如何能對一切平凡的事物都發生驚奇呢？他必需練習想像力的自由活動，這種自由活動是不平凡的，因為它是什麼事物都要涉及的：物質的世界、道德、神話以至上帝。這種自由活動的練習將會加強詩人對世界及萬物的「詩的反應」。所謂詩的反應有三大要義：「警覺」、「注意」和「透徹」。這種訓練都很難下定義，但是三者正是一個成功的藝術家所不能缺少的要素。

自從一九四〇年以後，法國詩都直接地取材於現代大事中的悲劇成份：流血、災禍、希望；比之波特萊爾和馬拉梅那時候的注重抽象，自是不同。不過我們不要誤會它是直接的報告或轉錄。馬拉梅的一詩是沒有直接的「這句教訓仍是現代詩的主要遺產，因此年輕一輩的詩人都本能地研究隱於每件事物後面的永恒的神話，（例如奧非斯入地獄尋妻，）因為神話乃是原始反應和原始情感的最好泉源。神話是人類戰勝物質的象徵；它是從表象世界所產生出來的詩的世界，是比真實的世界更容易於看清和了解的。這產生的過程希臘人喚之為靈感或熱情，現代詩人則喚之為文字的魔法與真髓。詩人可以把握宇宙的真諦，進而研究宇宙的真諦。這就是象徵主義的基本信條，現代詩人就憑此信條而否定詩為一種隨意的因襲形式（arbitrary convention），而認定詩是人類精神的事業，這種事業的目的是文字的世界，或者那個賦予文字以生命的不可見的世界。而在事物與象徵之間我們必需要經歷一段旅程，必需要探索一種經驗：這就是文字的安排。

①韓波十五歲開始寫詩，不久，即為魏爾倫所賞識，佩服之餘，二人共同寫作並週遊法國各地。但至一八七五年（即其二十一歲時），韓波突有所感，竟棄絕寫作，而隱身阿比西尼亞。

②Illuminés 暫譯（或譯「先覺派」）「神通主義」。這一派主張人的精神與智慧能在光照與狂喜的情境下得到認識與交通。以Illuminés的稱號作為一種運動的是法國Pierre Querin。時維一六二三年。他是受一四九二年西班牙Mendez Pelayo所稱的Alumbrados（字意是：以光啓蒙）所影響的。Pelayo自己承認，他的思想來自Gnostics 教派的人神交通的奇蹟——人與天主及聖母交談的神蹟。在Querin之後，一七二二法國南部又起一個類似的神秘教派。其後傳入德國（一七七六年）而稱 Perlethhi isten（至善論或圓滿論，哥德曾受其影響），一七五六年在法變為Manists，其後曾傳入俄國去。

③Icarus為希臘神話中人物Daedalus的兒子，曾以蠟翼欲飛出世界，不料因接近太陽，蠟翼融化而墮海而死。Prometheus是人所共知的盜神火給人類的神，這裏不再贅述。

④馬拉梅的名詩「牧神的下午」，暗示一個半神半獸的牧神（Faune）在白日夢中作美的追求。這種追求是沒有結果的，特畢西（Debussy）曾為此詩作一序曲。

⑤Legitimi拉丁文原義是一個連接詞，相當於「因此」。馬拉梅此篇散文以此字為題，據蘭內維爾Reneville氏考證，是引用聖經創世紀第二章第一節：「天地萬物都造齊了」的第一個字。在此篇中，伊基度是一個人名，馬拉梅借此人以道出內心的空虛。高羅代有一篇散文，叫做La Carastrophe d'Igittur，把馬拉梅比作牢姆萊脫，這種人都是深感做人的不幸的。

⑥des Essentises是余思曼（J. K. Huysmans）的小說「逆行」（A Rebours）裏面的主人公，是一個唯美型的青年。馬拉梅此篇名雖為「散文」，實在可以說是用詩寫成的最難懂のArs Poetica「詩的藝術」。

⑦馬拉梅以冰湖裏的天鵝，比作受物質拘束不能振翼飛翔的人的精神。

⑧韓波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五日的那封信，一般人認為是一篇宣言。他說：「詩人長期的、大量的、合理的把自己的感覺弄混亂了，便可以成為一個「天眼通。」」

舞踏家的拐杖



十八

在這些日子中，我祇同尤美達會過一次面，那是同她到聖林電影公司去簽合同。當我領到了那筆「舞踏家的拐杖」的攝製費後，尤美達來信總是勸我作一個長住在這裏的打算。我在理智上已逐漸有接受這個意見的傾向，但起初我想結束那篇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後來則下意識的在留戀與羅素蕾的生活了。

我同羅素蕾的交遊實在是我生活最愉快的一個記憶，但這愉快的交遊到此為止。自從那天同遊以後，好幾天她就沒有同我來往，而我心裏也開始感到說不出的空虛。

就在這個時候，尤美達告訴我「舞踏家的拐杖」要開拍了，開拍前有一個酒會，她約我去參加，我對於這種事情，本來就沒有多大興趣，但因為羅素蕾所遺我的空虛，我想起一點熱鬧來安排這個奇怪的心緒。我約尤美達在花園飯店吃飯。飯後一同到聖林公司的攝影場去。

花園飯店是我們舊遊之地，同尤美達在一起我總是安詳愉快的；但那天情形稍有不同。當我同她跳舞之時，我想起了羅素蕾；因為我同羅素蕾來往原也是這樣安詳愉快，為什麼到了某一點的時候，會突然起了這麼一個變化；是不是男女的交往一定會碰到這樣的一點呢？如果是的，那麼與我共舞的尤美達不是隨時會發生同樣的感覺麼？而這感覺是可以破壞我們整個的友誼的。這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情呢？

是這樣害怕使我感到一些不自然，但是尤美達同以前一樣的談笑自若，尤美達是很現實的，她為我計劃到生活與前途，她要我在這裏生根，要我正式的路進這個社會，參加集會，出席演講，似乎我同他合作，可以做許多事情一樣。她好像是有意要做一點文化工作，要我認識一些文化

界的朋友，共同多做點事情。

尤美達的談話很有自信，她是一個有理想的人，也是一個有事業心的人，在這些方面當然是可敬的；但是她的積極同我的個性是不合的。除了她的可愛的態度，與左頰上醉人的小痣外？她在我面前太像是一個事業女性了。

這自然是同我與羅素蕾在一起是完全不同的。羅素蕾天真活潑，她對世界沒有成見，沒有目的，也沒野心，她照她所喜愛的做，不求成功，不為名，不為利。大概是這樣的緣故，我對尤美達的某一種害怕成了一種威脅，她好像有一種魔力，時常有目的地拉我同她走她想走的路，而羅素蕾同我的關係則是多麼自然與純潔呢？

這威脅，在我與她在「舞蹈家的拐杖」開拍那天，到了攝影場酒會裏更使我感到了。她為我介紹許多有地位的人與新聞記者，我一時就成為新聞人物，被訪問，被攝影，被許多人注意，實際上我在這個電影上的關係是很少的，編劇是尤美達，導演是葛因，主演是陸眉娜，而尤美達竟把我推在前面。我當時雖是感到不舒服，但也無法擺脫，我也並不喜歡尤美達的作風，但也不得不感激她對我的好意。當時我再不能自主，也沒有自由，我祇是聽別人的擺佈。

陸眉娜那天有千種的風姿，但我沒有機會同她談甚麼，她是在導演引導之下同許多人應酬。陸眉娜是屬於現在的，她永遠有耀目的光芒閃照她的周圍。自從上次寫信給她以後，她曾經覆我簡短的信，她先說我應當向她要一個更重要的紀念品，不該要一個沒有愛情的吻；接着她告我她已經接受了旁都拍戲的聘約。我當時因為心緒不好，就沒有馬上寫信給她，以後為搬家種種事情，一擱就把它忘記了。如今見了她，我很想找一個機會同她談談。

但是我們竟連談話的機會都沒有。酒會散後

，我才過去找到陸眉娜，我說：

「陸眉娜，今天你已經為聖林公司增光不少了。」

「是的。」陸眉娜說：「是為你的『舞蹈家的拐杖』。」

「是你們兩位。」旁都忽然在旁邊說，接着拍拍我的肩膀：「我特別要謝謝你，因為如果不是你的小說，陸眉娜是不肯為我們演戲的。」

「祇怕我演不好，辜負你們兩位的好意。」陸眉娜說。

就在這時候，導演葛因忽然把陸眉娜叫走了。旁都說：

「你沒有看見多賽雷？」

「你請他了。」

「自然，」他說：「他沒有來？」

「我不知道。」

「他說他要帶一個叫做蘇雅的女孩子同來。說有機會叫我派一點戲給她。」

「真的？」

「你認識蘇雅麼？」

「我認識，是帕亨西的學生。」我說。旁都沒有再說下去。他敬我一支烟，於是換了一個很嚴肅的語氣說：

「你以為陸眉娜……她適合演你戲裏的角色麼？」

「這個，你同尤美達不都會比我知道得多麼？」

「但是你知道我們都有主觀的偏見在裏面的。」

「我也有我的主觀的偏見，」我說：「我以為祇要陸眉娜想好，一定可以好的。」

十九

。惟其我愛她，更覺得不能讓她失敗。」

這時候，尤美達過來招呼我們到攝影棚去。旁都似乎想到什麼很快的走了。尤美達同我一起走到攝影場。那裏佈景是一個舞台，導演與攝影師正在試驗燈光；有好些來參觀的人站在燈光的背面，我突然在這些參觀人中看到林明默，這使我吃了一驚。我還以為我看錯了，我隨即也看到了蘇雅。我走過去迎多賽雷，我說：

「你們什麼時候來的？」

「她們不想參加酒會，所以剛來了不久。」

他說着，特別望望林明默，好像怕我沒有看到她似的。

「剛才旁都還問起我，你是介紹蘇雅給她麼？」我說着同蘇雅與林明默招呼。林明默對我笑笑，不知怎麼，我突然從林明默的眼光中看到林明默已不是以前的林明默了。

她穿一襲灰色的衣裳，露着白綢的襯衫，在她象牙彫成一般的頸項上，掛着一串珍珠，她頭髮已經燙短，兩耳垂着新月形的珠環。她手裏拿着一支燃着的烟，好像很隨便的對我說：

「怎麼，你搬了就一直也不到我們這裏玩了。」

「我來你不在家。」

「蘇雅告訴過我，但是你只來過一次。」她說：「我現在已經不做事了，上午總是在家的。」

我忽然發覺她的聲音也變了，以前她的聲音是陰沉的，現在是突然開朗了，以前她說什麼總好像在想別的，她似乎祇活在幻想之中，現在則開始在言語之中了。

多賽雷陪蘇雅去找旁都，尤美達也走開了。

祇有林明默在我旁邊。一瞬間我竟找不出什麼話可以同她談談。倒是她不斷的問我許多話。問我新居的地方是不是好的，問我是否常常到帕亭西地方去。最後不知怎麼，她告我她已經不去做事，本來也想搬家，因為薩第美娜太留她，所以暫時不搬了。我當時很想問她與方逸做情變的感想，但是我不知道怎樣措詞才好。我怕她是不願意我提到這件事的。

在我們談話的時候，我始終不敢正面去看她，但是不知怎麼，我在她一顰一笑之中，竟發現她有許多地方像羅素蕾，而相像的地方又是這樣不容易捉摸。

最後，旁都蘇雅多賽雷一羣人簇擁着陸眉娜出來了，陸眉娜已經化裝，今天試鏡頭就是陸眉娜一個舞蹈場面。她的裝束是舞蹈的服裝，像聖像中的天使一樣，這使全場的視線都集中在她身上，導演指揮着燈光，音樂試驗着節拍，陸眉娜就開始舞蹈。她的舞姿由緩慢而急速，忽而像草叢中蠕動的蛇，忽而像山岩上跳躍的豹，忽而像冲天飛去的天鵝，忽而像潛沉到海底的游魚，導演試用好幾個角度試攝這個場面，不時叫陸眉娜重復舞蹈。

林明默已經坐在一把籐椅上，她並沒有全神在觀看，多賽雷在她的右面，我看他們時時低聲的在談話。就在這幾個鏡頭試攝了以後，多賽雷過來同我說：

「我們走吧。」
「上哪裏呢？」
「去跳舞，好麼？」
「還有誰呢？」
「林明默同蘇雅。」

「林明默？她有這個興趣？」
「是她提議的。」多賽雷說。
我這時方始發現林明默的車子已換了一輛，

是一輛紅色的漂亮新車。當時我坐在她旁邊，多賽雷與蘇雅坐在後面。

自從上一次林明默送我到郵局以後，這是第一次坐她的車子，也是第一次與她同車，但是這情形與我們彼此的心裏竟是這樣的不同。上一次我想接近她，有意等她出來，今天則是她提議我們一同去跳舞。上一次我極力想找話同她說，但是說不出來；今天我並不找話說，但我們倒隨便說了許多話。這些話雖都是空虛，但至少培養了我對她說話的勇氣與習慣。好像是先因為多賽雷談到旁都對於蘇雅的印象，我們談到電影與陸眉娜的美麗，又談到陸眉娜是否由此會愛上旁都。我說：

「像陸眉娜這樣的女子，很難會對一個人發生真的愛情的。」

「這正是她的聰敏。她知道如何享受她的青春與美貌。」林明默說。

「你以為旁都真的愛她麼？」多賽雷在後面問我。

「我想是的。」
「我覺得旁都祇是為滿足好勝心或者說他想征服一顆美麗的心。」多賽雷說。

「有什麼愛情？你們真相信你們男子懂得愛情麼？」林明默說着忽然笑了，大聲得很出意外。

「人間的愛情本是很渺茫的。」多賽雷說。

我馬上意識到我們的談話觸動了林明默的胸懷，當時就再沒有說什麼。林明默說完了把車子速度增加，也不說什麼。多賽雷看我們緘默，他就同蘇雅說別的了。蘇雅是第一次去參觀製片廠，旁都已經願意給她機會，所以大家有許多話可以談。林明默對於蘇雅可以有一條新路走，心裏似乎很安慰。

車子開到夜總會門前停下來，我想起這是我伴羅素蕾來過的地方。地方不大，但佈置很好。

每個桌子旁邊放棕櫚樹，燈光從棕櫚葉子中篩中來，很別緻幽靜。

林明默喝了一杯酒，興緻突然高起來，她突然問我：

「聽說你是失戀過的人。」

「多賽雷告訴你的？」

「你恨女人麼？」

「我會經恨過。」

「這是命運？」

「不，我說：『這祇是一種偶然的變化。』」

「偶然的變化？」

「自然，相愛也是偶然的事情。」我說：「人把偶然發生的愛情當作萬古不變的長生不老的東西，實際上是自己的愚蠢。」

「那麼什麼是可以相信的呢？」

「什麼都不能相信。」我說：「人世的一切其實都是偶然的湊合，比方我們今天到這裏來跳舞，簡直是不可能的，但是在偶然的機緣中，就很自然很平常的就發生了。難道你昨天會想到今天在這裏跳舞。」

「那麼你對什麼事都不計劃了？」林明默問我。

「他是一個偶然論者。」多賽雷說。

「不錯，我自從失戀以後，就悟到人談不到計劃，祇可說是願望。」我說。

音樂响了，多賽雷請蘇雅跳舞，我對林明默說：

「我可以請你跳舞？」

「等一回好麼？我們先談談。」她說着又要了一杯酒。

「你喝得太快了，是不？」我想勸她少喝一些酒，但不知道怎麼措辭。

酒上來的時候，她說：

「你願意同我乾一杯麼？」

「先跳一個舞好麼？」我站了起來。

這是我第一次同林明默跳舞。我突然覺得有與我失去的愛人共舞的感覺。這真是奇怪，林明默沒有一點像我的失去的愛人，但跳舞時竟使我覺得是她。我閉上眼睛，覺得我已經回國，沒有失戀，與我久期待的情人在共舞了。好像林明默對我說什麼，我說：

「請不要說什麼好麼，因為在沉默中更能體念你。」

林明默不再說什麼了。

這第一舞以後，我們一直沒有離開過音樂，也沒有說什麼，就在這舞步之中，我們的心靈越走越近了；於是，在同座的瞬間，我發現林明默的笑容也自然起來，而她也不再強飲了。

不知是多少音樂以後，林明默突然說：

「你在失戀以後，還愛過麼？」

「是的。」

「在哪裏？」

「這裏。」

「誰？」

「你想知道麼？」

她點點頭。

「是你。」我說：「林明默，我一直在愛你。」

「是我？」林明默說着忽然大笑起來：「你在愛我？」

音樂停了，我陪她回座，她忽然對蘇雅說：

「你相信麼？他……他在愛我。」她說着乾

了一杯酒，又大笑起來。

這使我很窘，我不知該怎樣表示。林明默又想要酒。但是多賽雷阻止了她。他說時候不早，我們也該回去了。出門時，他說他正預備到印度去旅行，也許下一次要等他往印度回來後才有這樣的聚會了。

我在聖林電影公司的出現以後，無形之中，我就變成了社會的聞人，在一星期之中我天天下午都有應酬，我也無法完全拒絕許多演講的邀會，這使我很需要有一輛車子，我把這次聖林公司給我的報酬，買了一架小轎車。當時我生活有許多變化，我已經沒有當初的安寧。而我又像預備在這裏長住了，我也好久不到帕亭西的家去。我不知道是因為我怕見羅素蕾，而覺得應酬交際是一種解脫的方法呢；還是因為沒有見到羅素蕾而生活更形空虛，才接受了這應酬交際的生活呢？

但在每天在深夜帶着疲倦的身子回家的時候，我的思潮起伏。我一方面很後悔那天去參加「舞蹈家的拐杖」的開鏡，使我無法再過原來的生活，我一方面也慶幸居然可以避免與羅素蕾的見面。一個人在失戀以後的心情，往往急需有愛的際遇以填補失去的空虛，但也像變了手的人一樣，在發現愛的時候又怕去接觸的。

羅素蕾太年輕，我如果相信她現在已經愛我，也不得不相信這愛情是隨時會變化的。而我是不能再有一次打擊了，而且，我之所以對於羅素蕾有什麼特殊的感情，好像是她有一個特別像林明默的地方。這在我與林明默共舞以後更加明顯，那麼倘若我不是愛羅素蕾，而羅素蕾倒愛我了，這不是於她太不好了麼？

事實上，在這些日子的許多應酬之中，常常是有林明默在一起的。林明默現在已經開始交際，我相信是她失戀的經驗改變了人生的態度；可是她似乎已不相信愛情，對誰不過是作為她生活點綴而已。

當時我覺得我愛的是林明默，但當我發覺林明默對誰都不會有誠意的，對誰都不會有愛情的當兒，我就常常想念羅素蕾了。我也知道，如果

我祇以羅素蕾來代替林明默，那麼我是多麼對不起羅素蕾呢？也許是這樣一種良心的無意識的警惕，使我更怕見羅素蕾，更不敢與羅素蕾發生可怕的情熱了。

但是每當我發現林明默的心裏不會再有愛情，我就想到多賽雷的話，即使林明默愛我，她的愛情也不會是我所希望的愛情的。在無形之中，這種我被林明默拒絕的情懷，使我非常傾向於羅素蕾，但也因此更怕見羅素蕾了。

於是，有一次，我應青年藝術協會之約去演講，我一抬頭就看到羅素蕾與蘇雅坐在前面。我那次的演講，沒有理想一樣的順利，當時我心中像掛着一碗水似的在蕩漾。演講完畢後，許多聽眾叫我簽名，我想羅素蕾一定走了，但是在聽眾們逐漸散了以後，我突然發現羅素蕾同蘇雅還坐在那面，她們像一直在等我似的望着我。我走下講台的時候，她們站了這來。我迎着她們說：

「你們還沒有走？」

「你不是回家去？」蘇雅很大方的問我。

不知怎麼，一瞬間，我忽然發現蘇雅長大了，她似乎豐腴許多。雖然下顎還是尖尖的？眼睛還是大大的，但是她的笑容呈現着生氣，眼光也變得活潑有神。我一面望着她，一面說：

「是的，你們是要到帕亭西教授地方去麼？」

「所以等你一同去。」羅素蕾說着，但是她並沒有看我。

我同羅素蕾已經好久不見了，我心裏有點不自然。好像我們間有一種沒有說明的誤會似的。為避免這種尷尬的心理，我就沒有再說什麼。我們她們走出來。

在車上，馬上使我感到異樣的是平常活潑天真的羅素蕾忽然很靜默，她一直望着車外，似乎在想什麼似的，在這寧靜的姿態裏，我發現她微

微地昂首的神情是多麼像林明默呢？

可是，平常寧靜寡言笑的蘇雅，今天似乎活潑起來。她告訴我她已經在聖林公司試過鏡頭，公司已經同她訂了合約，在「舞蹈家的拐杖」這個戲裏，她將演一個歌女，是在男主角與女主角交遊時所出入的夜總會裏唱歌，她要唱兩隻歌。我當時就慶賀她，並祝她努力。我問她是不是仍繼續要跟帕亭西教授學唱，她告訴我音樂還是她最大的志願。這時我忽然想起一個久久想問的問題，我說：

「你進聖林公司是林明默的意思麼？」

「不，是多賽雷先生的意思。我常常同他談到我的生活，我雖然很感激林明默對我好，但是我總覺得我這樣依賴他不是道理；多賽雷先生就叫我到聖林公司去試試。我同林明默商量，她也不反對。真要謝謝多賽雷先生同你。」

「我？」我說：「我沒有幫過你忙，很慚愧。」

「但是我知道你會幫我忙的。」

「自然，祇要我能力所及。」我說。

車子已經駛到郊外，羅素蕾一直沒有說話，她不時回過頭來聽我與蘇雅談話，總是用一個表情；等我回過頭去看她的時候，她又轉向車窗。「羅素蕾。」最後我終於叫她，我說：「怎麼，今天有什麼不開心的麼？」

「沒有，」她回過頭來，淺笑一聲，又低下頭說：「我聽你們在說話。」

「你好像在想什麼？」

「我在想，哪一天我希望可以為蘇雅寫一個劇本。」

「那時候，我將是你們最忠實的觀眾。」我說。

車子到帕亭西教授的家裏，她們下車，我知道這是帕亭西教授授課的時間，所以我沒有進去

，就一直回家了。

這是一個沒有太陽的下午，房內非常黯淡。這些天來，我已經決定搬到市區去住，但第一，合適的房子沒有找到，第二，我想趕完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工作。因為我怕一搬到城裏，這個工作又要擱淺了。為這個緣故，我每天夜裏總是在趕寫這個傳記。

其實這件工作所剩已經不多，祇要好好工作幾夜就可以完了。那天回家，我很想馬上就動手來趕，但是一到房中，我感到非常疲倦，我吸了一枝烟，在床上躺了一回，原想休息一回就起來的，可是不知怎麼竟迷迷糊糊睡着了。

於是我眼前浮起了迷濛的烟霧，在烟霧中看到了浮蕩着的紅色藍色黃色……的小球，接着這些小球一顆顆破裂了，有五彩的氫氣，在我眼前旋轉流動，旋轉流動，我感到一些昏暈，我閉上了眼睛，但是等我再睜開眼睛的時候，我驟看到這些烟霧已經散去，在我面前是各式各樣的五彩的花卉，似乎是鋪在一個山坡上。不知怎麼，我就順着這花卉走過去了。我貪看這些花卉，越走越快，後來好像是騎在單車上面，順着這個鋪着五彩花卉的山坡，突然我發現我的單車是在一條狹窄的路上，左面是山坡，右面是一望無際的海，而這條路狹窄得使我無法掉頭，我祇好一直往前走，我越來越怕，我全身發熱，滿頭流汗，但是我還是祇好向前騎去。

不知騎了多少時候，我聽到後面有人在叫我。我聽不出這聲音是誰，也不知道他在說什麼，好像是告訴我前面的危險吧，我一回頭，不知怎麼，我的車子就撞在一株大樹上了……我微微意識到那叫我的聲音是一個女人的聲音。我迷迷糊糊的醒來，突然我發現林明默在我面前。

「睡得好？」她說。

等我看清楚林明默的模糊影子時候，我發現

竟不是林明默，是羅素蕾。

「怎麼……你……啊？」我想說什麼，但不知說什麼，我祇是掙扎着醒來。

「你的門開着，我就進來了。」

「對不起，我沒有想到，怎麼？啊，想不到你會來。」

「我下課，想來看看你。」羅素蕾說着坐倒在沙發上，我起來理了理頭髮。

這時候我才看清楚羅素蕾的服飾。她雖然還是輕裝便服，可是非常整潔；頭髮也不像以前一樣的隨便，但是她的態度竟不同了，她好像突然大了五歲，她用很沉着的眼光望了我一回，低下頭說：

「上次你知道我為什麼不再同你來往了麼？」

我當時想到所謂上次，該是我們一同遊山以後在帕亭西教授家裏，我約她散步，而她推辭着要回家的那天。

「我沒有想過，你當然也有你其他的生活，正如我一樣，是不？」

「可是，你難道不知道你自己那天在遊山的時候同平常就有點不同麼？」

「如果是的，那麼請你原諒我。」

「可是我也與你一樣覺得……」

「我知道。」我坐在她的旁邊，抽上一支烟說：「所以……所以我覺得我們少來往一點於你都是好的。」

「我當時也是這樣想，」羅素蕾很嚴肅的說，她兩手撫弄着放在她膝上的琴譜，我發現她兩手很乾淨，手指也修飾過了。她忽然變了一個口氣說：「但是，經過這麼些天的思索，我已經想明白了。」

「想明白了？」我說。就在這時候，羅素蕾

突然用非常銳利的眼光望着我說：

「我很想知道你們所感到的。」

「我們感到的……」我拋去手上的紙烟，我有一種奇怪感覺要接觸她換了姿態的雙手，我握了她的手，我說：

「我怕，我怕我會愛上了你。」

「但是，我也……」羅素蕾聲音有點顫抖了。

於是，我們在顫抖之中擁抱在一起了，我的眼角流出不可思議的淚水。

一刻鐘以後，我忽然發覺我是在一個上次還完全是小孩子的女性臂上，我感到莫名其妙的慚愧，我離開她的擁抱說：

「但是，我是不該愛你的。」

「爲什麼？」

「你太年輕了，你有你的前途，你的……」

「……」

「我的什麼？」

「你的感情還不能固定，不，我是說你對我祇是一種熱情，而不是愛情，你是不會愛我的。」

「爲什麼不，我已經考驗了自己，我知道我在愛你。」

「我是這種愛是不可靠的，隨便哪一天你會發覺你愛的不是我，而會覺得我的愛你是一種罪惡。」

「不是，你的感情是純潔的高尚的，可是這樣的感情是不定型的，假如把我換了一個人，同你有自然的交往，你也會同樣發生這樣的感情的，但是這不是愛。」

「我想慢慢的你會了解我的。」羅素蕾說着。

「我希望你會了解我，羅素蕾，你實在太好了。像我這樣一個流落了的人，有什麼資格愛你。」

呢？」

「你不要這麼說，」羅素蕾說：「你也許以爲我是一個小孩子，但是我會知道怎樣愛你的。現在我要回去了，明天下午我再來看你。」

羅素蕾拿着琴譜站起來，她拍拍我的臉，一瞬間我們又擁吻在一起了。

七點鐘的時候，我送羅素蕾出來，她上車後我就回到家裏。

是這個愛情使我重新看到自己，我發現我還不是一個不配人愛的男子，我從失戀後所失去的自尊心似乎一瞬間恢復起來。我有無限的勇氣來重新做人。

從九點鐘到清晨二時，我有奇怪的精神力與速度，把我應趕寫的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太太完全寫好了。

二十一

天！如果要責罰我就請從這裏開始吧。在愛情裏？美醜善惡的距離往往不過一紙之隔。

我在放下工作以後，心裏仍是非常興奮，那時窗外月色正好，我吸上一枝烟；到樓下門外去散步。我走到房外的樹林中，深深吸了一口氣，感到非常舒適。林下的地上是潮濕的，雜草叢中有輕輕的虫吟，月光從樹叢中洒下，林間憑添了一種溫柔。那該是早晨四點鐘的辰光，深藍的天空似已在東方透露了白色的微光。我有一種非常的心情走到樹林的邊緣。

可是就在這時候，當我抬頭望天空的瞬間，忽然想接觸了我一直認爲代表林明默的那顆星。我凝視了約一分鐘，不知怎的，我對於林明默的我像都浮在這星光上了。我頓悟到的是林明默？怎麼現在忽然會愛這年輕的羅素蕾呢？不是就因爲她有點像林明默？

我是一個失戀過的人，心上的創傷並未復原

，我如果又是愛錯了人，難道我要給別人痛苦嗎？而羅素蕾是這年輕的孩子，她的變化正多，情感是浮蕩粗燥的；隨時她會發現另一個愛情，而認爲同我的戀愛是醜惡的。

我不知道這種解釋是不是一種驚弓之鳥的心理，但人類的理智也不是愛情的指南。過去的經驗，永遠是一種教育，我當然不願再蹈失敗的覆轍。

如今重新說起這些事情，覺得人間究竟有否神所想的愛，那還是一個疑問；即使是真的，人類也實在無法辨別的。究竟我愛的是林明默還是羅素蕾，我是無從知道的。要知道，那就是靠我理智的分析了，但是通過了理智，愛就無法捉摸了。當我想到我的愛人怎麼樣同我山盟海誓而忽然完全忘去，覺得是一種錯覺的時候，像如此年輕活潑的羅素蕾的所謂愛情，我是不得不害怕了。我在開始時候懷疑自己的愛情，可是想到後來我懷疑的是羅素蕾的愛情了。

我站在那裏，一直到天色漸漸亮起來，星星一顆顆的隱去，有風吹向了樹林，我感到一點抖動的寒意，我方才折回寢室。在床上，我左思右想，終於決定下午對羅素蕾冷靜地談談。我覺得我應當有師長的善意，叫她重新檢討她對我的感情。

這樣想的時候，我的心開始平靜下來。一覺醒來，已是下午三時，我想趁羅素蕾還在帕亭西教授地方，我先去碰見她，同她去找一個地方去談談，免得她來看我，使我在單獨的環境中失去了理智的控制。

但是當我走到門口，就看見羅素蕾來了。她穿一件米色的衣服，灰色條子的裙子，頭髮蓬鬆地沒有什麼修飾。一見我遠遠地就對我揚手，用異常甜蜜的笑容迎着我；她說：

「你到哪裏去？」

「我想到帕亨西教授那裏找你。」

「我今天沒有課。」她說。

「那麼？我們到山上去走走好嗎？」

我所說的山上是指上一次我聽她唸詩的一個地方，她似乎也意會着，說：

「好。」這時我發現她唇上，搽着淡淡的口紅。

我們先叫車子到山後，再順着小徑上去到我們的老地方；照例這是一個快樂的行程，但是我的心非常不寧，幾乎同以前我們一同玩時的情緒是完全不同了。幾次我都想提我昨夜所想的，但是我無法啓齒。我都推延到山上再談。羅素蕾好像也同以前不同，以前她的話很多；在這樣的場合，她常常會喜歡唱歌，今天她可很沉默，偶而說一句話，總是與我有關的，她問我昨天什麼時候睡眠，今天什麼時候起床。等我告訴她我一口氣寫完了「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時，她忽然問我：

「你不是還打算寫下去呢？」

「我想我不會再有興趣做這件工作了。」我說着，我以為羅素蕾一定問我原因了，但是她一時竟不再說什麼。隔了許久，才又提到另一件事。總之，羅素蕾今天同平常同昨天完全兩樣。她似乎也有想同我說而說不出的話，而所說的都不是她所關心的。

從小徑上山的時候，我們也沒有以前的親切自然，在我，因為我已經在想對她說不要愛我的話，所以不敢再同她親熱；在她，她也一直像心裏有事。我們談的好像祇是一種掩飾自己心境的話。

到了我們目的地，我們很自然的走到以前爲羅素蕾洗手的溪邊，羅素蕾呼了一口氣，就在一塊石頭坐下來，她的臉頰浮起健康的紅色，額角上有輕輕的汗，她掠掠頭髮，用手帕揩揩額角，

伸直了腿，我看到她勻稱美麗的小腿。於是她兩手墊在腦後，靠在一株幹上。閉了一下眼睛，似笑非笑的看我一眼。

我這時正坐在草地上，吸一口氣，剛想同她談談我昨天所想的，她忽然把右腳擱在左腳下，很成熟而冷靜的說：

「昨天我回去，我把我們相愛的事情告訴我母親。」

「告訴你母親？」我有點詫異，但是繼續的問：「她怎麼說？」

「她說我不該愛你。」

「我想她的話也許是對的。我想了一夜……」

「爲我的幸福，我母親覺得你……」羅素蕾沒有理會我的話，也沒有看我。但是說了一半忽然停止了。

「是的。」我說：「我比你大十幾歲。你年輕，你有你的前途，你還不應該愛定一個人，作結婚成家的打算……」

「她不是這個意思。」羅素蕾忽然冷靜而堅定的說：「她說你愛的不是我，她聽說你一直愛着林明默，我不過……」羅素蕾說到這裏又停止了。抬起她渾圓而充滿青春的眼睛望我一眼。我似乎被她灼人的目光折服了，我低下頭，想找一句合式的話來表現我的心情，可是沒有，我祇是滯緩地說：

「也許，但是……但是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爲什麼我覺得在愛你，而又感到你是不該愛我們的。我並不是不相信你的愛，而是我想到你太年輕，你的一切都是同那些樹幹一樣，隨時會變動，並不能像那大樹的樹幹一樣，可以讓你倚靠。」

而我，我現在已經是有個可倚靠的愛情了。」

我說：「我那麼說，希望你會了解，總之，你母親的話不是沒有根據，我們應多用點理智來了解別人與自己。」

羅素蕾不再說什麼，她垂下頭，手裏玩弄着一塊紫花的手帕，這時候突然按着她的眼睛蓄泣起來。

一瞬間我找不出語言可以安慰她，我說：

「都是我不好，羅素蕾，請你原諒我，以後我希望還是你真正的朋友。」

羅素蕾半晌不說話，但突然揩乾了眼睛，堅強地昂起頭來，望着我說：

「這樣也好，你既然不知道我的愛，也不知道你自己的愛，那麼且試一年看看，日子會告訴你也會告訴我，我可以知道自己將來該走哪一條路，我也知道是不是我還會需要你這樣的男子。」

「好的，好的，羅素蕾，讓我們再做一年的朋友，我在這一年中，也應該決定我是否該在這裏建立自己，是否能在這裏建立自己，是否可以同你在一起。」

「但是，我不希望再同你來往了。如果愛情是真的，一年以後你會找我，我也會找你。這樣的來往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於我很不好。」

「也好，羅素蕾，你的話我都願遵守。那麼，這樣好不好？」我說：「明年今天這時候，如果我覺得我是愛你的，我到這裏來；如果你覺得是愛我的，你到這裏來。倘若我等不到你或者你等不到我，那麼我們都可以知道對方已經走另外一條路了。」

「好，好。」羅素蕾說。

「但是，」我說：「這不是一個約會，我希望你守這個約，我也不希望你自己來守約，訂約是愚蠢的事。在這一年中，你照你所愛好的生活，我照我所愛好的生活，到了明年這一天，祇要彼此想到對方而覺得還是相愛的，那麼就來這裏，就在這個草地上，這株樹邊，好不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羅素蕾似乎沒有剛才的感傷，很肯定的表示贊同。

「那麼現在不要再談這個問題了，讓我們隨便玩玩。」

「不，現在我們已經講好，讓我們回去吧。如果要相見，明年今日到這裏相見吧。」

「那麼假如我們在別處相會呢？譬如在帕亭西教授家裏。」

「那有什麼，我們還是一樣，正如你同蘇雅或別人一樣。」羅素蕾說着就站起來，我也跟着她站起。她往我們來路走着，我跟着她。那時空氣是寧靜的，潺潺的溪流，輕輕的風，藍天白雲現在一一都在我的感覺中清醒起來，羅素蕾心坎也比較開朗，但是我們似乎沒有說什麼，她忽然唱起歌來。我們走出小路，往公路一直走回來，不知走了多少時候，我忽然聽到有人在叫羅素蕾：

「羅素蕾！羅素蕾！」

羅素蕾停止了唱忽然說：

「是蘇雅。」

於是我又聽到又有一羣男人在喊「羅素蕾」。

在左面一條路上，我們看到蘇雅同一個女孩子一個男孩子走下來，後面還跟着多賽雷。

那女的叫史斐婷，男的魏剛，都是帕亭西的學生，我雖是見過，但不熟，自然羅素蕾同他們是很熟的。

我不知道是他們參加了我們，還是我們參加了他們，總之，這意外的際遇使彼此都特別愉快，羅素蕾也不再提議回家，我們一直玩到很晚，一起吃了飯以後才散。

從多賽雷，我知道薩第美娜太太在生病，我想到我明天要去看看她，並且要把寫好了的「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帶給她。

多賽雷還告訴我方逸傲與薩第美娜太太的女兒般若華也許下個月就要回來，薩第美娜太太想舉行一個盛大的園遊會來歡迎她的女兒。但是據多賽雷看，薩第美娜太太的病不是很快的會痊癒的。

我曾經叫多賽雷找過合適的時機把方逸傲與般若華的事情告訴林明默，多賽雷告訴我，說林明默好像早已知道似的，並不驚奇。如今方逸傲與般若華一同回國。薩第美娜太太要舉行園遊會歡迎，那麼林明默將受到什麼樣的刺激呢？

我回家以後，久久關念着林明默的問題。聯帶着我自然想到般若華。假如真是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像我在巫女的水晶棺材裏所見到的，那麼她的出現，我所寫的傳記似乎也該從新寫過了。

我的關念林明默，使我沒有再想到今天與羅素蕾的談話。好像我與羅素蕾愉快地結束了一種牽惹，使我的心裏有很多空隙來想林明默似的。那麼羅素蕾母親的話也許是對的，我的愛羅素蕾是多麼不應該呢？這些良心理智情感的起伏使我很晚方才入睡。

二十二

我於第二天早晨去拜訪薩第美娜太太。

這是我搬家後第二次回來。我所以不常來的原因，第一當然是怕會見林明默，第二則是沒有寫好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現在我對於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總算告一小段落，而我也關心林明默，方逸傲般若華即將回來的消息如果確實，那麼林明默是否已有打算呢？再者，我自有了羅素蕾的愛情，我好像恢復了我的自尊心與自信心，我有很多的勇氣來從新估量世界。

薩第美娜太太真的病了，我等了好一回，佣人叫我到她的樓上寢室去。

這是我第一次進她的寢室，裏面的佈置雖是舊式的但並不敝舊，而且非常乾淨，薩第美娜太太斜靠在床上，叫我坐在床邊的一把椅上。她顯然是因為接見我有點打扮，頭髮也梳得很整齊，臉上似也搽過粉，但是我仍舊覺得她比以前更加乾瘦了。

薩第美娜太太很高興我去看她，我把我已脫稿的「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交給她，我說我之所以沒有常去看她，實在因為沒有寫好這部稿子覺得有點不好意思。她接過稿子，握在手上好一回，她笑了笑說：「我很高興你現在寫完了。」

「我不知道以下是不是還有能力寫下去。」

「你是說以下嗎？我想你不會再去寫，而我也希望看到。將來，也許等我死後，有人看到你的書會有興趣繼續寫我中年與老年的生活。」

她說着苦笑了一下，咳嗽幾聲。我心裏感到一種奇怪的不舒服，覺得她怎麼要在這時候說到「死後」呢？我說：

「你看了如果覺得有不妥的地方，我可以再修改的。」

薩第美娜太太抬起頭來看我一眼，但是好像並不理解我的話，她說：

「你知道我的女兒下月就要回來了？」

「我聽多賽雷對我說起過。」

「我預備開一個盛大的園遊會歡迎她。」

「那麼林明默呢？你打算把她放在什麼地方呢？」

「她已經預備離開這裏，聽說她打算到別處去旅行。」

「是不是同多賽雷一同去旅行？」

「我想不會的。多賽雷這次要到印度幾個大寺去看看。我想林明默不會想去印度的。」

「那麼？蘇雅呢？」
「蘇雅已經進聖林電影公司，她不會同林明默同去旅行的。」

「那麼，你的小姐與女婿是不是打算住在這裏。」

「那將隨便他們了，我自然歡迎他們來住的。」她說。

「我想如果他們來住，于你一定可以解除許多寂寞。」

「我很喜歡般若華回來，但是我知道她回來後，我不會太久于人世了。」

「你這是怎樣說呢？」

「怎麼說？」薩第美娜太太露出充滿智慧的笑容：「你記得我們一同去看那巫婆的棺材麼？」

「怎麼？」

「那正是那天的水晶棺材裏所暗示的。」

「暗示？」我吃了一驚，但是我隨即很平靜說：「難道那個巫婆對你作這樣的解釋嗎？」我說着心裏不斷地追憶那天我在水晶棺材裏所見種種，那些紛紜的水泡泡似的水泡綠球？我實在想不出裏面可以找到這樣的一個結論。

「那是我自己的解釋。」她說。

「那怎麼會是對的呢？」我說：「我覺得命運本身就是一種解釋，它不斷在解釋人。而人爲什麼又要去解釋命運呢？」

「你講得很聰敏，但是我並不是解釋命運，我祇是解釋水晶棺材裏的現象去了解命運。」

「我想如果命運真是有的，而可以讓我們預先知道，那麼人類的歷史應該都是寫未來而不是寫過去才對。你的傳記也應該由你的父母來寫才

對。這不是很滑稽麼？」我說。

「我希望你的說法是對的。」她說：「我其實祇是一種直覺的預感，女人的直覺往往很精確，而我的預感也往往是對的。」

「但是爲什麼要去想這麼問題呢？」我說：「我們的生命是屬於現世的，我們活在現世上就想現世的問題不好麼？」

「現世是暫時的，而生命則是永久的。」

「生命爲什麼是永生的呢？」

「因爲我們有個靈魂。」

「但靈魂也只是一種解釋。」我說：「倘若我們不作這些解釋……」

「那就不是人了。」她說：「人是會解釋的動物，所以人類不同於禽獸。」

「那麼人類就祇好注定痛苦了。」我說。

我很奇怪那天薩第美娜太太會同我談到這些問題，我覺得她與前很有點不同。

當時有女傭通知說是醫生來了，我就告辭出來。我說我隔些天再去看她，要聽她關於我寫好的傳記的意見。

我到了樓下就看見蘇雅，我很想問她林明默是不是在家。她說她正是林明默派她來叫我的。請我與薩第美娜太太談完了去看看她。

走過長長的走廊，就在音樂室的前面，我看見了林明默。她穿了一件黑色像男人穿的博大的長袍，沒有任何的化妝與飾物。

她像是等待我們的很自然的同我招呼。接着她推開右面的門，一面說：

「我有許多次都想同你談談。」

她先進去，等我走進去了，她就關上了門。我一看那間房？馬上記起那是我會經來過的

「然偶室」，那間房並不大，牆上裱着藍色黃色組成花紋的錦緞，對着房門的牆上，掛着一幅精細工筆的沈周的山水，裱裝在紅木鏡框裏。另外是一幅用篆字寫的「然偶室」橫幅。

那是我第一次來這裏時薩第美娜太太帶我來過的地方，我想起她會經告訴我那是一間求婚的房間，一個小姐允許一個男人走進這間房間就是準備接受那個男人的求婚的。現在林明默帶我進這間房間了。難道她不知道這間房間的歷史麼？

林明默坐倒在沙發上，正襟危坐地說：

「你可以坐下來，同我談談麼？」

我坐在她的斜對面，我發覺她好像比以前消瘦了一些，她的眼光裏含著一種莊嚴的憂鬱。她似乎故意避開了我的視線。她低着頭看自己的手指，她的長長的手指輕輕地撫摸着衣襟。她的睫毛閃動着，低聲地說：

「薩第美娜太太說你一直瘋狂似的在愛我，有這樣的事情麼？」說完了這句話，她抬起頭，看我一眼，半帶玩笑似的笑了笑。

「爲什麼要問我這樣的話呢？」我說：「我知道你現在不會相信一個男人的愛情了。」

「你好像已經知道了我的一切。」

「我不是有意思打聽你的私事，祇是……」

「我並不怪你。」她打斷了我的話，又說：「一個單戀我的人，想打聽我一點私事也許是應該的。」

「那麼你相信我是一直在愛你的？」

「這不是我相信不相信的問題。」她說：「我也不想瞭解你。我一時也許不會愛什麼人，但是我需要一個愛我的人，他肯沒有條件的給我一點幫助。」

「愛情這個字眼太神秘，也太神聖。像我這種失戀過的人，實在不敢隨便去用它。」我說：「當你要我做什麼事在我都是光榮，這就憑我們的相識已經夠了。」

「我打算旅行一次。」

「這自然於你是很好的。」

「你願意伴我去嗎？」

這是一句很出我意外的話，我很詫異，我說：

「你願意我伴你去旅行？」

「我想到台灣去玩兩個月。」

「還有誰一起去。」

「就是你同我。」

「真的？」我驚異地問：「你要我幫助你的就是這個嗎？」

「是的。」

「那不是我夢寐中都求不到的幸福嗎？」

「我希望你不會誤會我的意思：說穿了我只是一個人隨從而已。」

「你難道以為我會想什麼，祇要每天可以見到你，已經是我最大的幸福了。」

「那麼就這樣。」她說：「我們後天就去，我去辦飛機票。」

「爲什麼不要你的隨從去辦呢？」

「飛機很擁擠，我想不託人是很難辦到的。」

「蘇雅不去嗎？」我問。

「她已經進了聖林電影公司。這倒是多賽雷的意思，她明天就搬去了。」

「你現在已經不做事了？」我又問。

「我早已辭職。做事原也爲解解悶。」

「那麼以後打算怎麼樣呢？」我再問。

「我不知道自己。」她說：「你對於你自己有什麼打算呢？」

「什麼都沒有。」我說：「但是我是一個流浪漢，你怎麼可以同我比呢？」

「我們是人，人都應該服從命運支配的。」

她說：當時我沒有再談什麼，約定第二天她打電話給我。我告辭出來時已是上午十一時。

我很難訴說當時的心情。許多事情很意外的降臨到我的身上，真是我連夢都沒有想到的。

我爲林明默廢寢忘餐很久，她從來沒有使我有對她接近的機會，現在忽然約我去旅行，這究竟是她的幸運還是不幸呢？我想她的約我旅行，恐怕是臨時的一種衝動，一定是知道了我在薩第美娜太太地方表示愛她，才引起她這個奇怪的想法，正如她聽到多賽雷去 Little Foot 夜總會時，忽然想跟着同去一樣。林明默的靈魂中有奇怪的峰，稜譬如突然把蘇雅接來同住等等，就是令人想不到的事情。

我想她的旅行的念頭，大概是起於方逸傲與般若華回國的消息。

方逸傲的新人恰巧是薩第美娜太太的女兒，這於她是個難堪的刺激。她的旅行的計劃當然是聰明的，但是爲什麼約我呢？因爲我這是真正傾慕她單戀她的人麼？

但是我知道她是決沒有半點愛我的。她很明白告訴我她要的祇是個隨從。我的愛情不過是在她的空虛生活作個點綴吧了。

我明知這情形，但是我還是很興奮而自傲地接受了。

這正如飛蛾明知火的灼熱還是很高興的撲過去

一樣。

二二三

那天夜裏，我在床上輾轉反側的不能入睡，我又又是高興，也又是痛苦，我高興的是我有機會接近林明默，痛苦的則是我發現林明默對我有些玩弄與輕蔑的心理。是不是因爲受了男人的打擊而向對另一個男性報復呢？

我無法否認我在愛林明默，但是我仍覺得我應該很有男子氣的去愛她，我很後悔我當時沒有向她求婚，在那間所謂「然偶室」裏，我的求婚也許會有不被拒絕的魔力。我沒有理由要求她祇承認我去充她的隨從的。

這樣想的時候，我竟想寫一封信謝絕她的好意。當時我就起來，我寫寫撕撕總有七八次，才寫了下面這樣的信。

「明默：今天從你的地方回來，心裏一直動盪不安，你約我伴你去旅行，我真是又感激又慚愧。」

「如果我並沒有愛你，你約我伴你去旅行雖是充你的隨從，也總是一件光榮的事情，但是我不幸在第一次見你時已經愛上你了，倘若你約我伴你去旅行，是因爲喜歡我作你的伴侶，但在愛你的人心裏也一定是一種恩惠。現在你約我並不是喜歡我作你的伴侶，這是一種奇怪的綜錯。這種綜錯分析起來是有你的報復心理，有你的輕視「愛情」的心理，是有你對於一個愛你的人玩弄的心理。當我在你的面前，我是像中了魔的人一樣，祇要可以在你的一起，我什麼都會接受；可是離開你以後，我內心忐忑不寧，我慢慢的發覺

這是一種可怕的嘗試，於我固然不好，於你恐怕更加有害，人間的愛情並不都是慈祥溫柔與善良的，它可以變成不可控制的暴力，也可以變成可怕的仇恨。一個可以為你犧牲生命的人，也可以損害你的生命，一個可以為你犧牲幸福的人，也可以損害你的幸福。如果你了解，我是把你旅行的事情當作我最大的幸福。那麼你也可以了解我對你謝絕這次旅行已經是為你作很大的犧牲了。請你寬恕我改變了我的意念，祝你旅途快樂！」

寫完了信，我還是不能入睡，我大概看了兩個鐘頭的書，睡着的時候已經四點多鐘。第二天醒來，已近中午，我讀讀昨晚寫好的信，忽然又不想寄發，我覺得這也許正是我接近她的最好機會，我為什麼要失去這機會呢？

我把信壓了一晚，但第二天早晨我忽然收到林明默一封信，她非常坦白說，她那天想見我並不是要約我伴她旅行的，但不知怎麼她竟這樣約了我，她很抱歉的說她很對不起我，想利用我對她的愛情來施行對男人的報復，現在她決定自己一個人去旅行並且希望我原諒，她很感激我對她的情誼，她希望慢慢的酬答我的好意。她最後忽然說她可能是個使男人容易發生幻想的女人，但總是會使男人失望，希望我可以不要用奇怪的情感去愛她。

我接到這封信以後，馬上打電話給林明默，我想找她談話，但是接電話的是蘇雅，她說林明默已經於昨天夜裏一個人去旅行了。

當時我心裏有一種說不出的惆悵，我問蘇雅否打算搬到聖林公司去？她說：她大概一兩天內就搬去，因為般若華要回來，薩第美娜太太想粉

刷整修房子。最後說多賽雷要同我說話。

前天去薩第美娜太太處，多賽雷恰巧不在，我已經好幾次沒有看見他。他在電話裏告訴我他後天要去印度旅行了。我當時就約他與蘇雅一同吃飯。

多賽雷同我總是有許多話可以談，不過在蘇雅的面前，我們的話題不得不隨和蘇雅的趣味。我們談到林明默的旅行，談到蘇雅的前途，談到帕亨西。於是多賽雷忽然又談到羅素蕾。

我已經幾天沒有看到羅素蕾，我應該會很想她的，但是我的煩惱則來自林明默；我好像沒有把羅素蕾當作我的問題。我雖說並沒有把羅素蕾忘去，但是也不能說我對她有一種迫切的相思。我發覺羅素蕾的母親的說話真是對的。我一直在愛林明默，她不過是一個替身而已。這樣一想，我內心浮起無限的慚愧，我深深感到一種說不出的內疚。蘇雅忽然說：

「我昨天和羅素蕾普通電話，她問我有沒有碰見你。」

「你怎麼說？」

「我說你來過我們那裏。」她笑着說。

「你還說什麼沒有？」

「沒有。」她說。

我知道林明默並沒有把約我一同旅行的事情告訴蘇雅，我很放心，就沒有再問下去。

晚飯的時間，多賽雷同我談到薩第美娜太太的病；他說：

「薩第美娜太太的病很奇怪，醫生都找不出原因。」

「我昨天去看她，覺得她的精神很好，同她

談了不少話。」

「她有時簡直不像是個病人，」多賽雷說：「可是她不想吃東西，睡不着覺，熱度不退。有時血壓很高，有時候又很正常。」

「我想這大概是一種老弱病，沒有什麼重要的。」

「我倒以為這可能是一種心裏病，她很關心她的女兒，又不願意談她的女兒。」

「這個我知道，」我說：「我為她寫傳記時，就看出這一點，她一方面愛她的女兒，一方面又妬忌她女兒。」

「她很想見她女兒回來，又很不願她女兒回來，所以我弄得莫名其妙，同她談話很難。」

「是不是她的女兒同她的女婿就回來了？」

「就是下月初吧。」多賽雷說。

「我想等他們回來，薩第美娜太太的病就會好了。」

「你已經把她的傳記寫好了嗎？」多賽雷問我。

「祇寫她青年時代的。」我說：「我實在應該見到她小姐以後再寫。」

「為什麼？」

「我也許可以經她的小姐身上想像到她的年輕時期。」

「我倒想讀你是怎樣寫的。」多賽雷說：「第二步是不是要寫中年時代了。」

「我不想寫了，」我說：「實在寫不好。」

「我想她也許也不希望寫下去的。」

我與多賽雷與蘇雅談了很久。飯後我們又到咖啡館裏坐了好一回，多賽雷談到他這次去印度

的計劃，他還想回來時去泰國看看，他說，他如果找到一個合適的寺院，他也許會出家的。我當時祇把它當作一種笑談，沒有去理會他。

分手時，我說我明天不去送他，祝他一路順風。

二十四

我同尤美達雖是好久沒有見面，但常常通信，我們在信中已經什麼話都談，我也告訴她我已經寫好了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她急於以先讀為快，並且要我與薩第美娜太太談出版的事。我說等薩第美娜太太讀了以後再說，也許她還要我有什麼改動。

「舞蹈的拐杖」已經完全攝製好，尤美達約我去看試片，那天我在片廠裏會見旁都，他對「舞蹈家的拐杖」非常滿意，尤其對於陸眉娜特別誇讚。

「陸眉娜呢？」我說：「她沒有來？」

「他去日本旅行了。」旁都說。

「你沒有同去？」

「我這裏怎麼走得開？」他說。

「你還是這樣愛她。」

旁都點頭笑笑，忽然說：

「如果有一天我們問出了什麼事，那一定是

你教我的。」

「我？」

「你的『舞蹈家的拐杖』」他笑着說。

那時試片開始，我們沒有再談下去。

影片的成績，並不很好，不過陸眉娜在裏面很有天才，戲中在斷腿以前，她有許多舞蹈場面，可以使她發揮她的舞的，在斷腿以後，她就完全要依賴她的演戲的天才，而她居然也能很勝任的支持下去，雖然不是什麼特出，但已經是很難得了。

試片以後，我與尤美達、旁都一起吃茶，我們談到方逸傲，方逸傲是旁都的朋友，旁都都很了解他，說他很有錢，父親死時還年輕，被他母親嬌養壞了，完全是一個纨绔公子，像林明默這樣的趣味會愛這樣一個男子，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旁都並不認識般若華，也不知道他們間的浪漫史。

「我想般若華一定是非常美麗的。」我說。

「你怎麼知道？」尤美達笑問。

「我替薩第美娜太太寫自傳，我發現連薩第美娜太太都在妬忌她女兒的美麗似的。」

「我聽說你替她寫自傳，是不是已經寫好了？」旁都忽然問。

「他已經寫好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他正勸他早點出版呢。」尤美達說。

「是不是可以改成電影？」旁都忽然說。

「如果可以的話，薩第美娜太太這個角色，

倒可以請般若華來演。」我說。

「這倒是一個好主意。」旁都說。

「般若華怎麼肯為我演戲？」尤美達說。

「也只是隨便談談，我自然希望陸眉娜演這

第二部戲。」旁都說。

尤美達問我，薩第美娜太太有沒有看完那本

自傳，是不是有什麼要我改動的，我說我再沒有

同她接過。

尤美達當時約我第二天一同看薩第美娜太

太。

第二天，尤美達駕車來接我，我們到薩第美娜家裏還不到十點鐘，薩第美娜太太的病像是完全好了，她坐在走廊上一個搖椅上。她看見我與尤美達進去，她非常高興地對我說：

「我正要打電話給你，你寫的傳記我已經讀完了，寫得很好；你修改了不少的地方，比以前寫的要好！」

「謝謝你，我正恐怕你不喜歡我擅於修改的地方。」我說：「我真高興你的病已經好了。」

「謝謝你，有時候我的精神是很好的。」她說着招呼我與尤美達就坐。

尤美達於是談到是不是可以把「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先行出版的問題。

薩第美娜太太很高興的說：

「我不但希望可以很快出版，我還希望它可以搬上銀幕。」

「真的？」尤美達說：「昨天他們倒說起，

如果要搬上銀幕，應該請般若華來演才對！」

「我不相信她有演戲的天才，如果有的話，

她也許會高興來演的。」

「薩第美娜太太，你真的不反對把你的傳記

搬上銀幕？」我說。

「為什麼反對？」薩第美娜太太說：「人生

不過是一場戲，我已經走了，什麼都已經過去，

如果在銀幕裏可以看到過去的自己，也是很好

玩的，是不？」

那天談話真是出了我意料以外的順利。我總

以爲薩第美娜太太對於我寫好的傳記還有許多挑剔，我還要爲她修改一次。而實在說，我對於這件工作已經很厭倦，我好像下意识的怕她要我再修改，要我重新寫她的傳記，所以聽到她沒有挑剔，真是出我意料外的快活，我說：

「薩第美娜太太，你真的仔細讀了我的稿子，而不需要有什麼改動麼？」

「我覺得這已經夠好。以前我們意見上有許多不同，現在還有些存在的，不過我知道如果你要我一定照我寫，你一定會寫不好的。」她笑着說。

薩第美娜太太這話，忽然使我發現她有點變了，她好像不是以前的薩第美娜太太。我說：

「我想，真正要真實的傳記，也許應該由自己來寫才對，是不？」

「但是我知道，如果要我自己來寫，一定沒有你寫得好。」她慈祥地笑着說。

「現在還祇是青年時代，是不是還要寫中年時代？」尤美達問：「你還打算再叫人寫去嗎？薩第美娜太太？」

「我不想寫下去了。」薩第美娜太太說：「你知道我讀你寫的傳記是什麼一個心情麼？同我當初請你寫傳記的心境不同。也許因爲我在病中。以前我很想使這傳記盡量的真，現在我知道即我的回憶也已經不真，寫出來怎麼會是真的呢？再想一想，人世所謂現實，也許也並不存在，一切我們經歷的現實，實際上也祇是當事人在當時認爲它是真的而已。」

「那麼你說，歷史根本是不可靠的了。」
「其實，整個的世界還不是靠人相信它而存在的呢？」我說。

薩第美娜太太平靜地微笑着，我發現這笑容正是她以前所沒有的。

那時候傭人來通報醫生來了，我與尤美達就起身告辭。薩第美娜太太留我們再坐一回，她說：

「我祇是去打一針，就出來了。」
薩第美娜太太進去後，我說：

「她好像同以前很不同的似的。」
「是的，她大概比以前服老些。」

這時候我忽然想到林明默走後一直沒有信，不知道薩第美娜太太有什麼消息。

薩第美娜再出來的時候，手裏帶着我爲她寫的傳記的原稿。她對我說：

「裏面祇有三四處地方，我用紅筆改着，你再看看。都是一人名地址與時間上的錯誤，」

我接過稿子，翻閱一下，尤美達對薩第美娜太太說：

「如果我們出版了，你對於版稅稿費有什麼意見麼？我可以預備合同來。」

「啊，這是他的事。」

「這是怎麼說呢？我已經拿了你的新金。」
我說。

「這是你的。」她笑着說：「因爲這是你的作品。」她忽然轉換了語氣，看了看我們說：「你知道這些天我正在立遺囑麼？」

「怎麼？」

「假如你現在不接受，我在遺囑裏也要加上那一項的，你不要客氣。」

我看她非常誠懇與固執，所以也祇好道謝。

當時我問蘇雅，她告訴蘇雅到帕亭西教授地方去了，她又說林明默在台灣很好，有信給她。她想，她夢想不到般若華結婚的對象是林明默的情人，這雖是她的事情，可是她竟覺得很對不起林明默，最後她對我說：

「你還是那麼愛她麼？」

「我想是的，」我說：「可是林明默一時是不會有愛情的。」

